

# 櫻海集



著舍老  
刊屋書間人

櫻  
海  
集

老  
舍  
作

民國廿四年八月初版  
民國廿五年三月再版

實價大洋五角

# 櫻海集

印翻准不 著作權

著者老舍  
發行者陶亢德  
上海愚園路愚谷邨二十號人間書屋  
電話二二五七九號  
上海福煦路六四九號

中國科學公司

直接購  
買辦法

本屋所出書籍，售價特別低廉，故極望讀者直接購買，藉免本屋受代售處之折扣  
欠賬等損失。謹訂函購辦法如下：

(一) 外埠購買，以銀行匯款較為省費簡捷。如無銀行之處，郵票代洋十足通用，惟以五分以下及不足  
費用者為限。寄書郵費全收，但不掛號。如有遺失，由本屋酌量免費補奉一冊，加掛號郵費八分。  
(二) 本地購買。距本書屋路遠不便者，可寫明片示知或電話通知欲購冊數，當即函入送取款。

## 序

開開屋門，正看鄰家院裏的一樹櫻桃。再一探頭，由兩所房中間的隙空看見一小塊兒綠海。這是五月的青島，紅櫻綠海都在新從南方來的小風裏。

友人來信，要我的短篇小說，印集子。

找了找：已有十五六篇，其中有一兩篇因搬家扯亂，有頭無尾，乾脆剔出；還有三四篇十分沒勁的，也挑出來，順手兒扔掉。整整剩下十篇，倒也不多不少。大概在這十五六篇之外，還至少應有兩三篇，因向來不留副稿，而印出之後又不見得能篇篇看到，過了十天半月也就把牠們忘死；好在這並不是多大的損失，丢了就丟了吧。

年方十九個月的小女生於濟南，所以名「濟」；這十篇東西，既然要成集子，自然也得有個名兒；照方吃烤肉，生於濟南者名「濟」，則生於青島者——這十篇差不多都是在青島寫的——應當名「青」或「島」。但「青集」與「島集」都不好聽，於是向屋外一望，繼以探頭，「櫻海」豈不美哉！

「櫻海集」有了說明。下面該談談這十篇作品。

雖然這十篇是經過了一番剔選，可是我還得說實話，我看不起牠們。不用問我哪篇較比的好，我看牠們都不好。說起來，話可就長了：我在去年七月中辭去齊大的教職，八月跑到上海。我不是去逛，而是想看看，能不能不再教書而專以寫作掙飯吃。我早就想不再教書。在上海住了十幾天，我心中涼下去，雖然天氣是那麼熱。為什麼心涼？兜底兒一句話：專仗着寫東西吃不上飯。

第二步棋很好決定，還得去教書。於是來到青島。

到了青島不久，至友白滌洲死去；我跑回北平哭了一場。

這兩件事——不能去專心寫作，與好友的死——使我好久好久打不起精神來；願意幹的事不准幹，應當活着的人反倒死。是呀，我知道活一天便須歡蹦亂跳一天，我照常的作事寫文章，但是心中堵着一塊什麼，牠老在那兒！寫得不好？因為心裏堵得慌！我是個愛笑的人，笑不出了！我一向寫東西寫得很快，快與好雖非一回事，但刷刷的寫一陣到底是件痛快事；哼，自去年秋天起，刷刷不上來了。我不信什麼「江郎才盡」那一套，更不信將近四十歲便得算老人；我願老努力的寫，幾時入棺材，幾時不再買稿紙。可是，環境也得允許我去寫，我纔能寫，纔能寫得好。整天的瞎忙，在應休息的時間而拿起筆來寫東西，想要好，真不容易！我並不願把一切的罪過都推出去，只說自己高明。不，我永遠沒說過自己高明；不過外面的壓迫也真的使我「更」不高明。這是非說出不可的，我自己不高明，與那些使我更不高明的東西，至少要各擔一半責任。

這可也不是專爲向讀者道歉。在風格上有一些變動，從這十篇裏可以顯明的

看到；這個變動與心情是一致的。這裏的幽默成分，與以前的作品相較，少得多了。笑是不能勉強的。文字上呢，也顯着老實了一些，細膩了一些。這些變動是好是壞，我不知道，不過確是有了變動。這些變動是這半年多的生活給予作品的一些顏色，是好是壞，還是那句——我不知道。有人愛黑，有人愛白；不過我的顏色是由我與我的環境而決定的。

有幾篇的材料滿夠寫成中篇或長篇的，因為忙，所以寫得很短，好像麵沒醃好，所以饅頭又小又硬。我要不把「忙」殺死，「忙」便會把我的作品全下了毒藥！什麼時候纔能不忙呢？！

說了這麼一大套，大概最大的好處也不過足以表明我沒吹牛；那麼，公道買賣，逛書店的先生們，請先嘗後買，以免上當呀！

老舍序於青島。一九三五，五月。

# 目 錄

上任	一
犧牲	三一
柳屯的	七七
末一塊錢	一一七
老年的浪漫	一三五
毛毛蟲	一五五
善人	一六三
鄰居們	一七五
月牙兒	一九五
陽光	一二四三

## 上任

尤老二去上任。

看見辦公的地方，他放慢了步。那個地方不大，他曉得。城裏的大小公所和賭局煙館，差不多他都進去過。他記得這個地方——開開門就能看見千佛山。現在他自然沒心情去想千佛山；他的責任不輕呢！他可是沒透出慌張來；走南闖北的多年了，他拿得住勁，走得更慢了。胖胖的，四十多歲，重眉毛，黃淨子臉。灰嘒嘒袍，肥袖口；青綵雙臉鞋。穩穩的走，沒看千佛山；倒想着：似乎應當坐車來。不必，幾個夥計都是自家人，誰還不知道誰；大可以不必講排場。況且自己的責任不輕，幹嗎招搖呢。這並不完全是怕；青綵鞋，灰嘒嘒袍，恰合身分。

，慢慢的走，也顯着穩。沒有穿軍衣的必要。腰裏可藏着把硬的。自己笑了笑。

辦公處沒有什麼牌匾；和尤老二一樣，裏邊有硬傢伙。只是兩間小屋。門開着呢，四位夥計在凳子上坐着，都低着頭吸煙，沒有看千佛山的。靠牆的八仙桌上，有幾個茶杯，地上放着把新洋鐵壺，壺的四圍爬着好幾個香煙頭兒，有一個還冒着煙。尤老二看見他們立起來，又想起車來，到底這樣上任顯着「禿」一點。可是，老朋友們都立得很規矩。雖然大家是笑着，可是在親熱中含着敬意。他們沒因爲他沒坐車而看不起他。說起來呢，稽察長和稽察是作暗活的，活不惹耳目越好。他們自然曉得這個。他舒服了些。

尤老二在八仙桌前面立了會兒，向大家笑了笑，走進裏屋去。裏屋只有一條長樟，兩把椅子，牆上釘着個月分牌，月分牌的上面有一條臭蟲血。辦公室太空了些，尤老二想；可又想不出添置什麼。趙夥計送進一杯茶來，飄着根茶葉棍兒。尤老二和趙夥計全沒的說，尤老二擦了下腦門。啊，想起來了：得有個洗臉

益，他可是沒告訴趙夥計去買。他得細細的想一下：辦公費都在他自己手裏呢，是應當公開的用，還是自己一把死拿？自己的薪水是一百二，辦公費八十。賣命的事，把八十全拿着不算多。可是夥計們難道不是賣命？況且是老朋友們？多少年不是一處吃，一處喝；睡土窯子不是一同住大炕？不能獨吞。趙夥計走出去，老趙當頭目的時候，可曾獨吞過錢？尤老二的臉紅起來。劉夥計在外屋溜了他一眼。老劉，五十多了，倒當起夥計來，三年前手裏還有過五十枝快槍！不能獨吞。可是，難道白當頭目？八十塊大家分？再說，他們當頭目是在山上。尤老二雖然跟他們不斷的打聯絡，可是沒正式上過山。這就有個分別了。他們，說句不好聽的，是黑面上的；他是官。作官有作官的規矩。他們是棄暗投明，那麼，就得官事官辦。八十元辦公費應當他自己拿着。可是，洗臉盆是要買的；還得來兩條手巾。

除了洗臉盆該買，還似乎得作點別的。比如說，稽察長看看報紙，或是對夥

計們訓話。應當有份報紙，看不看的，擺着也夠樣兒。訓話，他不是外行。他當過排長，作過稅卡委員；是的，他得訓話，不然，簡直不像上任的樣兒。況且，夥計們都是住過山的，有時候也當過兵；不給他們幾句漂亮的，怎能叫他們佩服。老趙出去了。老劉直咳嗽。必定得訓話，叫他們得規矩着點。尤老二咳了聲，立起來，想擦把臉；還是沒有洗臉盆與手巾。他又坐下。訓話，說什麼呢？不是約他們幫忙的時候已經說明白了嗎，對老趙老劉老王老褚不都說的是那一套麼？「多年的朋友，捧我尤老二一場。我尤老二有飯吃，大家夥兒就餓不着；自己弟兄！」這說過不止一遍了，能再說麼？至於大家的工作，誰還不明白——反正還不是用黑面上的人拿黑面上的人。這只能心照，不便實對實的點破。自己的飯碗要緊，腦袋也要緊。要真打算立功的話，拿幾個黑道上的朋友開刀，說不定老劉們就會把盒子炮往裏放。睜一眼閉一眼是必要的，不能趕盡殺絕；大家日後還得見面。這些話能明說麼？怎麼訓話呢？看老劉那對眼睛，似乎死了也閉不

上。幫忙是義氣，真把山上的規矩一筆鉤個淨，作不到。不錯，司令派尤老二是爲拿反動分子。可是反動分子都是朋友呢。誰還不知道誰吃幾碗乾飯？難！

尤老二把灰嘒噦袍脫了，出來向大家笑了笑。

「稽察長！」老劉的眼裏有一萬個「看不起尤老二」，「分派分派吧」。

尤老二點點頭。他得給他們一手看。「等我開個單子，咱們的事兒得報告給李司令。昨兒個，前兩天，不是我向諸位弟兄研究過？咱們是幫助李司令拿反動派。我不是說過：李司令把我叫了去，說，老二，我地面上生啊，老二你得來幫幫忙。我不好意思推辭，跟李司令也是多年的朋友。我這麼一想，有辦法。怎麼說呢，我想起你們來。我在地面上熟哇，你們可知底呢。咱們一合把，還有什麼不行的事。司令，我就說了，交給我了，司令既肯賞飯吃，尤老二還能給臉不兜着？弟兄們，有李司令就有尤老二，有尤老二就有你們。這我早已研究過了。我開個單子，誰管哪裏，誰管哪裏，合計好了，往上一報，然後再動手，這像官事，

是不是？」尤老二笑着問大家。

老劉們都沒言語。老褚擠了擠眼。可是誰也沒感到僵得慌。尤老二不便再說什麼，他得去開單子。拿筆刷刷的一寫，他想，就得把老劉們曉得過氣去。那年老褚綁王三公子的票，不是求尤老二寫的通知書麼？是的，他得刷刷的寫一氣。可是筆墨硯呢？這幾個夥計簡直沒辦法！「老趙，」尤老二想叫老趙買筆去。可是沒說出來。為什麼買東西單叫老趙呢？一來到錢上，叫誰去買東西都得有個分寸。這不是山上，可以馬馬虎虎。這是官事，誰該買東西去，誰該送信去，都應當分配好了。可是這就不容易，買東西有扣頭，送信是白跑腿；誰活該白跑腿呢？「啊，沒什麼，老趙！」先等等買筆吧，想想再說。尤老二心裏有點不自在。沒想到作稽察長這麼囉嗦。差事不算狠甜；也說不上苦來，假若八十元辦公費都歸自己的話。可是不能都歸自己，夥計們都住過山；手兒一緊，還真許增個黑棗，是玩的嗎？這玩藝兒不好辦，作着官而帶着土匪，算哪道官呢？不帶土匪又真不

行，專憑尤老二自己去拿反動分子？拿個屁！尤老二摸了摸腰裏的傢伙：「哥兒們，硬的都帶着哪？」

大家一齊點了點頭。

「媽的怎麼都啞吧了？」尤老二心裏說。是什麼意思呢？是不佩服咱尤老二呢，還是怕呢？點點頭，不像自己朋友，不像；有話說呀。看老劉！一臉的官司。尤老二又笑了笑。有點不夠官派，大概跟這羣傢伙還不能講官派。罵他們一頓也許就罵歡喜了？不敢罵，他不是地道士匪。他知道他是腳踩兩支船。他恨自己不是地道士匪，同時又覺得他到底高明，不高明能作官麼？點上根煙，想主意，得餵餵這羣傢伙。辦公費可以不撒手；得花點飯錢。

「走哇，弟兄們，五福館！」尤老二去穿灰嘒嘒袍。

老趙的倭瓜臉裂了紋，好似是熟透了。老劉五十多年製成的石頭腮梆笑出兩道縫。老王老褚也都復活了，彷彿是。大家的嗓子裏全有了津液，找不着話說也

舐舐嘴唇。

到了五福館，大家確是自己朋友了，不客氣：有的要水晶肘，有的要全家福，老劉甚至於想吃鍋燶鷄，而且要雙上。吃到半飽，大家覺得該研究了。老劉當然先發言，他的歲數頂大。石頭腮桺上紅起兩塊，他喝了口酒，夾了塊肘子，吸了口煙。「稽察長！」他掃了大家一眼：「煙土，暗門子，咱們都能手到擒來。那反——反什麼？可得小心！咱們是幹什麼的？傷了義氣，可合不着。不是一共纔這麼一小堆洋錢嗎？」

尤老二被酒勁催開了胆量：「不是這麼說，劉大哥！李司令派咱們哥幾個，就爲拿反動派。反動派太多了，不趕緊下手，李司令就不穩；他吹了，還有咱們？」

「比如咱們下了手，」老趙的酒氣隨着煙噴出老遠，「盤上幾個，咱們有槍，難道人家就沒有？還有一說呢，咱們能老吃這盤飯嗎？這不是怕。」

「誰怕誰是丫頭養的！」老褚馬上研究出來。

「丫頭泥養的！」老趙接了過來：「不是怕，也不是不幫李司令的忙。義氣，這是義氣！好尤二哥的話，你雖然幫過我們，公面私面你也比我們見的賣，可是你沒上過山。」

「我不懂？」尤老二眼看空中，冷笑了聲。

「誰說你不懂來着？」葫蘆嘴的王小四頓出一句來。

「是這麼着，哥兒們，」尤老二想烹他們一下：「捧我尤老二呢，交情；不捧呢，」又向空中一笑，「也沒什麼。」

「稽察長，」又是老劉，這小子的眼睛老瞪着：「真幹也行呀，可有一樣，我們是夥計，你是頭目；毒兒可全歸到你身上去。自己朋友，歹話先說明白了。叫我們去掏人，那容易，沒什麼。」

尤老二胃中的海參全冰涼了。他就怕的是這個。夥計辦下來的，他去報功；

反動派要是請吃黑棗，可也先請他！

但是他不能先害怕，事得走着瞧。吃黑棗不大舒服，可是報功得賞却有勁呢。尤老二混過這麼些年了，哪宗事不是先下手的爲強？要幹就得玩真的！四十多了，不爲自己，還不爲兒子留下點嗎兒？都像老劉們還行，顧腦袋不顧屁股，幹一輩子黑活，連墳地都沒有。尤老二是虛子，會研究，不能只聽老劉的。他決定幹。他得捧李司令。弄下幾案來，說不定還會調到司令部去呢。出來也坐坐汽車什麼的！尤老二不能老開着正步上任！

湯使人的胃與氣一齊寬暢。三仙湯上來，大家緩和了許多。尤老二雖然還很堅決，可是話軟和了些：「夥計們，還得捧我尤老二呀，找沒什麼蹦兒的弄吧！」活該他倒霉，咱們多少露一手。你說，腰裏帶着硬的，淨弄些個暗門子，算哪道呢？好啦！咱們就這麼辦，先找小的，不刺手的辦，以後再說。辦下來，咱們還是這兒，水晶肘還不壞，是不是？」

「秋天了，以後該吃紅燜肘子了。」王小四不大說話，一說可就說到根上。

尤老二決定留王小四陪着他辦公，其餘的人全出去踩訪。不必開單子了，等他們踩訪回來再作報告。是的，他得去買筆墨硯，和洗臉盆。他自己去買省得有偏有向。應當來個書記，可是忘了和李司令說。暫時先自己寫吧，等辦下案來再要求添書記；不要太心急，尤老二有根。二爹的兒子，聽說，會寫字，提拔他一下吧。將來添書記必用二爹的兒子，好啦，頭一天上任，總算不含忽。

只顧在路上和王小四瞎扯，筆墨硯到底還是沒有買。辦公室簡直不像辦公室。可是也好：刷刷的寫一氣，只是心裏這麼想；字這種玩藝刷刷的來的時候，說真的，並不多；要寫那個，那個偏偏不在家。沒筆墨硯也好。辦什麼呢，可是？應當來份報紙，哪怕是看看廣告的圖呢。不能老和王小四瞎扯，雖然是老朋友，到底現在是官長與夥計，總得有個分寸。門口已經站過了，茶已喝足，月份牌已翻過了兩遍。再沒有事可幹。盤算盤算家事，還有希望。薪水一百二，辦公

費八十——即使不能全數落下——每月一百五可靠。慢慢的得買所小房。媽的商二狗，跟張宗昌走了一趟，乾落十萬！沒那個事了，沒了。反動派還不就是他們麼？哪能都像商二狗，資資本本的看着？誰不是錢到手就迷了頭？就拿自己說吧，在稅卡子上不是也弄了兩三萬嗎？都哪兒去了？難怪反動呀，吃喝玩樂的慣了，再天天啃窩窩頭？受不了，誰也受不了！是的，他們——憑良心說，連尤老二自己——都盼着張督辦回來，當然的。媽的，丁三立一個人就存着兩箱軍用票呢！張要是回來，打開箱子，老丁馬上是財主！拿反動派，說不下去，都是老朋友。可是月薪一百二，辦公費八十，沒法兒。得拿！媽的腦袋吊了碗大的疤，誰能顧得了許多！各自奔前程，誰叫張大帥一時回不來呢。拿，斃幾個！尤老二沒上過山，多少跟他們不是一夥。

四點多了，老劉們都沒回來。這三個傢伙是真踩窩子去了，還是玩去了？得定個辦公時間，四點半都得回來報告。假如他們乾鏟兒不回來，像什麼公事？沒

他們是不行，有他們是個累贅，真他媽的。到五點可不能再等；八點上班，五點關門；夥計們可以隨時出去，半夜裏拿人是常有的事；長官可不能老伺候着。得告訴他們，不大好開口。有什麼不好開口，尤老二你不是頭目麼？馬上告訴王小四。王小四哼了一聲。什麼意思呢？

「五點了，」尤老二看了千佛山一眼，太陽光兒在山頭上放着金絲，金光下的秋草還有點綠色。「老王你照應着，明兒八點見。」

王小四的葫蘆嘴閉了個嚴。

第二天早晨，尤老二故意的晚去了半點鐘，拿着點勁兒。萬一他到了，而夥計們沒來，豈不是又得爲難？

夥計們却都到了，還是都低着頭坐在板凳上吸煙呢。尤老二想揪過一個來揍一頓，一羣死鬼！他進了門，他們照舊又都立起來，立起來的很慢，彷彿都害着腳氣。尤老二反倒笑了；破口罵纔合適，可是究竟不好意思。他得寬宏大量，誰

叫輸到自己當頭目人呢。他得拿出虛子勁兒，唏噓哈哈，滿不在乎。

「嗨，老劉，有活兒嗎？」多麼自然，和氣，夠味兒；尤老二心中誇讚着自己的話。

「活兒有，」老劉瞪着眼，還是一臉的官司：「沒辦。」

「怎麼不辦呢？」尤老二笑着。

「不用辦，待會了他們自己來。」

「嘔！」尤老二打算再笑，沒笑出來。「你們呢？」他問老趙和老褚。

兩人一齊搖了搖頭。

「今天還出去嗎？」老劉問。

「啊，等等，」尤老二進了裏屋，「我想看。」回頭看了一眼，他們又都坐下了，眼看着煙頭，一聲不發，一羣死鬼。

坐下，尤老二心裏打開了鼓——他們自己來？不能細問老劉，硬輸給他們，

不能叫夥計小看了。什麼意思呢，他們自己來？不能和老劉研究，等着就是了。還打發老劉們出去不呢？這得馬上決定：「嗨，老褚！你走你的，睜着點眼，聽見沒有？」他等着大家笑，大家一笑便是欣賞他的胆量與幽默；大家沒笑。「老劉，你等等再走。他們不是找我來嗎？咱倆得陪陪他們。都是老朋友。」他沒往下分派，老王老趙還是不走好，人多好湊膽子。可是他們要出去呢，也不便攔阻；幹這行兒還能不要玄虛麼？等他們問上來再講。老王老趙都沒出聲，還算好。「他們來幾個？」話到嘴邊上又咽了回去。反正尤老二這兒有三個夥計呢，全有硬傢伙。他們要是來一羣呢，那只好閉眼。走到哪兒說哪兒，翁！」

還沒報紙！哪像辦公的樣！況且長官得等着反動派，太難了。給司令部個電話，派一隊來，來一個拿一個，全斃！不行，別太急了，看看再講。九點半了，「嗨，老劉，什麼時候來呀？」

「也快，稽察長！」老劉這小子有點故意的看哈哈笑。

「報！叫賣報的！」尤老二非看報不可了。

買了份大早報，尤老二找本地新聞，出着聲兒念。非噏噏的念，念不上句來。他媽的女招待的姓別扭，不識認。別扭！噏噏，軟一下，女招待的姓！

「稽察長！他們來了。」老劉特別的規矩。

尤老二不慌，放下姓別扭的女招待，輕輕的。「進來！」摸了摸腰中的傢伙。

進來了一串。爲首的是大個兒楊；緊跟着花眉毛，也是大傻個兒；猴四被倆大個子夾在中間，特別顯着小；馬六，曹大嘴，白張飛，都跟進來。

「尤老二！」大家一齊叫了聲。

尤老二得承認他認識這一羣，站起來笑着。

大家都說話，話便擠到了一處。嚷嚷了半天，全忘記了自己說的是什麼。

「楊大個兒，你一個人說；嗨，聽大個兒說！」大家的意見漸歸一致，彼此

的勸告：「聽大個兒的！」

楊大個兒——或是大個兒楊，全是一樣的——擰了擰眉毛，彎下點腰，手按在桌上，嘴幾乎頂住尤老二的鼻子：「尤老二，我們給你來賀喜！」

「聽着！」白張飛給猴四背上一拳。

「賀喜可是賀喜，你得請請我們。按說我們得請你，可是哥兒們這幾天都短這個，」食指和拇指成了圈形。「所以呀，你得請我們。」

「好哥兒們的話啦，」尤老二接了過去。

「尤老二，」大個兒楊又接回去。「倒用不着你下帖，請喫館子，用不着。我們要這個，」食指和拇指成了圈形。「你請我們坐車就結了。」

「請坐車？」尤老二

「請坐車！」大個兒有心事似的點點頭。「你看，尤老二，你既然管了地面，我們弟兄還能作活兒嗎？都是朋友。你來，我們滾。你來，我們滾；咱們不

能抓破了臉。你作你的官，我們上我們的山。路費，你的事。好說好散，日後咱們還見面呢。」大個兒楊回頭問大家：「是這麼說不是？」

「對，就是這幾句；聽尤老二的了！」猴四把話先搶到。

尤老二沒想到過這個。事情容易，沒想到能這麼容易。可是誰也沒想到能這麼難。現在這羣是六個，都請坐車；再來六十個，六百個呢，也都請坐車？再說，李司令是叫抓他們；若是都送車費，好話說着，一位一位的送走，算什麼辦法呢？錢從那兒來呢？這大概不能向李司令要吧？就憑自己的一百二薪水，八十塊辦公，送大家走？可是說回來，這羣傢伙確是講面子，一聲難聽的沒有：「你來，我們滾。」多麼乾脆，多麼自己。事情又真容易，假如有人肯出錢的話。他笑着，讓大家喝水，心中拿不定主意。他不敢得罪他們，他們會說好的，也有真厲害的。他們說滾，必定滾；可是，不給錢可滾不了。他的八十塊辦公費要連根爛。他還得裝作願意拿的樣子，他們不吃硬的。

「得多少？朋友們！」他滿不在乎似的問。

「一人十拉塊錢吧。」大個兒楊代表大家回答。

「就是個車錢，到山上就好辦了。」猴四補充上。

「今天後晌就走，朋友，說到哪兒辦到哪兒！」曹大嘴說。

尤老二不能脆快，一人十塊就是六十呀！八十辦公費，去了四分之三！

「尤老二，」白張飛有點不耐煩，「乾脆拍出六十塊來，咱們再見。有我們沒你，有你沒我們，這不痛快？你拿錢，我們滾。你不——不用說了，咱們心照。好漢不必費話，三言兩語。尤二哥，咱老張手背向下，和你討個車錢！」

「好了，我們哥兒們全手背朝下了，日後再補付，哥兒們不是一天半天的交情！」楊大個兒領頭，大家隨着；雖然詞句不大一樣，意思可是相同。

尤老二不能再說別的了，從「腰裏硬」裏掏出皮夾來，點了六張十塊的：「哥兒們！」他沒笑出來。

楊大個兒們一齊叫了聲「哥兒們。」猴四把票子捲巴捲巴塞在腰裏：「再見了，哥兒們！」大家走出來，和老劉們點了頭：「多噏山上見哪？」老劉們都笑了笑，送出門外。

尤老二心裏難過的發空。早知道，調兵把六個傢伙全扣住！可是，也許這麼善辦更好；日後還要見面呀。六十塊可出去了呢；假如再來這麼幾當兒，連一二的薪水賠上也不夠！作哪道稽察長呢？稽察長叫反動派給炸了醬，啞吧吃黃連，苦說不出！老劉是好意呢，還是玩壞？得問問他！不拿土匪，而把土匪叫來，什麼官事呢？還不能跟老劉太緊了，他也會上山。不用他還不行呢；得罪了誰也不成，這年頭。假若自己一上任就帶幾個生手，哼，還許登時就吃了黑棗兒；六十塊錢買條命，前後一合算，也還值得。尤老二沒辦法，過去的不用再提就怕明兒個又來一羣要路費的！不能對老劉們說這個，自己得笑，得讓他們看清楚：尤老二對朋友不含忽，六十就六十，一百就一百，不含忽；可是六十就

六十，一百就一百，自己吃什麼呢，稽察長喝西北風，那纔有根！

尤老二又拿起報紙來，沒勁！什麼都沒勁，六十塊這麼窩窩囊囊的出去，真沒勁。看重了命，就得看不起自己；命好像不是自己的，得用錢買，他媽的！總得佩服猴四們，真敢來和稽察長要路費！就不怕登時被捉嗎？竟自不怕，邪！丟人的是尤老二，不用說拿他們呀，連句硬張話都沒敢說，好洩氣！以後再說，再不能這麼軟！爲當稽察長把自己弄軟了，那纔合不着。稽察長就得拿人，沒第二句話！女招待的姓真別扭。老褚回來了。

老褚反正得進來報告，稽察長還能趕上去問麼。老褚和老趙聊上了；等着，看他進來不；土匪們，沒有道理可講。

老褚進來了：「尤——稽察長！報告！城北窩着一羣朋——啊，什麼來着？動——動子！去看看？」

「在哪兒？」尤老二不能再怕；六十塊被敲出去，以後命就是命了，太爺哪

兒也敢去。

「湖邊上，」老褚知道地方。

「帶傢伙，老褚，走！」尤老二不含忽。坐窩兒掏！不用打算再叫稽察長出路費。

「就咱倆去？」老褚真會激人哪。

「告訴我地方，自己去也行，什麼話呢！」尤老二拼了，不玩命，他們也不曉得稽察長多錢一斤。好嗎，淨開路費，一案辦不下來，怎麼對李司令呢？一百二的薪水！

老褚沒言語，灌了碗茶，預備着走的樣兒。尤老二帶理不理的走出來，老褚後面跟着。尤老二覺得順了點氣，也硬了點膽子來。說真的，到底倆人比一個擋事的多，遇到事多少可以研究研究。

湖邊上有個鼻子眼大小的胡同，裏邊會有個小店。尤老二的地盤多熟，竟自

會不知道這家小店。看着就像賊窩！忘了多帶夥計！尤老二，他叫着自己，白創練了這麼多年，還是氣浮哇！怎麼不多帶人呢？為什麼和夥計們鬥氣呢？

可是，既來之則安之，走哇。也得給夥計們一手瞧瞧，咱尤老二沒住過山哪，也不含忽！咱要是掏出那麼一個半個的來，再說話可就靈驗多了。看運氣吧；也許是玩完，誰知道呢。「老褚，你堵門是我堵門？」

「這不是他們？」老褚往門裏一指，「用不着堵，誰也不想跑。」

又是活局子！對，他們講義氣，他媽的。尤老二往門裏打了一眼，幾個傢伙全在小過道裏坐着呢。花蝴蝶，鼻子六兒，宋占魁，小得勝，還有倆不認識的；完了，又是熟人！

「進來，尤老二，我們連給你賀喜都不敢去，來吧，看看我們這羣。過來見見，張狗子，徐元寶。尤老二。老朋友，自己弟兄。」大家東一句西一句，扯的非常親熱。

「坐下吧，尤老二，」小得勝——爸爸老得勝剛在河南正了法——特別的客氣。

尤老二恨自己，怎麼找不到話說呢？倒是老褚漂亮：「弟兄們，稽察長親自來了，有話就說吧。」

稽察長笑着點了點頭。

「那麼，咱們就說乾脆的，」鼻子六兒扯了過來：「宋大哥，帶尤二哥看看吧！」

「尤二哥，這邊！」宋占魁用大拇指往肩後一挑，進了間小屋。

尤老二跟過去，準沒危險，他看出來。要玩命都玩不成；別扭不別扭？小屋裏漆黑，地上潮得出味兒，靠牆有個小床，鋪着點草。宋占魁把床拉出來，蹲在屋角，把溼碌碌的磚起了兩三塊，掏出幾桿小傢伙來，全扔在了床上。

「就是這一堆！」宋占魁笑了笑，在襟上擦擦手：「風太緊，帶着這個，我

們連火車也上不去！弟兄們就算困在這兒了。老褚來，我們纔知道你上去了。我們可就有了辦法。這一堆交給你，你給點車錢，叫老褚送我們上火車。行也得行，不行也得行，弟兄們求到你這兒了！」

「尤老二要吐！潮氣直鑽腦子。他摀上了鼻子。「交給我算怎麼回事呢？」他退到屋門那溜兒。「我不能給你們看着傢伙！」

「可我們帶不了走呢，太緊！」宋占魁非常的懇切。

「我拿去也可以，可是得報官；拿不着人，報點傢伙也是好的！也得給我想想啊，是不是？」尤老二自己聽着自己的話都生氣。太軟了，尤老二！

「尤老二，你隨便吧！」

尤老二本希望說僵了哇。

「隨便吧，尤老二你知道，幹我們這行的但分有法，能扔傢伙不能？你怎辦怎好。我們只求馬上跑出去。沒有你，我們走不了；叫老褚送我們上車。」

土匪對稽察長下了命令，自己弟兄！尤老二沒的可說，沒主意，沒勁。主意有哇，用不上！身分是有哇，用不上！他顯露了原形，直抓頭皮。拿了傢伙敢報官嗎？況且，敢不拿着嗎？嘿，送了車費，臨完得給他們看傢伙，哪道公事呢？尤老二只有一條路：不拿那些傢伙也不送車錢，隨他們去。可是，敢嗎？下手拿他們，更不用想。湖岸上隨時可以扔下一個半個的死尸；尤老二不願意來個水葬。

「尤老二，」宋大哥非常的誠懇：「狗玩的不知道你爲難；我們可也真沒法。傢伙你收着，給我們倆錢。後話不說，心照！」

「要多少？」尤老二笑得真傷心。

「六六三十六，多要一塊是雜宗！三十六塊大洋！」

「傢伙我可不管。」

「隨便，反正我們帶不了走。空身走，捉住不過是半年；帶着硬的，不吃黑棗也差不多！實話！怕不怕，咱們自己哥兒們用不着吹騰；該小心也得小心。好

了，二哥，三十六塊，後會有期！」宋大哥伸了手。

三十六塊過了手。稽察長沒辦法。「老褚，這些傢伙怎辦？」

「拿回去再說吧。」老褚很有根。

「老褚，」他們叫，「送我們上車！」

「尤二哥，」他們很客氣，「謝謝啦！」

尤二哥只落了個「謝謝」。把傢伙全攏起來，沒法拿。只好和老褚分着插在腰間。多威武，一腰的傢伙。想開鎗都不行，人家完全信任尤二哥，就那麼交出鎗來，人家想不到尤二哥會翻臉不認人。尤老二連想拿他們也不想了，他們有根，得佩服他們！八十塊辦公費，賠出十六塊去！尤老二沒辦法。一百二的薪水也保不住，大概！

尤老二的午飯吃得不香，倒喝了兩盅窩心酒。什麼也不用說了，自己沒本事！對不起李司令，尤老二不是不顧臉的人。看吧，再有這麼一當子，只好辭

職，他心裏研究着。多麼難堪，辭職！這年頭哪裏去找一百二的事，再找李司令，萬難。拿不了匪，倒叫匪給拿了，多麼大的笑話！人家上了山以後，管保還笑着俺尤老二。尤老二整個是個笑話！越想越懊心。

只好先辦煙土吧。煙土算反動不算呢？算，也沒勁哪！反正不能辭職，先辦辦煙土也好。尤老二決定了政策。不再提反動。過些日子再說。老劉們辦煙土是有把握的。

一個星期裏，辦下幾件煙土來。李司令可是囑咐辦反動派！他不能催夥計們，辦公費已經貼出十六塊了。

是個星期一吧，夥計們都出去踩煙土，（煙土！）進了個傻大黑粗的傢伙，大搖大擺的。

「尤老二！」黑臉上笑着。

「誰？錢五！你好大膽子！」

「有尤老二哥在這兒，我怕誰。」錢五坐下了：「給根煙吃吃。」

「幹嗎來了？」尤老二摸了摸腰裏——又是路費！

「來？一來賀喜，二來道謝！他們全到了山上，很念你的好處！真的！」

「嘔？他們並沒笑話我！」尤老二心裏說。

「三哥！」錢五掏出一捲票子來：「不說什麼了，不能叫你賠錢。弟兄們全到了山上，永遠念你的好處。」

「這——」尤老二必須客氣一下。

「別說什麼，二哥，收下吧！宋大哥的傢伙呢？」

「我是管看傢伙的？」尤老二沒敢說出來。「老褚手裏呢。」

「好啦，二哥，我和老褚去要。」

「你從山上來？」尤老二覺得該開扯了。

「從山上來，來勸你別往下幹了。」錢五很誠懇。

「叫我辭職？」

「就是！你算是我們的人也好，不算也好。論事說，有你沒我們，有我們沒你。論人說，你待弟兄們好，我們也待你好。你不用再幹了。話說到這兒爲止。

我在山上有三百多人，可是我親自來了，朋友嗎！我叫你不幹，你頂好就不幹。明白人不用多費話。我走了，二哥。告訴老褚我在湖邊小店裏等他。」

「再告訴我一句，」尤老二立起來：「我不幹了，朋友們怎想？」

「沒人笑話你！怕笑，二哥？好了，再見！」

稽察長換了人，過了兩三天吧。尤老二，胖的，常在街上溜着，有時候也看千佛山一眼。

## 機 性

言語是奇怪的東西。拿種類說，幾乎一個人有一種言語。只有某人纔用某幾個字，用法完全是他自己的；除非你明白這整個的人，你決不能了解這幾個字。

你一輩子也未必明白得了幾個人，對於言語乘早不用抱多大的希望；一個語言學家不見得能都明白他太太的話，要不然語言學家怎會有時候被太太罰跪在床前呢。

我認識毛先生還是三年前的事。我們倆初次見面的光景，我還記得很清楚，因為我不懂他的話，所以十分注意的聽他自己解釋，因而附帶的也記住了當時的情形。我不懂他的話，可不是因為他不會說國語。他的國語就是經國語推行委員

會攷試也得公公道道的給八十分。我聽得很清楚，但是不明白。假如他用他自己的話寫一篇小說，極精美的印出來，我一定還是不明白，除非每句都有他自己的註解。

那正是個晴美的秋天，樹葉剛有些黃的；蝴蝶們還和不少的秋花游戲着。這是那種特別的天氣：在屋裏吧，作不下工去，外邊好像有點什麼向你招手；出來吧，也並沒什麼一定可作的事：使人覺得工作可惜，不工作也可惜。我就正這麼進退兩難，看看窗外的天光，我想飛到那藍色的空中去；繼而一想，飛到那裏又幹什麼呢？立起來，又坐下，好多次了，正像外邊的小蝶那樣飛起又落下來。秋光把人與蝶都支使得不知怎樣好了。

最後，我決定出去看個朋友，彷彿看朋友到底像回事，而可以原諒自己似的。來到街上，我還沒有決定去找哪個朋友。天氣給了我個建議。這樣晴爽的天，當然是到空曠的地方去，我便想到光惠大學去找老梅，因為大學既在城外，

又有很大的校園。

從樓下我就知道老梅是在屋裏呢：他屋子的窗戶都開着，窗台上還晒着兩條雪白的手巾。我喊了他一聲，他登時探出頭來，頭髮在陽光下閃出個白圈兒似的。他招呼我上去，我便連蹦帶跳的上了樓。不僅是他的屋子，樓上各處的門與窗都開着呢，一塊塊的陽光印在地板上，使人覺得非常的痛快。老梅在門口迎接我。他踢拉着鞋片，穿着短衣，看着很自在；我想他大概是沒有功課。

「好天氣！」我們倆不約而同的問出來，同時也都帶出讚美的意思。  
屋裏敢情還有一位呢，我不認識。

老梅的手在我與那位的中間一拉綫，我們立刻鄭重的帶出笑容，而後彼此點頭，牙都露出點來，預備問「貴姓」。可是老梅都替我們說了：「——君；毛博士。」我們又彼此噏了噏牙。我坐在老梅的床上；毛博士背靠着窗，斜向屋門立着；老梅反倒坐在把椅子上；不是他們倆很熟，就是老梅不大敬重這位博士，我

想。

一邊和老梅閒扯，我一邊端詳這位博士。這個人有點特別。他是「全份武裝」的穿着洋服，該怎樣的全就怎樣了，例如手絹是在胸袋裏掖着，領帶上別着個針，表鍊在背心中下部橫着，皮鞋尖擦得很亮等等。可是衣裳至少也像穿過三年的，鞋底厚得不很自然，顯然是曾經換過掌兒。他不是「穿」洋服呢，倒好像是爲誰許下了願，發誓洋裝三年似的；手絹必放在這兒，領帶的針必別在那兒，都是一種責任，一種宗教上的律條。他不使人覺到穿西服的洋味兒，而令人聯想到孝子扶杖披麻的那股勉強勁兒。

他的臉斜對着屋門，原來門旁的牆上有一面不小的鏡子，他是照鏡子玩呢。  
他的臉是兩頭曉，中間窪，像個元寶筐兒，鼻子好像是睡搖籃呢。眼睛因地勢的關係——在元寶翅的溜坡上——也顯着很深，像兩個小圓槽，槽底上有點黑水；下巴往起蹠着，因而下齒特別的向外，彷彿老和上齒頂得你出不來我進不去的。

他的身量不高，身上不算胖，也說不上瘦，恰好支得起那身責任洋服，可又不怎麼帶勁。脖子上安着那個元寶腦袋，腦袋上很負責的長着一大下黑頭髮，過度負責的梳得極光滑。

他照着鏡子，照得有來有去的，似乎很能欣賞他自己的美好。可是我看他特別。他是背着陽光，所以臉的中部有點黑暗，因為那塊十分的低窪。一看這點窪而暗的地方，我就趕緊向窗外看看，生怕是忽然陰了天。這位博士把那麼晴好的天氣都帶累得使人懷疑牠了。這個人別扭。

他似乎沒心聽我們倆說什麼，同時他又捨不得走開；非常的無聊，因為無聊所以特別注意他自己。他讓我想到：這個人的穿洋服與生活着都是一種責任。

我不記得我們是正說什麼呢，他忽然轉過臉來，低窪的眼睛閉上了一小會兒，彷彿向心裏找點什麼。及至眼又睜開，他的嘴剛要笑就又改變了計劃，改為微聲嘆了口氣，大概是表示他並沒在心中找到什麼。他的心裏也許完全是空的。

「怎樣，博士？」老梅的口氣帶出來他確是對博士有點不敬重。

博士似乎沒感覺到這個。利用嘆氣的方便，他吹了一口：「嘆」！彷彿天氣很熱似的。「犧牲太大了！」他說，把身子放在把椅子上，腳伸出很遠去。

「哈佛的博士，受這個洋罪，哎？」老梅一定是拿博士開心呢。

「真哪！」博士的語聲差不多是顫着：「真哪！一個人不該受這個罪！沒有女朋友，沒有電影看，」他停了會兒，好像再也想不起他還需要什麼——使我當時很納悶於是總而言之來了一句：「什麼也沒有！」幸而他的眼是那樣窪，不然一定早已落下淚來；他千真萬確的是很難過。

「要是在美國？」老梅又幫了一句腔。

「真哪！那怕是在上海呢：電影是好的，女朋友是多的，」他又止住了。

除了女人和電影，大概他心裏沒「嗎兒」了，我想。我試了他一句：「毛博士，北方的大戲好啊，倒可以看看。」

他楞了半天纔回答出來：「聽外國朋友說，中國戲野蠻！」

我們都沒了話。我有點坐不住了。待了半天，我建議去洗澡；城裏新開了一家澡堂，據說設備得很不錯。我本是約老梅去，但不能不招呼毛博士一聲，他既是在這兒，況且又那麼寂寞。

博士搖了搖頭：「危險哪！」

我又胡塗了；一向在外邊洗澡，還沒淹死我一回呢。

「女人按摩！澡盆裏……」他似乎很害怕。

明白了：他心中除了美國，只有上海。

「此地與上海不同，」我給他解釋了這麼些。

「可是中國還有哪裏比上海更文明？」他這回居然笑了，笑得很不順眼——嘴差點碰到腦門，鼻子完全陷進去。

「可是上海又比不了美國？」老梅有點故意開玩笑。

「真哪！」博士又鄭重起來：「美國家家有澡盆，美國的旅館間間房子有澡盆要洗，花——放水；涼的熱的，隨意對；要換一盆，花——把陳水放了，從新換一盆，花——」他一氣說完，每個「花」字都帶着些吐沫星，好像他的嘴就是美國的自來水龍頭。最後他找補了一小句：「中國人髒得很！」

老梅乘博士「花花」的工夫，已把袍子，鞋，穿好。

博士先走出去，說了一聲，「再見哪」。說得非常的難聽，好像心裏滿蓄着眼淚似的。他是捨不得我們，他真寂寞；可是他又不能上「中國」澡堂去，無論是多麼乾淨！

等到我們下了樓，走到院中，我看見博士在一個樓窗裏面望着我們呢。陽光斜射在他的頭上，鼻子的影兒給臉上印了一小塊黑；他的上身前後的微動，那個小黑塊也忽長忽短的動。我們快走到校門了，我回了回頭，他還在那兒立着；獨自和陽光反抗呢，彷彿是。

在路上，和在澡堂裏，老梅有幾次要提說毛博士，我都沒接碴兒。他對博士有點不敬，我不願被他的意見給我對那個人的印象加上什麼顏色。雖然毛博士給我的印象並不甚好。我還不大明白他，我只覺得他像個半生不熟的什麼東西——他既不是上海的小流氓，也不是美國華僑的子孫；不像中國人，也不像外國人。他好像是沒有根兒。我的觀察不見得正確，可是不希望老梅來幫忙；我願自己看清楚了他。在一方面，我覺得他別扭；在另一方面，我覺得他很有趣——不是值得交往，是「龍生九種，種種各別」的那種有趣。

不久，我就得到了個機會。老梅託我給代課。老梅是這麼個人：誰也不知道他怎樣佈置的，每學期中他總得請上至少兩三個禮拜的假。這一回是，據他說，因為他的大燈子被瘋狗咬了，非回家幾天不可。

老梅把鑰匙交給了我，我雖不在他那兒睡，可是在那裏休息和預備功課。過了兩天，我覺出來，我並不能在那兒休息和預備功課。只要我一到那兒，

毛博士——正好像他的姓有些作用——毛兒似的就飛了來。這個人寂寞。有時候他的眼角還帶着點淚，彷彿是正在屋裏哭，聽見我到了，趕緊跑過來，連淚也沒顧得擦。因此，我老給他個笑臉，雖然他不叫我安安頓頓的休息會兒。

雖然是菊花時節了，可是北方的秋晴還不至使健康的人長吁短歎的悲秋。毛博士可還是那麼憂鬱。我看見他，就得望望天色。他彷彿會自己製造一種苦雨淒風的境界，能把屋裏的陽光給趕了出去。

幾天的工夫，我稍微明白些他的言語了。他有這個好處：他能滿不理會別人的；跟他談話，我得設想着：我是個留聲機，他也是個留聲機；說就是了，不管誰明白誰不明白。怪不得老梅拿博士開玩笑呢，誰能和個留聲機推心置腹的交朋友呢？

不管他怎樣吧，我總想治治他的寂苦；年青的不該這樣。

我自然不敢再提洗澡與聽戲。出去走走總該行了。

「怎能一個人走呢？真！」博士又嘆了口氣。

「一個人怎就不能走呢？」我問。

「你總得享受生命吧？」他反攻了。

「啊！」我敢起誓，我沒這麼胡塗過。

「一個人去走！」他的眼睛，雖然那麼遲，冒出些火來。

「我陪着你，那麼？」

「你又不是女人，」他嘆了口長氣。

我這纔明白過來。

待了半天，他又找補了句：「中國人太髒，街上也沒法走。」

此路不通，我又轉了彎。「找朋友吃小館去，打網球去；或是獨自看點小說，練練字……」我把小布爾喬亞的謀殺光陰的辦法提出一大堆；有他那套責任

洋服在面前，我不敢提那些更有意義的事兒。

他的回答倒還一致，一句話抄百宗：沒有女人，什麼也不能幹。

「那麼，找女人去好啦！」我看準陣勢總攻擊了。「那不是什麼難事。」

「可是犧牲又太大了！」他又放了個胡塗炮。

「嗯？」也好，我倒有機會練習眨巴眼了；他算把我引入了迷魂陣。

「你得給她買東西吧？你得請她看電影，吃飯吧？」他好像是審我呢。

我心裏說：「我管你呢！」

「自然是得買，自然是得請。這是美國的規矩，必定要這樣。可是中國人窮啊；我，哈佛的博士，纔一個月拿二百塊洋錢——我得要求加薪！——那裏省得出這一筆費用？」他顯然是說開了頭，我很注意的聽。「要是花了這麼筆錢，就順當的定婚結婚，也倒好了，雖然定婚要花許多錢，還能不買倆金戒指麼？金價這麼貴！結婚要花許多錢，蜜月必須到別處玩去，美國的規矩。家中也得安置一

下：鋼絲牀是必要的，洋澡盆是必要的，沙發是必要的，鋼琴是必要的，地毯是必要的。哎，中國地毯還好，連美國人也喜愛牠！這得用幾多錢？這還是順當的話，假如你花了許多錢買東西，請看電影，她不要你呢？錢不是空花了？！美國常有這種事呀，可是美國人富哇。拿哈佛說，男女的交際，單講吃冰激凌的錢，中國人也花不起！你看——」

我等了半天，他也沒往下說，大概是把話頭忘了；也許是被「中國」氣迷糊了。

我對這個人沒辦法。他只好苦悶他的吧。

在老梅回來以前，我天天聽到些美國的規矩，與中國的野蠻。這就是上海好一些，不幸上海還有許多中國人，這就把上海的地位低降了一大些。對於上海，他有點害怕：野鷄，強盜，殺人放火的事，什麼危險都有，都因為有中國人。他眼中的中國人，完全和美國電影中的一樣。「你必須用美國的精神作事，必須用

美國人的眼光看事呀！」他談到高興的時候——還算好，他能因為談講美國而偶爾的笑一笑——老這樣囑咐我。什麼是美國精神呢？他不能簡單的告訴我。他得慢慢的講述事實，例如家中必須有澡盆，出門必坐汽車，到處有電影園，男人都有女朋友，冬天屋裏的溫度在七十以上，女人們好看，客廳必有地毯……我把這些事都串在一處，還是不大明白美國精神。

老梅回來了，我覺得有點失望：我很希望能一氣明白了毛博士，可是老梅一回來，我不能天天見他了。這也不能怨老梅。本來嗎，咬他的姪子的狗並不是瘋的，他還能不回來嗎？

把功課教到哪裏交待明白了，我約老梅去吃飯。就手兒請上毛博士。我要看看到底他是不能享受「中國」式的交際呢，還是他捨不得錢。

他不去。可是善意的辭謝：「我們年青的人應當省點錢，何必出去吃飯呢？我們將來必須有個小家庭，像美國那樣的。鋼絲牀，澡盆，電爐，」說到這兒，

他似乎看出一個理想的小樂園：一對兒現代的亞當夏娃在電燈下低語。「沙發，兩人讀着結婚的愛，那是真正的快樂，真哪！現在得省着點——」

我沒等他說完，扯着他走。對于不肯花錢，是他有他的計劃與目的，假如他的話是可信的；好了，我看着他享受一頓可口的飯不享受。

到了飯館，我纔明白了，他真不能享受！他不點菜，他不懂中國菜。「美國也很多中國飯舖，真哪。可是，中國菜到底是不衛生的。上海好，吃西餐是方便的。約上女朋友吃吃西餐，倒那個！」

我真有心告訴他，把他的姓改爲「毛爾」或「毛利司」，豈不很那個？可是沒好意思。我和老梅要了菜。

菜來了，毛博士吃得確不帶勁。他的溼臉上好像要滴下水來，時時的向着桌上發楞。老梅又開玩笑了：

「要是有兩三個女朋友，博士？」

博士忽然的醒過來：「一男一女；人多了是不行的。真哪。在自己的小家庭裏，兩個人燉一隻鷄吃吃，真愜意！」

「也永遠不請客？」老梅是能板着臉裝傻的。

「美國人不像中國人這樣亂交朋友，中國人太好交朋友了，太不懂愛惜時間，不行的！」毛博士指着臉子教訓老梅。

我和老梅都沒掛氣；這位博士確是真誠，他真不喜歡中國人的一切——除了地毯。他生在中國，最大的犧牲，可是沒法兒改善。他只能厭惡中國人，而想用全力組織個美國式的小家庭，給生命與中國增點光。自然，我不能相信美國精神就像是他所形容的那樣，但是他所看見的那些，他都虔誠的信仰，澡盆和沙發是他的上帝。我也想到，設若他在美國就像他在中國這樣，大概他也是沒看見什麼。可是他確看見了美國的電影園，確看見了中國人不乾淨，那就沒法辦了。

因此，我更對他注意了。我決不會治好他的苦悶，也不想分這份神了。我要

看清楚他到底是怎回事。

雖然不給老梅代課了，可還不短找他去，因此也常常看到毛博士。有時候老梅不在，我便到毛博士屋裏坐坐。

博士的屋裏沒有多少東西。一張小牀，旁邊放着一大一小兩個鐵箱。一張小桌，鋪着雪白的桌布，擺着點文具，都是美國貨。兩把椅子，一張爲坐人，一張永遠坐着架打字機。另有一張搖椅，放着個爲賣給洋人的團龍綉枕。他沒事兒便在這張椅上搖，大概是想把光陰搖得無奈何了，也許能快一點使他達到那個目的。窗台上放着幾本洋書。牆上有一面哈佛的班旗，幾張在美國照的像片。屋裏最帶中國味的東西便是毛博士自己，雖然他也許不願這麼承認。

到他屋裏去過不是一次了，始終沒看見他擺過一盆鮮花，或是貼上一張風景畫或照片。有時候他在校園裏偷折一朵小花，那只爲插在他的洋服上。這個人的理想完全是在創造一個人爲的，美國式的，暖潔的小家庭。我可以想到，設若這

個理想的小家庭有朝一日實現了，他必定終日放着窗簾，就是外面的天色變成紫的，或是太陽從西邊出來，他也沒那麼大工夫去看一眼。大概除了他自己與他那點美國精神，宇宙一切並不存在。

在事實上也證明了這個。我們的談話限于金錢，洋服，女人，結婚，美國電影。有時候我提到政治，社會的情形，文藝，和其他的我偶爾想起或哄動一時的事，他都不接碴兒。不過，設若這些事與美國有關係，他還肯敷衍幾句，可是他另有個說法。比如談到美國政治，他便告訴我一件事實：美國某議員結婚的時候，新夫婦怎樣的坐着汽車到某禮拜堂，有多少巡警去維持秩序，因此教堂外觀者如山如海！對別的事也是如此。他心目中的政治，美術，和無論什麼，都是結婚與中產階級文化的光華方面的附屬物。至於中國，中國還有政治，藝術，社會問題等等？他最恨中國電影；中國電影不好，當然其他的一切也不好。對中國電影最不滿意的地方便是男女不摟緊了熱吻。

幾年的哈佛，使他得到那點美國精神，這我明白。我不明白的是：難道他是生在中國？他的家庭不是中國的？他沒在中國——在上美國以前——至少活了廿來歲？為什麼這樣不明白不關心中國呢？

我試驗多少次了，他的家中情形如何，求學與作事的經驗……哼！他的嘴比石頭子兒還結實！這就奇怪了，他永遠趕着別人來閒扯，可是他又不肯說自己的事！

和他交往了快一年了，我似乎看出點來：這位博士並不像我所想的那麼簡單。即使他是簡單，他的簡單必是另一種。他必是有一種什麼宗教性的誠律，使他簡單而又深密。

他既不放鬆了嘴，我只好從新估定他的外表了。每逢我問到他個人的事，我留神看他的臉。他不回答我的問題，可是他的臉並沒完全閉着。他一定不是個壞人，他的臉賣了他自己。他的深密沒能完全勝過他的簡單，可是他必須要深密。

或者這就是毛博士之所以爲毛博士了；要不然，還有什麼活頭呢。人必須有點抓得住自己的東西。有的人把這點東西永遠放在嘴邊上，有的人把牠永遠埋在心裏頭。辦法不同，立意是一個樣的。毛博士想把自己拴在自己的心上。他的美國精神與理想的小家庭是掛在嘴邊的，可是在這後面，必是在這「後面」，纔是真的他。

他的臉，在我試問他的時候，好像特別的窪了。從那最窪的地方發出一點黑暗，慢慢的佈滿了全臉，像片霧影。他的眼，本來就低深不易看到，此時便更往深處去了，彷彿要完全藏起去。他那些彼此永遠擠着的牙輕輕咬那麼幾下，耳根有點動，似乎是把心中的事嚴嚴的關住，唯恐走了一點風。然後，他的眼忽然的發出些光，臉上那層黑影漸漸的捲起，都捲入頭髮裏去。「真哪」！他不定說什麼呢，與我所問的沒有萬分之一的關係。他勝利了，過了半天還用眼角撩我幾下。

只設想他一生下來便是美國博士，雖然是簡截的辦法，但是太不成話。問是問不出來，只好等着吧。反正他不能老在那張椅上搖着玩，而一點別的不幹。

光陰會把人事篩出來。果然，我等到一件事。

快到暑假了，我找老梅去。見着老梅，我當然希望也見到那位苦悶的象徵。  
可是博士並沒露面。

我向外邊一歪頭，「那位呢？」

「一個多星期沒露面了，」老梅說。

「怎麼了？」

「據別人說，他要辭職，我也知道的不多，」老梅笑了笑，「你曉得，他不和別人談私事。」

「別人都怎說來？」我確是很熱心的打聽。

「他們說，他和學校訂了三年的合同。」

「你是幾年？」

「我們都沒合同，學校只給我們一年的聘書。」

「怎麼單單他有呢？」

「美國精神，不訂合同他不幹。」

整像毛博士！

老梅接着說：「他們說，他的合同是中英文各一份，雖然學校是中國人辦的。博士大概對中國文字不十分信任。他們說，合同訂得是三年之內兩方面誰也不能辭誰，不得要求加薪，也不准減薪。雙方簽字，美國精神。可是，幹了一年——這不是快到暑假了嗎——他要求加薪，不然，他暑後就不來了。」

「嘔，」我的腦子轉了個圈。「合同呢？」

「立合同的時候是美國精神，不守合同的時候便是中國精神了。」老梅的嘴往往失於刻薄。

可是他這句話暗示出不少有意思的意思來。老梅也許是順口的這麼一說，可是正說到我的心坎上。「學校呢？」我問。

「據他們說，學校拒絕了他的請求；當然的，有合同嗎。」

「他呢？」

「誰知道！他自己的事不對別人講。就是跟學校有什麼交涉，他也永遠是寫信，他有打字機。」

「學校不給他增薪。他能不幹了嗎？」

「沒告訴你嗎，沒人知道？」老梅似乎有點看不起我。「他不幹，是他自己失了信用；可是我準知道，學校也不會拿着合同跟他打官司，誰有工夫鬧開氣。」「你也不知道他要求增薪的理由？嘔，我是胡塗虫！」我自動的撤銷這一句，可是又從另一方面提出一句來：「似乎應當有人去勸勸他！」

「你去吧；沒我！」老梅又笑了。「請他吃飯，不吃；喝酒，不喝；問他什

麼，不說；他要說的，別人聽着沒味兒；這麼個人，誰有法兒像個朋友似的去勸告呢？」

「你可也不能說，這位先生不是很有趣的？」

「那要憑怎麼看了。病理學家看瘋人都很有趣。」

|老梅的語氣不對，我聽着。想了想，我問他：「老梅，博士得罪了你吧？我知道你一向對他不敬，可是——」

他笑了。「耳朵還不離，有你的！近來真有點討厭他了。一天到晚，女人女人女人，誰那麼愛聽！」

「這還不是真正的原因，」我又給了他一句。我深知道老梅的爲人：他不容易佩服誰；可是誰要是真得罪了他，他也不輕易的對別人講論。原先他對博士不敬，並無多少含意，所以倒肯隨便的談論；此刻，博士必是真得罪了他，他所以不願說了。不過，經我這麼一問，他也沒了辦法。

「告訴你吧，」他很勉強的一笑：「有一天，博士問我，梅先生，你也是教授？我就說了，學校這麼請的我，我也沒法。可是，他說，你並不是美國的博士？我說，我不是；美國博士值幾個子兒一枚？我問他。他沒說什麼，可是臉完全綠了。這還不要緊，從那天起，他好像記死了我。他甚至寫信質問校長：梅先生沒有博士學位，怎麼和有博士學位的一樣？而且是美國的！——掙一樣多的薪水呢？我不曉得他從哪裏探問出我的薪金數目。」

「校長也不好，不應當讓你看那封信。」

「校長纔那麼胡塗；博士把那封信也給了我一封，沒簽名。他大概是不屑與我爲伍。」老梅笑得更不自然了。青年都是自傲的。

「哼，這還許就是他要求加薪的理由呢！」我這麼猜。

「不知道。咱們說點別的？」

辭別了老梅，我打算在暑假放學之前至少見博士一面，也許能打聽得出點什

麼來。湊巧，我在街上遇見了他。他走得很急。眉毛擰着，臉窪得像個羹匙。不像是走道呢，他似乎是想把一肚子怨氣趕出去。

「哪兒去，博士？」我叫住了他。

「上郵局去，」他說，掏出手絹——不是胸袋掖着的那塊——擦了擦汗。

「快暑假了，到哪裏去休息？」

「真哪！聽說青島很好玩，像外國。也許去玩玩。不過——」

我準知道他要說什麼，所以沒等「不過」的下回分解說出來，便又問：「暑後還回來嗎？」

「不一定。」或者因為我問得太急，所以他稍微說走了嘴：不一定自然含有不回來的意思。他馬上覺到這個，改了口：「不一定到青島去。」假裝沒聽見我所問的。「一定到上海去的。痛快的看幾次電影；在北方作事，犧牲太大了，沒好電影看！上學校來玩啊，省得寂寞！」話還沒說利颶，他走開了，一邁步就露

出要抱的趨勢。

我不曉得他那個「省得寂寞」是指着誰說的。至於他的去留，只好等暑假後再看吧。

剛一放完，博士就走了，可是沒把東西都帶去。據老梅的猜測：博士必是到別處去謀事，成功呢便用中國精神硬不回來，不管合同上定的是幾年。找不到事呢就回來，表現他的美國精神。事實似乎與這個猜測應合：博士支走了三個月的薪水。我們雖不願往壞處揣度人，可是他的舉動確是令人不能必定往好處想。薪水拿到手裏究竟是牢靠些，他只信任他自己，因為他常使別人不信任他。

過了暑假，我又去給老梅代課。這回請假的原因，大概連老梅自己也不準知道，他並沒告訴我嗎。好在他準有我這麼個替工，有原因沒有的也沒多大關係了。

毛博士回來了。

誰都覺得這麼回來是怪不得勁的，除了博士自己。他很高興。設若他的苦悶使人不表同情，他的笑臉看着有點多餘。他是打算用笑表示心中的快活，可是那張臉不給他作勁。他一張嘴便像要打哈欠，直到我看清他的眼中沒有淚，纔醒悟過來；他原來是笑呢。這樣的笑，笑不笑沒多大關係。他緊自這麼笑，鬧得我有點發毛咅。

「上青島去了嗎？」我招呼他。他正在門口立着。

「沒有。青島沒有生命，真哪！」他笑了。

「啊？」

「進來，給你件寶貝看！」

我，傻子似的，跟他進去。

遮在身後：「猜！」

屋裏和從前一樣，就是床上多了一個蚊帳。他一伸手從蚊帳裏拿出個東西，

我沒這個興趣。

「你說，是南方女人，還是北方女人好？」他的手還在背後。  
我永遠不回答這樣的問題。

他看我沒意思回答，把手拿到前面來，遞給我一張像片。而後肩並肩的擠着  
我，臉上的笑紋好像真要往我臉上走似的；沒說什麼；他的嘴，也不知是怎麼弄  
的，直唧唧的響。

女人的像片。拿像片斷定人的美醜是最容易上當的，我不願說這個女人長得  
怎麼樣。就牠能給我看到的，不過是年紀不大，頭髮燙得很複雜而曲折，小臉，  
圓下頰，大眼睛。不難看，總而言之。

「定了婚，博士？」我笑着問。

博士笑得眉眼都沒了準地方，可是沒出聲。

我又看了看像片，心中不由得怪難過的。自然，我不能代她斷定什麼；不

過，我倘若是個女子……

「犧牲太大了！」博士好不容易纔說出話來：「可是值得的，真哪！現在的女人多麼精，纔廿一歲，什麼都懂，彷彿在美國留過學！頭一次我們看完電影，她無論怎說也得回家，精呀！第二次看電影，還不許我拉她的手，多麼精！電影票都是我打的！最後的一次看電影纔准我吻了她一下，真哪！花多少錢也值得，沒空花了；我臨來，她送我到車站，給我買來的水果！花點錢，值得，她永遠是我的；打野鷄不行呀，花多少錢也不行，而且有危險的！從今天起，我要省錢了。」

我插進去一句：「你花錢還費嗎？」

「哎喲！」元寶底上的眼睛居然弩出來了。「怎麼不費錢？！一個人，吃飯，洗衣服。哪樣不花錢！兩個人也不過花這多，飯自己作，衣服自己洗。夫婦必定要互助呀。」

「那麼，何必格外省錢呢？」

「鋼絲床要的吧？澡盆要的吧？沙發要的吧？鋼琴要的吧？結婚要花錢的吧？蜜月要花錢的吧？家庭是家庭喲！」他想了想：「結婚請牧師也得送錢的！」

「幹嗎請牧師？」

「鄭重；美國的體面人都請牧師祝婚，真哪！」他又想了想：「路費！她是上海的；兩個人從上海到這裏，二等車！中國是要不得的，三等車沒法坐的！你算算一共要幾多錢？你算算看！」他的嘴咭弄着，手指也輕輕的摺，顯然是算這筆賬呢。大概是一時算不清，他皺了皺眉•緊跟着又笑了：「多少錢也得花的！假如你買個五千元的鑽石，不是爲戴上給人看麼？一個南方美人，來到北方，我的，能不光榮些麼？真哪，她是上海最美的女子了；這還不值得犧牲麼？一個人總得犧牲的！」

我始終還是不明白什麼是犧牲。

替老梅代了一個多月的課，我的耳朵裏整天囁嚅着上海，結婚，犧牲，光榮，鋼絲床……有時候我編講義都把這些編進去，而得從新改過；他已把我弄胡塗了。我真盼老梅早些回來，讓我去清靜兩天吧。觀查人性是有意思的事，不過人要像年糕那樣粘，把我的心都粘住，我也有受不了的時候。

老梅還有五六天就回來了。正在這個時候，博士又出了新花樣。他好像一篇富於技巧的文章，正在使人要生厭的時候，來幾句漂亮的。

他的喜勁過去了。除了上課以外，他總在屋裏拍拍拉的打字。拍拉過一陣，門開了，溜着牆根，像條小魚似的，他下樓去送信。照直去，照直回來；在屋裏咚咚的走。走着走着，嘆一口氣，聲音很大，彷彿要把樓嘆倒了，以便同歸於盡似的。嘆過氣以後，他找我來了，臉上帶着點頂慘淡的笑。「嘆」！他一進門先吹口氣，好像屋中淨是塵土。然後，「你們真美呀，沒有傷心的事！」

他的話老有這麼種別緻的風格，使人沒法答碴兒。好在他會自動的給解釋：

「沒法子活下去，真哪！哭也沒用，光陰是不着急的！恨不能飛到上海去！」

「一天寫幾封信？」我問了句。

「一百封也是沒用的！我已經告訴她，我要自殺了！這樣不是生活，不是！」博士連連的搖頭。

「好在到年假纔還不到三個月。」我安慰着他，「不是年假裏結婚嗎？」

他沒有回答，在屋裏走着。待了半天：「就是明天結婚，今天也是難過的！」

我正在找些話說，他忽然像忘了些什麼重要的事，一閃似的便跑出去。剛進到他的屋中，拍拉，拍拉，拍，打字機又響起來。

老梅回來了。我在年假前始終沒找他去。在新年後，他給我轉來一張喜帖，用英文印的。我很替毛博士高興，目的達到了，以後總該在生命的別方面努力了。

年兩後兩三個星期了，我去找老梅。談了幾句便又談到毛博士。

「博士怎樣？」我問，「看見博士太太沒有？」

「誰也沒看見她；他是除了上課不出來，連開教務會議也不到。」

「咱倆看看去？」

老梅搖了頭：「人家不見，同事中有碰過釘子的了。」

這個，引動了我的好奇心。沒告訴老梅，我自己要去探險。

毛博士住着五間小平房，院牆是三面矮矮的密松。遠遠的，我看見院中立着一個女的，細條身框，穿着件黑袍，臉朝着陽光。她一動也不動，手直垂着，連蓬鬆的頭髮好像都鑲在晴冷的空中。我慢慢的走，她始終不動。院門是兩株較高的松樹，夾着一個綠短柵子。我走到這個小門前了，與她對了臉。她像嚇了一跳，看了我一眼，急忙轉身進去了。在這極短的時間內，我得了個極清楚的印象：她的臉色青白，兩個大眼睛像迷失了的羊那樣悲鬱，頭髮很多很黑，和下邊的長黑袍聯成一段哀怨，她走得極輕快，好像把一片陽光忽然的全留在屋子外邊。我沒

去叫門，慢慢的走回來了。我的心中冷了一下，然後覺得茫然的不自在。到如今我還記得這個黑衣女。

大概多數的男人對於女性是特別顯着俠義的。我差不多成了她的義務偵探了。博士是否帶她常出去玩玩，譬如看看電影？他的床是否鋼絲的？澡盆？沙發？當他跟我閒扯這些的時候，我覺得他毫無男子氣。可是由看見她以後，這些無聊的事都在我心中佔了重要的地位。自然，這些東西的價值是由她得來的。我鑽天覓縫的探聽，甚至於賄賂毛家的僕人——他們用着一個女僕。我所探聽到的是他們沒出去過，沒有鋼絲床與沙發。他們吃過一回鷄，天天不到九點鐘就睡覺……

我似乎明白些毛博士了。凡是他口中說的——除了他真需個女人——全是他視為作不到的，所以作不到的原因是他愛錢。他夢想要作個美國人；及至來到錢上，他把中國固有的夫爲妻綱與美國的資產主義聯合到一塊。他自己便是他所恨

惡的中國電影，什麼在舉動上都學好萊塢的，而根本上是中國的，他是個自私自利而好摹仿的猴子。設若他沒上過美國，他一定不會這麼樣，他至少要在人情上帶出點中國氣來。他上過美國，自覺着他爲中國當個國民是非常冤屈的事。他可以依着自己的方便，在美國精神的裝飾下，作出一切。結婚，大概只有早睡覺的意義。

我沒敢和老梅提說這個，怕他恥笑我；說真的，我實在替那個黑衣女抱不平。可是，我不敢對他說；青年們的想像昰不易往厚道裏走的。

春假了，由老梅那裏我聽來許多人的消息：有的上山去玩，有的到別處去逛。我聽不到博士夫婦的。學校裏那麼多人，好像沒人注意他們倆——按普通的理說，新夫婦是最使人注意的。

我決定去看看他們。

校園裏的垂柳已經綠得很有個樣兒了。丁香可是纔吐出顏色來。教員們，有

的沒去旅行，差不多都在院中種花呢。到了博士的房子左近，他正在院中站着。他還是全份武裝的穿着洋服，雖然是在假期裏。陽光不易到的地方，還是他的臉的中部。隔着松牆我招呼了他一聲：

「沒到別處玩玩去，博士？」

「哪裏也沒有家裏好，」他的眼瞭了遠處一下。

「美國人不是講究旅行麼？」我一邊說一邊往門那裏湊。

他沒回答我。看着我，他直後退，顯出不歡迎我進去的神氣。我老着臉，一勁的前進。他退到屋門，我也離那兒不遠了。他笑得極不自然了，牙咬了兩下，他說了話：

「她病了，改天再招待你呀。」

「好吧，」我也笑了笑。

「改天來——」他沒說完下半截便進去了。

我出了門，校園中的春天似乎忽然逃走了。我非常的不痛快。

又過了十幾天，我給博士一個信兒，請他夫婦吃飯。我算計着他們大概可以來；他不交朋友，她總不會也願永遠囚在家中吧？

到了日期，博士一個人來了。他的眼邊很紅，像是剛揉了半天的。臉的中部特別顯着窪，頭上的筋都跳着。

「怎啦，博士？」我好在沒請別人，正好和他談談。

「婦人，婦人都是壞的！都不懂事！都該殺的！」

「和太太吵了嘴？」我問。

「結婚是一種犧牲，真哪！你待她天好，她不懂，不懂！」博士的淚落下來了。

「到底怎回事？」

博士抽答了半天，纔說出三個字來：「她跑了！」他把腦門放在手掌上，哭

起來。

我沒想安慰他。說我幸災樂禍也可以，我確是很高興，替她高興。

待了半天，博士抬起頭來，沒顧得擦淚，看着我說：

「犧牲太大了！叫我，真！怎樣再見人呢？我是哈佛的博士，我是大學的教授！她一點不給我想想！婦人！」

「她爲什麼走了呢？」我假裝皺上眉。

「不曉得。」博士淨了下鼻子。「凡是我以爲對的，該辦的，我都辦了。」

「比如說？」

「儲金，保險，下課就來家陪她，早睡覺，多了，多了！是我見到的，我都辦了；她不了解，她不欣賞！每逢上課去，我必吻她一下，還要怎樣呢？你說！」

我沒的可說，他自己接了下去。他是真驚急了，在學校裏他沒一個朋友。

婦女是不明白男人的！定婚，結婚，已經花了多少錢，難道她不曉得？結婚必須男女兩方面都要犧牲的。我已經犧牲了那麼多，她犧牲了什麼？到如今，跑了，跑了！」博士立起來，手插在褲袋裏，眉毛擰着：「跑了！」

「怎辦呢？」我隨便問了句。

「沒女人我是活不下去的！」他並沒看我，眼看着他的領帶。「活不了！」

「找她去？」

「當然！她是我的！跑到天邊，沒我，她是個『黑』人！她是我的，那個小家庭是我的，她必得老跟着我！」他又坐下了，又用手托住腦門。

「假如她和你離婚呢？」

「憑什麼呢？難道她不知道我愛她嗎？不知道那些錢都是爲她花了嗎？就沒一點良心嗎？離婚？我沒有過錯！」

「那是真的。」我自己知道這是什麼意思。

他抬頭看了我一眼，氣好像消了些，舐了舐嘴唇，嘆了口氣：「真哪，我看見她臉上有些發白，第二天就多給她一個鷄子兒吃！我算盡到了心！」他又不言語了，呆呆的看着皮鞋尖。

「你知道她上哪兒了？」

博士搖了搖頭。又坐了會兒，他要走。我留他吃飯，他又搖頭：「我回去，也許她還回來。我要是她，我一定回來。她大概是要回來的。我回去看看。我永遠愛她，不管她待我怎樣。」他的淚又要落下來，勉強的笑了笑，抓起帽子就往外走。

這時候，我有點可憐他了。從一種意義上說，他的確是個犧牲者——可是不能怨她。

過了兩天，我找他去，他沒拒絕我進去。

屋裏安設得很簡單，除了他原有的那份家具，只添上了兩把藤椅，一個長

桌，桌上擺着他那幾本洋書。這是書房兼客廳；西邊有個小門，通到另一間去，掛着個洋花布單簾子。窗上都擋着綠布簾，光線不十分足。地板上鋪着一領厚花蓆子。屋裏的氣味很像個歐化了的日本家庭，可是沒有那些靈巧的小裝飾。

我坐在藤椅上，他還坐那把搖椅，臉對着花布簾子。

我們倆當然沒有別的可談。他先說了話：

「我想她會回來，到如今竟自沒消息，好狠心！」說着，他忽然一挺身，像是要立起來，可是極失望的又縮下身去。原來那個花布簾被一股風吹得微微一動。

這個人已經有點中了病！我心中很難過了。可是，我一想：結婚剛三個多月，她就逃走。想必她是真受不住了；想必她也看出來，這個人是無希望改造的。三個月的監獄生活是滿可以使人挺而走險的。況且，性慾的生活，有時候能使人一天也受不住的——由這種生活而起的厭惡比毒藥還厲害。我由博士的氣色

和早睡的習慣已猜到一點，現在我要由他的口中證實了。我和他談一些嚴重的，便換換方向，談些不便給多於兩個人聽的。他也很喜歡談這個，雖然更使他傷心。他把這種事叫「愛」。他很「愛」她，有時候一夜「愛」四次。他還有個理論：

「受過教育的人性慾大，真哪。下等人的操作使他們疲倦，身體上疲倦。我們用腦子的，體力是有餘的，正好借這個機會運動運動。況且，因為我們用腦子，所以我們懂得怎樣『愛』，下等人不懂！」

我心裏說，「要不然她怎會跑了呢！」

他告訴我許多這種經驗，可是臨完更使他悲傷——沒有女人是活不下去的！

我去了幾次，慢慢的算是明白了他的一部分：對於女人，他只管「愛」，而結婚與家庭設備的花費是「愛」的代價。這個代價假如輕一點，「博士」會給增補上所欠的分量。「一個美國博士，你曉得，在女人心中是佔分量的。」他說，附帶着告訴我：「你想要個美的，大學畢業的，年青的，品行端正的女人，先去得個博士，

真哪！」

他的氣色一天不如一天了。對那個花布簾，他越發注意了；說着說着話，他能忽然立起來，走過去，掀一掀牠。而後回來，坐下，不言語好大半天。臉比綠窗簾綠得暗一些。

可是他始終沒要找她去，雖然嘴裏常這麼說。我以為即使他怕花了錢而找不到她，也應當走一走，或至少是請幾天假，因為他自己說她要把「博士」與「教授」的尊嚴一齊給他毀掉了。為什麼他不躲幾天，而照常的上課，雖然是帶着眼淚？後來我纔明白：他要大家同情他，因為他的說法是這個：「嫁給任何人，就屬於任何人，況且嫁的是博士？從博士懷中逃走，不要臉，沒有人味！」他不能親自追她去。但是他需要她，他要「愛」。他希望她回來，因為他不能白花了那些錢。這個，尊嚴與「愛」，犧牲與恥辱，使他進退兩難，哭笑皆非，一天不定掀多少次那個花布簾。他甚至於後悔沒娶個美國女人了，中國女人是不懂事，不懂美

人生在某種文化下，不是被牠——文化——管轄死，便是因反抗牠而死。在人類的任何文化下，也沒有多少自由。毛博士的事是沒法解決的。他肩着兩種文化責任，而想把責任變成享受。破洋服也得規矩的穿着，只是把脖子縊得怪難受。脖子是他自己的，但洋服是文化呢！

木槿花一開，就快放暑假了。毛博士已經有幾天沒出屋子。據老梅說，博士前幾天還上課，可是在課堂上只講他自己的事，所以學校請他休息幾天。

我又去看他，他還穿着洋服在椅子上搖呢，可是臉已不像樣兒了，最窪的部分已經像陷進去的坑，眼睛不大愛動了，可是他還在那兒坐着。我勸他到醫院去，他搖頭：「她回來，我就好了；她不回來，我有什麼法兒呢？」他很堅決，似乎他的命不是自己的。「再說，」他喘了半天氣纔說出來：「我已經天天喝牛肉湯；不是我要喝，是爲等着她；犧牲，她跑了我還得爲她犧牲！」

我實在找不到話說了。這個人幾乎是可佩服的了。待了半天，他的眼忽然的亮了，抓住椅子扶手，直起胸來，耳朵側着，「聽！她回來了！是她！」他要立起來，可是只弄得椅子前後的搖了幾下，他起不來。

外邊並沒有人。他倒了下去，閉上了眼，還喘着說：「她——也——許——明天來。她是——我——的！」

暑假中，學校給他家裏打了電報，來了人，把他接回去。以後，沒有人得到過他的信。有的人說，到現在他還在瘋人院裏呢。

## 柳屯的

要計算我們村裏的人們，在頭幾個手指上你總得數到夏家，不管你對這一家子的感情怎麼樣。夏家有三百來畝地，這就足以說明了一大些，即使承認我們的村子不算是很小。

夏老者在庚子年前就信教。要說他藉着信教去橫行霸道，真是屈心的話；拿這個去得些小便宜，那倒有之。他的兒子夏廉也信教。

他們有三百來畝地，這倒比信教不信教還要緊；不過，他們父子決不肯拋棄了宗教，正如不肯捨割一兩畝地。假如他們光信教而沒有這些產業，大概偶爾到鄉間巡視的洋牧師決不會特意的記住他們的姓名。事實上他們是有三百來畝地，

而且信教，這便有了文章。

我說過了，他們不橫行霸道；可是他們的心裏頗有個數兒。要說爲村裏的公益事兒拿個塊兒八毛的，夏家父子的錢袋好像天衣似的，沒有縫兒。「我們信教，不開發這個。」信教的利益，這還是消極的，在這裏等着你呢。全村裏的人沒有願公然說他們父子刻薄的，可也沒有人捧場誇獎他們厚道。他們不跳出圈去欺侮人，人們也不敢無故的找尋他們，彼此敬而遠之。不過，有的時候，人們還去找夏家父子不可；這可就沒的可說了。周瑜打黃蓋，願打願挨。「知道我們厲害呀，別找上門來！事情是事情！」他們父子雖不這麼明說，可確是這麼股子勁兒。無論買什麼，他們總比別人少花點兒；但是現錢交易，一手遞錢，一手交貨，他們管這個叫作教友派兒。至於偶爾被人家捉了大頭，就是說明了「概不退換」，也得退換；教友派兒在這種關節上更露出些力量。沒人敢惹他們，而他們又的確不是刺兒頭——從遠處看。找上門來挨刺，他們父子實在有些無形的硬翎

兒。

要是由外表上看，他們離着精明還遠得很呢。夏老者身上最出色的一對羅圈腿。成天拐拉拐拉的出來進去，出來進去，好像失落了點東西，找了六十多年還沒有找着。被羅圈腿鬧得身量也顯着特別的矮，雖然努力挺着胸口也不怎麼尊嚴。頭也不大，眉毛比鬍子似乎還長，因此那幾根鬍子老像怪委屈的。紅眼邊；眼珠不是黃的，也不是黑的，更說不上是藍的，就那麼灰不拉的，癟癟着；看人的時候永遠拿鼻子尖描準兒，小尖下巴頰也隨着蹺起來。夏廉比父親體面些，個子也高些。長臉，笑的時候彷彿都不願臉上的肉動一動。眼睛老望着遠處，似乎心中永遠有點什麼問題。他最會發楞。父親要像個小頑蒜，兒子就像個楞青辣椒。

我和夏廉小時候同過學。我不知道他們父子的志願是什麼，他們不和別人談心，嘴能像實心的核桃那麼嚴。可是我曉得他們的產業越來越多。我也曉得，凡

是他們要幹的，哪怕是經過三年五載，最後必達到目的。在我的記憶中，他們似乎沒有失敗過。他們會等：一回不行，再等；還不行，再等！堅忍戰敗了光陰，精明會抓住機會。往好裏說，他們確是有可佩服的地方。很有幾個人，因為看夏家這樣一帆風順，也信了教；他們以為夏家所信的神必是真靈驗。這個想法的對不對是另一問題，夏家父子的成功是事實。

他們父子可並非沒遇過困難，也並非不怕遇上困難，但是當患難臨頭，他們不惜力；父親拐拉着腿，兒子板死了臉，幹！過蝗蟲，他們和蝗蟲開仗；下膩蟲，和膩蟲宣戰。方法好不好，先幹點什麼再說。唱野臺戲謝龍王或蟲神，他們連一個小錢也不拿：「我們信教，不開發這個。」

或者不僅是我一個人有時候這麼想：他們父子是不是有朝一日也會失敗呢？以我自己說，這不是出於忌妒，我並無意看他們的哈哈笑；這是一種好奇的推測。我總以為人究竟不能勝過一切，誰也得有消化不了的東西。拿人類全體說，

我願意，希望，咱們能戰勝一切，就個人說，我不這麼希望，也沒有這種信仰。  
拿破倫碰了釘子，也該碰。

在思想上，我相信這個看法是不錯的。不錯，我是因看見夏家父子而想起這個來，但這並不是對他們的詛咒。

誰知道這竟自像詛咒呢！我不喜歡他們的爲人，真的；可也沒想到他們果然會失敗。我並不是看見蒼蠅落在膠上，便又可憐牠了，不是；他們的失敗實在太難堪了，太奇怪了；這件「事」使我的感情與理智分道而馳了。

前五年吧，我離開了家鄉一些日子。等到回家的時候，我便聽說許多關於——也不大利於——我的老同學的話。把這些話湊在一處，合成這麼一句：夏廉在柳屯——離我們那裏六里多地的一個小村子——弄了個「人兒」。

這種事要是擋在別人的身上，原來並沒什麼了不得的。夏廉，不行。第一，他是教友；打算弄人兒就得出教。據我們村裏的人看，無論是在白蓮教，耶穌

教，自要一出教就得倒運。自然，夏廉要倒運，正是一些人所希望的，所以大家的耳朵都豎起來，心中也微微有點跳。至於以教會的觀點看這件事的合理與否的，也有幾位，可是他們的意見並沒引起多大的注意——太帶洋味兒。

第二，夏廉，夏廉！居然弄人兒！把信教不信教放在一邊，單說這個「人」，他會弄人兒，太陽確是可以打西邊出來了，也許就是明天早晨！

夏家已有三輩是獨傳。夏廉有三個女兒，一個兒子。這個兒子活到十歲上就死了。夏嫂身體很弱，不見得再能生養。三輩子獨傳，到這兒眼看要斷根！這個事實是大家知道的，可是大家並不因此而使夏廉舒舒服服的弄人兒，他的人緣正站在「好」的反面兒。

「斷根也不能動洋錢」，誰看見那個楞辣椒也得這麼想，這自然也是大家所以這樣驚異的原因。弄人兒，他？他！

還有呢，他要是討個小老婆，爲是生兒子，大家也不會這麼見神見鬼的。他

是在柳屯搭上了個娘們。一怪不得他老往遠處看呢，柳屯！」大家笑着嘀咕，笑得好像都不願費力氣，只到嗓子那溜兒，把未完的那些意思交給眼睛擠咕出來。

除了夏廉自己明白他自己，別人都不過是瞎猜；他的嘴比蛤蜊還緊。可是比較的，我還算是他的熟人，自幼兒的同學。我不敢說是明白他，不過講猜測的話，我或者能猜個八九不離十。拿他那點宗教說，大概除了他願意偶爾有個洋牧師到家裏坐一坐，和洋牧師喜歡教會裏有幾家基本教友，別無作用。他當義和拳或教友恐怕沒有多少分別。上帝有一位還是有十位，對於他，完全沒關係。牧師講道他便聽着，聽完博愛他並不少佔便宜。可是他願作教友。他沒有朋友，所以要有個地方去——教會正是個好地方。「你們不理我呀，我還不愛交接你們呢；我自有地方去，我是教友！」這好像明明的在他那長臉上寫着呢。

他不能公然的娶小老婆，他不願出教。可是沒兒子又是了不得的事。他想偷偷的解決了這個問題。搭上個娘們，等到有了兒子再說。夏老者當然不反對，祖

父盼孫子自有比父親盼兒子還盼得厲害的。教會呢，洋牧師不時常來，而本村的牧師還不就是那麼一回事，上帝本是洋人帶過來的。反正沒晴天大日頭的用敞車往家裏拉人，就不算是有意犯教規，大家閉閉眼，事情還有過不去的？

至於圖省錢，那倒未必。搭人兒不見得比娶小省錢。爲得兒子，他這一回總算下了決心，不能不咬咬牙。「教友」雖不是官銜，卻自有作用，而兒子又是必不可少的，閉了眼啦，花點錢！

這是我的猜測，未免有點刻薄，我知道；但是不見得比別人的更刻薄。至於正確的程度，我相信我的是最優等。

在家沒住了幾天，我又到外邊去了兩個月。到年底我回家來過年，夏家的事已發展到相當的地步：夏廉已經自動的脫離教會，那個柳屯的人兒已接到家裏來。我真沒想到這事兒會來得這麼快。但是我無須打聽，便能猜着：村裏人的嘴要是都咬住一個地方，不過三天就能把長城咬塌了一大塊。柳屯那位娘們一定是

被大家給咬出來了，好像獵狗掘兔子窩似的，非扒到底兒不拉倒。他們死咬一口，教會便不肯再裝聾賣傻，於是……這個，我猜對了。

可是，我還有不知道的。我遇見了夏老者。他的紅眼邊底下有些笑紋，這是不多見的。那幾根怪委屈的鬍子直微微的動，似乎是要和我談一談。我明白了：村裏人們的嘴現在都咬着夏家，連夏老頭子也有點擋不住了；他也想爲自己辯護幾句。我是剛由外邊回來的，好像是個第三者，他正好和我訴訴委屈。好吧，蛤蜊張了嘴，不容易的事，我不便錯過這個機會。

他的話是一派的誇獎那個娘們，他很巧妙的管她叫作「柳屯的」。這個老傢伙有兩下子，我心裏說。他不爲這件「事」辯護，而替她在村子裏開道兒。村兒裏的事一向是這樣：有幾個人向左看，哪怕是原來大家都臉朝右呢，便慢慢的能把大家都引到左邊來。她既是來了，就得設法叫她算個數；這老頭子給她砸地某呢。

「柳屯的」不卑不亢的，簡直的有些詩味！

「太好了，『柳屯的！』」他的紅眼邊忙着眨巴。「比大嫂强多了，真激刺！能洗能作，是人那份和氣，公是公，婆是婆！多費一下子的糧食，可是咱們白用一個人呢！大嫂老有病，橫草不動，豎草不拿；『柳屯的』什麼都拿得起來！所以我就對廉兒說了，『老頭子抬着下巴頰看準了我的眼睛，我知道他是要給兒子掩飾了：『我就說了，廉兒呀，把她接來吧，咱們『要』這麼一把手！』說完，他向我眨巴眼，紅眼邊一勁的動，看看好像是孫猴子的父親。他是等着我的意見呢。

「那就很好，」我只說了這麼一句四面不靠邊的。

「實在是神的意思！」他點頭讚嘆着。「你得來看看她；看見她，你就明白了。」

「好吧，大叔，明兒個去給你老拜年。」真的，我想看看這位柳屯的的賢婦。

第二天我到夏家去拜年，看見了「柳屯的」。

她有多大歲數，我說不清，也許三十，也許三十五，也許四十。大概說她在四十五以下準保沒錯。我心裏笑開了，好勁個「人兒」！高高的身量，長長的臉，臉上擦了一斤來的白粉，可是並不見得十分白；鬢角和眉毛都用墨刷得非常整齊；好像新砌的牆，白的地方還沒全乾，可是黑的地方真黑真齊。眼睛向外彎着，故意的慢慢眨巴眼皮，恐怕碰了眼珠似的。頭上不少的黃髮，也用墨刷過，可是刷得不十分成功；戴着朵紅石榴花。一身新藍洋綵棉襖棉褲，腋下搭拉着一塊粉洋紗手絹。大紅新鞋，至多也不過一尺來的長。

我簡直的沒話可說，心裏頭一勁兒的要笑，又有點堵得慌。

「柳屯的」倒有的說。她好像也和我同過學，有模有樣的問我這個那個的。從她的話裏我看出來，她對於我家和村裏的事知道得很透徹。她的眼皮慢慢那麼向我眨巴了幾下，似乎已連我每天吃幾個餚餚都看了去！她的嘴可是甜甘，一邊張羅客人的茶水，一邊兒說；一邊兒說着，一邊兒用眼角兒掃着家裏的人；該叫什

麼的便先叫出來，而後說話，叫得都那麼怪震心的。夏老者的紅眼邊上有點濕潤，夏老太太——一個癟嘴彎腰的小老太太——的眼睛隨着「柳屯的」轉；一聲爸爸一聲媽，大概給二位老者已叫迷糊了。夏廉沒在家。我想看看夏大嫂去，因為聽說她還病着。夏家二位老人似乎沒什麼表示，可是眼睛都瞧着「柳屯的」，像是跟她要主意；大概他們已承認：交際來往，規矩禮行這些事，他們沒有「柳屯的」那樣在行，所以得問她。她忙着就去開門，往西屋裏讓。陪着我走到窗前。便交待了聲：「有人來了。」然後向我一笑，「屋裏坐，我去看水。」我獨自進了西屋。

夏大嫂是全家裏最老實可愛的人。她在炕上圍着被子坐着呢。見了我，她似乎非常的喜歡。可是臉上還沒笑利颶，淚就落下來了：「牛兒叔！牛兒叔！」她叫了我兩聲。我們村裏彼此稱呼總是帶着乳名的，孫子呼祖父也得掛上小名。她像是有許多的話，可是又不肯說，抹了抹淚，向窗外看了看，然後向屋外指了一

下。我明白她的意思。

我問她的病狀，她嘆了口氣：「活不長了；死了也不能放心！」那個娘們實在是夏嫂心裏的一塊病，我看出來。即使我承認夏嫂是免不掉忌妬，我也不能說她的憂慮是完全爲自己，她是個最老實可愛的人。我和她似乎都看出來點危險來，那個娘們！

由西屋出來，我遇上了「她」，在上房的檐下站着呢。很親熱的趕過來，讓我再坐一坐，我笑了笑，沒回答出什麼來。我知道這一笑使我和她結下仇。這個娘們眼裏有活，她看清這一笑的意思，況且我是剛從西屋出來。出了大門，我吐了口氣，舒暢了許多；在她的面前，我也不怎麼覺着別扭。我曾經作過一個惡夢，夢見一個母老虎，臉上擦着鉛粉。這個「柳屯的」又勾起這個惡夢所給的不快之感。我討厭這個娘們，雖然我對她並沒有絲毫地位的道德的成見。只是討厭她，那一對弩出的眼睛！

年節過去，我又離開了故鄉，到次年的燈節纔回來。

似乎由我一進村口，我就聽到一種唼唼喳喳的聲音；在這聲音當中包着的是「柳屯的」。我一進家門，大家急於報告的也是她。

在我定了定神之後，我記得已聽見他們說：夏老頭子的鬍子已剩下很少，被「柳屯的」給扯去了多一半。夏老太太常給這個老婆跪着。夏大嫂已經分出去另過。夏廉的牙齒都被嘴巴掘了去……我懷疑我莫不是作夢呢！不是夢，因為我歇息了一會兒以後，他們繼續的告訴我：「柳屯的」把夏家完全拿下去了。他們你一言我一語的爭着說，我相信了這是真事，可是記不清他們說的都是什麼了。

我一向不大信醒世姻緣中的故事；這個更離奇。我得親眼去看看！眼見為真，不然我不能信這些話。

第二天，村裏唱戲，早九點就開鑼。我也隨着家裏的人去看熱鬧；其實我的眼睛專在找「她」。到了戲臺的附近，臺上已打了頭通。臺下的人已不少，除了本

村的還有不少由外村來的。因為地勢與戶口的關係，戲班老是先在我們這裏駐腳。一通鑼鼓又響了，我一眼看見了「她」。她還是穿着新年的漂亮衣服，臉上可沒有擦粉——不像一小塊新砌的牆了，可是頗似一大扇棒子麵的餅子。鄉下的戲臺搭得並不矮，她抓住了臺沿，只一悠便上去了。上了臺，她一直撲過文場去，「打住！」她喝了一聲。鑼鼓立刻停了。我以為她是要票一齣什麼呢。送親演禮，或是探親家，她演，準保合適，據我想。不是，我沒猜對，她轉過身來，兩步就走到臺邊，向臺下的人一揮手。她的眼弩得像一對小燈籠。說也奇怪，臺下大眾立刻鴉雀無聲了。我的心涼了：在我離開家鄉這一年的工夫，她已把全村治服了。她用的是什麼方法，我還沒去調查，但大家都不敢惹她確是真的。

「老街坊們！」她的眼珠弩得特別的厲害，臺根底下立着的小孩們，被她吓哭了兩三個。「老街坊們！我娘們先給你們學學夏老王八的樣兒！」她的腿圈起來，眼睛拿鼻尖作準星，向上半仰着臉，在臺上拐拉了兩個圈。台下居然有人哈

哈的笑起來。

走完了場，她又在台邊站定，眼睛整掃了一圈，開始罵夏老王八。她的話我沒法記錄下來，我腦中記得的那些字絕對不夠用的。況且在事實上，夏老頭兒並不那樣老與生殖器有密切的關係，像她所形容的。她足足罵了三刻鐘，一句跟着一句，流暢而又雄厚。設若不是她的嗓子有點不跟勁，大概罵個兩三點鐘是可以保險的。可奇的是大家聽着！

她下了台，戲就開了，觀眾們高高興興的看戲，好像剛纔那一幕，也是在程序之中的。我的腦子裏轉開了圈，這是啥事兒呢？本來不想聽戲，我就離開戲台，到「地」裏去溜達。

走出不遠，迎面松兒大爺撇撇着鬍子走來了。

「聽戲去，松兒大爺？新喜，多多發財！」我作了個揖。

「多多發財！」老頭子打量了我一番。「聽戲去？這個年頭的戲！」

「聽不聽不吃勁！」我迎合着說。老人都有這宗脾氣，什麼也是老年間的好；其實松兒大爺站在台底下，未必不聽得把飯也忘了吃。

「看怎麼不吃勁了！」老頭兒點頭咂嘴的說。

「松兒大爺，咱們爺兒倆找地方聊聊去，不比聽戲強？城裏頭買來的煙捲！」我掏出盒「美麗」來，給了老頭子一支。松兒大爺是村裏的聖人，我這盒煙捲值金子，假如我想打聽點有價值的消息；夏家的事，這會兒在我心中確是有些價值。怎會全村裏就沒有敢惹她的呢？這像塊石頭壓着我的心。

把煙點着，松兒大爺帶着響吸了兩口，然後翻着眼想了想：「走吧，家裏去！我有二百一包的，燭得齷齪的，咱們扯他半天，也不癩！」

隨着松兒大爺到了家。除了松兒大娘，別人都聽戲去了。給他們拜完了年，我就手也把大娘給攢出去：「大娘，聽戲去，我們看家！」她把茶——真是二百一包的——給我們沏好，癟着嘴聽戲去了。

等松兒大爺審過了我——我掙多少錢，國家大事如何，……我開始審他。

「松兒大爺，夏家的那個娘們是怎回事？」

老頭子頭上的筋跳起來，彷彿有誰猛孤了的揍了他的嘴巴。「臭狗屎！提她？」拍的往地上唾了一口。

「可是沒人敢惹她！」我用着激將法。

「新鞋不踩臭狗屎！」

我看出來村裏有一部分人是不屑於理她，或者是因為不屑援助夏家父子。不踩臭狗屎的另一方面便是由着她的性反，所以我把「就沒人敢出來管教管教她？」咽了回去，換上：「大概也有人以為她怪香的？」

「那還用說！一斗小米，一尺布，誰不向着她；夏家爺兒倆一輩子連個屁也不放在街上！」

這又對了，一部分人已經降服了她。她肯用一斗小米一尺布收買人，而夏家

父子捨不得個屁。

「教會呢？」

「他爺們栽了，掛洋味的全不理他們了！」

他們父子的地位完了，這裏大概含着這麼點意思，我想：有的人或者甯自答理她，也不同意於他們；她是他們父子的懲罰；洋神仙保佑他們父子發了財，現在中國神仙借着她給弄個底兒掉！也許有人還相信她會呼風喚雨呢！

「夏家現在怎樣了呢？」我問。

「怎麼樣？」松兒大爺一氣灌完一大碗濃茶，用手背擦了擦鬍子：「怎麼樣？我給他們算定了，出不去三四年，全完！咱這可不是血口噴人，盼着人家倒霉，大年燈節的！你看，夏大嫂分出去了，這是半年前的事了。那時候，柳屯這個娘們一天到晚挑唆：啊，沒病裝病，死吃一口，誰受得了？三個丫頭，哪個不是賠錢貨！夏老頭子的心活了，給了大嫂三十畝地，讓她帶着三個女兒去住西小

院那三間小南屋。由那天起，夏廉沒到西院去過一次。他的大女兒是九月出的門子，他們全都過去吃了三天，可是——一個子兒沒給大嫂。夏廉和他那個爸爸覺得這是個便宜——白吃兒媳婦三天！」

「大嫂的娘家自然幫助她些了？」我問。

「那是自然；可有一層，他們都擦着黑兒來，不敢叫柳屯的娘們看見。她在西牆那邊老預備着個梯子，一天不定往西院瞭望多少回。沒關係的人去看夏大嫂，牆頭上有整車的村話打下來；有點關係的人，那更好了，那個娘們拿刀在門口堵着！」松兒大爺又睡了一口。

「沒人敢惹她？」

松兒大爺搖了搖頭。「夏大嫂是蝦蟆墊桌腿，死挨！」

「她死了，那個娘們好成爲夏大嫂？」

「還用等她死了？現在誰敢不叫那個娘們『大嫂』呢？『二嫂』都不行！」

「松兒大爺你自己呢？」按說，我不應當這麼擠兌這個老頭子！

「我？」老頭子似乎掛了勁，可是事實又叫他洩了氣：「我不理她！」又似乎太洩氣，所以補上：「多噏她找到我的頭上來，叫她試試，她也得敢！我要跟夏老頭子換換地方，你看她敢扯我的鬍子不敢！夏老頭子是自找不自在。她給他們出壞道兒，怎麼佔點便宜，他們聽她的；這就完了。既聽了她的，她就是老爺了！你聽着，還有呢：她和他們不是把夏大嫂收拾了嗎？不到一個月，臨到夏老兩口子了。她把他們也趕出去了。老兩口子分了五十畝地，去住場院外那兩間牛棚。夏老頭子可真急了，捲起梢馬子就要進城，告狀去。他還沒走出村兒去，她追了上來，一把扯回他來，左右開弓就是幾個嘴巴子，跟着便把鬍子扯下半邊，臨完給他下身兩脚。夏老頭子半個月沒下地。現在，她住着上房，產業歸她拿着，看吧！」

「她還能謀害夏廉？」我插進一句去。

「那，誰敢說怎樣呢！反正有朝一日，夏家會連塊土坯也落不下，不是都被她拿了去，就是因為她鬧去了。不知道別的，我知道這家子要玩完！沒見過這樣的事，我快七十歲的人了！」

我們倆都半天沒言語。後來還是我說了：「松兒大爺，他們老公母倆和夏大嫂不會聯合起來跟她幹嗎？」

「那不就好了嗎，我的傻大哥！」松兒大爺的眼睛擠出點不得已的笑意來。

「那個老頭子混蛋哪。她一面欺侮他，一面又教給他去欺侮夏大嫂。他不敢惹她，可是敢惹大嫂呢。她終年病病歪歪的，還不好欺侮。他要不是這樣的人，怎能會落到這步田地？那個娘們算把他們爺倆的脈摸準了！夏廉也是這樣呀。他以為父親吃了虧，便是他自己的便宜。要不怎說沒法辦呢！」

「只苦了個老實的夏大嫂！」我低聲的說。

「就苦了她！好人掉在狼窩裏了！」

「我得看看夏大嫂去！」我好像是對自己說呢。

「乘早不必多那個事，我告訴你句好話！」他很「自己」的說。

那個娘們敢捲我半句，我叫她滾着走！」我笑了笑。

松兒大爺想了會兒：「你叫她滾着走，又有什麼好處呢？」

我沒話可說。松兒大爺的哲理應當對「柳屯的」敢這樣橫行負一部分責任。同時，爲個人計，這是我們村裏最好的見解。誰也不去踩臭狗屎，可是狗屎便更臭起來；自然還有說牠是香的人！

辭別了松兒大爺，我想看看大嫂去；我不能怕那個「柳屯的」，不管她怎麼厲害——村裏也許有人相信她會妖術邪法呢！但是，繼而一想：假如我和她幹起來，即使我大獲全勝，對夏大嫂有什麼好處呢？我是不常在家裏的人；我離開家鄉，她豈不因此而更加倍的欺侮夏大嫂？除非我有澈底的辦法，還是不去爲妙。

不久，我又出了外，也就把這件事忘了。

大概有三年我沒回家，直到去年夏天纔有機會回去休息一兩個月。

到家那天，正趕上大雨之後。田中的玉米，高粱，穀子；村內外的樹，都綠得不能再綠。連樹影兒，牆根上，全是綠的。在都市中過了三年，乍到了這種靜綠的地方，好像是入了夢境；空氣太新鮮了，確是壓得我發困。我強打着精神，不好意思去睡，跟家裏的人閒扯開了。扯來扯去，自然而然的扯到了「她」。我馬上不困了，可是同時也覺出鄉村裏並非是一首綠的詩。在大家的報告中，最有趣的是「她」現在正傳教！我一聽說，我想到了個理由：她是要把以前夏家父子那點地位恢復了來，可是放在她自己身上。不過，不管理由不理由吧，這件事太滑稽了。「柳屯的」傳教？誰傳不了教，單等着她！

據他們說，那是這麼回事：村裏來了一撥子教徒，有中國人，也有外國人。這羣人是相信禱告足以治病，而一認罪便可以被赦免的。這羣人與本地的教會無關，而且本地的教友也不參加他們的活動。可是他們鬧騰得挺歡：偷青的張二

楞，醉鬼劉四，盜嫂的馮二頭，還有「柳屯的」，全認了罪。據來的那倆洋人看，這是最大的功成，已經把張二楞們的像片——對了，還有時常罵街的宋寡婦也認了罪，純粹因為白得一張像片；洋人帶來個照相機——寄到外國去。奇蹟！

這羣人走了之後，「柳屯的」率領着劉四一千人等繼續宣傳福音，每天太陽壓山的時候在夏家的場院講道。

我得聽聽去！

有蹲着的，有坐着的，有立着的，夏家的場院上有二三十個人。我一眼看見了我家的長工趙五。

「你幹嗎來了？」我問他。

趙五的臉紅了，遲遲頓頓的說：「不來不行！來過一次，第二次要是不來，她捲祖宗三代！」

我也就不必再往下問了。她是這村的「霸王」。

柳樹尖上還留着點金黃的陽光，蟬在剛來的涼風裏唱着，我正呆看着這些輕擺的柳樹，忽然大家都立起來，「她」來了！她比三年前胖了些，身上沒有什麼打扮修飾，可是很利落。她的大腳走得輕而有力，弩出的眼珠向平處看，好像全世界滿屬她管似的。她站住，眼珠不動，全身也全不動，只是嘴唇微張：「禱告！」大家全低下頭。她並不閉眼，直着脖頸念念有詞，彷彿是和神面對面的講話呢。

正在這時候，夏廉輕手躡腳的走來，立在她的後面，很虔敬的低下頭，閉上眼。我沒想到，他倒比從前胖了些。焉知我們以為難堪的，不是他的享受呢？猪八戒玩老鷗，各好一路——我們村裏很有些聖明的俗語兒。

她的禱告大略是：「願上帝趕緊叫夏老頭子一個跟頭摔死。叫夏娘們一口氣不來，堵死，叫夏們娘的大丫頭讓野漢子操死。叫那個二丫頭下窖子，三丫頭半掩門……啊們！」

奇怪的是，沒有一個人覺着這個可笑，或是可惡；大家一齊隨着說「啊們」。

莫非她真有妖術邪法？我真有點發胡塗！

我很想和夏廉談一談。可是「柳屯的」看着我呢——用她的眼角。夏廉是她的貓，狗，或是個什麼別的玩藝。他也看見我了，只那麼一眼，就又低下頭去。他拿她當作屏風，在她後面，他覺得安全，雖然他的牙是被她打飛了的。我不十分明白他倆的真正關係，我只想起：從前村裏有個看香的婦人，頂着白狐大仙。她有個「童兒」，纔四十多歲。這個童兒和夏廉是一對兒，我想不起更好的比擬。這個老童兒隨着白狐大仙的代表，整像要猴子的身後隨着的那個沒有多少毛兒的羊。這個老童兒在晚上和白狐大仙的代表一個床上睡，所以他多少也有點仙氣。夏廉現在似乎也有點仙氣，他禱告的很虔誠。

我走開了，覺着「柳屯的」的眼隨着我呢。

夏老者還在地裏忙呢，我雖然看見他幾次，始終沒能談一談，他躲着我。他已不像樣子了，紅眼邊好像要把夏天的太陽給比下去似的。可是他還是不惜力，

彷彿他要把被「柳屯的」所奪去的都從地裏面補出來，他拿着鋤向地咬牙。

夏大嫂，據說，已病得快死了。她的二女兒也快出門子，給的是個當兵的，大概是個排長，可是村裏都說他是個軍官。

我們村裏的人，對於教會的人是敬而遠之；對於「縣」裏的人是手段與敬畏並用；大家最怕的，真怕的，是兵。「柳屯的」大概也有點怕兵，雖然她不說。她現在自己是傳教的；是鄉紳，雖然沒有「縣」裏的承認；也自己宣傳她在縣裏有人。她有了鄉間應有的一切勢力（這是她自創的，他是個天才，）只是沒有兵。

對於夏二姑娘的許給一個「軍官」，她認爲這是夏大嫂誠心和她挑戰。她要不馬上翦除她們，必是個大患。她要是不動聲色的置之不理，總會不久就有人看出她的弱點。趙五和我研究這回事來着。據趙五說，無論「柳屯的」怎樣欺侮夏大嫂，村裏是不會有人管的。闊點的人願意看着夏家出醜，窮人全是「柳屯的」屬下。不過，「柳屯的」至今還沒動手，因爲她對「兵」得思索一下。這幾天她特別



的虔誠，禱告的特別勤，趙五知道。雲已佈滿，專等一聲雷呢，彷彿是、

不久，雷響了。夏家二姑娘，在夏大嫂的三個女兒中算是最能幹的。據「柳屯的」看，自然是最厲害的。有一天，三妞在門外買線，二姐在門內指導着——因為快出門子了，不好意思出來。這麼個工夫，「柳屯的」也出來買線，三妞沒買完就往裏走，臉已變了顏色。二姐在門內說了一句：「買你的！」

「柳屯的」好像一個閃似的，就撲到門前：「我操你夏家十三輩的祖宗！你要吃大兵的肉棍，就在太太眼前大模大樣的，我不把你臊豆子撕爛了！」

二妞三妞全跑進去了，「柳屯的」在後面追。我正在不遠的一棵柳樹下坐着呢。我也趕到，生怕她把二妞的臉抓壞了。可是這個娘們敢情知道先幹什麼，她奔了夏大嫂去。兩拳，夏大嫂就得沒了命。她死了，「柳屯的」便名正言順的是「大嫂了」；而後再從容的收拾二妞三妞。把她們賣了也沒人管，夏老者是第一個不關心她們的，夏廉要不是爲兒子還不弄來「柳屯的」呢，別人更提不到了。她已

經進了屋門，我趕上了。在某種情形下，大概人人會掏點壞，我揪住了她，假意的勸解，可是我的眼睛盡了牠們的責任。二妞明白我的眼睛，她上來了，三妞的膽子也壯起來。大概她們常夢到的快舉就是這個。今天有我給助點膽兒，居然實現了。

我嘴裏說着好的，手可是用足了力量；差點勁的男人還真弄不住她呢。正在這麼個工夫，「柳屯的」改變了戰略——好利害的娘們！

「牛兒叔，我娘們不打架；」她笑着，頭往下一低，拿出一些媚勁，「我吓嚇着她們玩呢。小丫頭子，有了婆婆家就這麼揚氣，擋着你的！」說完，她撩了我一眼，扭着腰兒走了。

光棍不吃眼前虧，她真要被她們捶巴兩下子，豈不把威風掃盡——她覺出我的手是有些力氣。

不大會兒，夏廉來了。他的臉上很難看。他替她來管教女兒了，我心裏說。

我沒理他。他瞪着二妞，可是說不出來什麼，或者因爲我在一旁，他不知怎樣好了。二妞看着他，嘴動了幾動，沒說出什麼來。又楞了會兒，她往前湊了湊，對準了他的臉就是一口，呸！他真急了，可是他還沒動手，已經被我揪住。他跟爭巴了兩下，不動了。看了我一眼，頭低下去：「哎——」嘆了口長氣，「誰叫你們都不是小子呢！」這個人是完全被「柳屯的」拿住，而還想爲自己辯護。他已經逃不出她的手，所以更恨她們——誰叫她們都不是男孩子呢！

二姑娘啐了爸爸一個滿臉花，氣是出了，可是反倒哭起來。

夏廉走到屋門口，又楞住了。他沒法回去交差。又嘆了口氣，慢慢的走出去。

我把二妞勸住。她剛住聲，東院那個娘們罵開了：「你個賊王八，兔小子，連你自己操出來的丫頭都管不了。……」

我心中打開了鼓，萬一我走後，她再回來呢？我不能走，我叫三妞把趙五喊

來。叫趙五安置在那兒，我纔敢回家。趙五自然是不敢惹她的，可是我並沒對他打前敵，他只是作會兒哨兵。

回到家中，我越想越不是滋味：我和她算是宣了戰，她不能就這麼完事。假如她結隊前來挑戰呢？打羣架不是什麼稀罕的事。完不了，她多少是栽了跟頭。我不想打羣架，哼，她未必不曉得這個！她在這幾年裏把什麼都拿到手，除了有幾家——我便是其中的一個——不肯理他，雖然也不肯故意得罪她；我得罪了她，這個娘們要是有機會，是滿可以作個「女拿破崙」，她一定跟我完不了。設若她會寫書，她必定會寫出頂好的農村小說，她真明白一切鄉人的心理。

果然不出我所料，當天的午後，她騎着匹黑驥，打着把雨傘——太陽毒得好像下火呢——由村子東頭到西頭，南頭到北頭，叫罵夏老王八，夏廉——賊鬼子和那兩個小窯姐。她是罵給我聽呢。她知道我必不肯把她拉下驥來揍一頓，那麼，全村還是她的，沒人出來攔她嗎。

趙五頭一個吃不住勁了，他要求我換個人去保護二妞。他並非有意激動我，他是真怕；可是我的火上來了：「趙五，你看我會揍她一頓不會？」

趙五眨巴了半天眼睛：「行啊；可是好男不跟女鬪，是不是？」

可就是，怎能一個男子去打女人家呢！我還得另想高明主意。

夏大嫂的病越來越沈重。我的心又移到她這邊來：先得叫二妞出門子，落了喪事可就不好辦了，逃出一個是一個。那個「軍官」是張店的人，離我們這兒有二三里路。我派趙五去催快要——自然是得了夏大嫂的同意。趙五願意走這個差，這個比給二妞保鏢強多了。

我是這麼想，假如二妞能被人家順順當當的娶了走，「柳屯的」便算又栽了個跟頭——誰不知道她早就警住和夏大嫂鬧呢？好，夏大嫂的女婿越多，便越難收拾，況且這回是個「軍官」！我也打定了主意，我要看着二妞上了轎。那個娘們敢鬧，我揍她。好在她有個鬧婚的罪名，我們便好上縣裏說去了。

據我們村裏的人看，人的運氣，無論誰，是有個年限的；沒人能走一輩子好運，連關老爺還掉了腦袋呢。我和「柳屯的」那一幕，已經傳遍了全村，我雖沒說，可是三妞是有嘴有腿的。大家似乎都以爲這是一種先兆——「柳屯的」要玩完。人們不敢惹她，所以願意有個人敢惹她，看打擂是最有趣的。

「柳屯的」大概也掃聽着這麼點風聲，所以加緊的打夏廉，作爲一種間接的示威。夏廉的頭已腫起多高，被她往磨盤上撞的。

張店的那位排長原是個有名有姓的人，他是和家裏鬧氣而跑出去當了兵；他現在正在臨縣駐紮。趙五回來交差，很替二妞高興——「一大家子人呢，準保有吃有喝；二姑娘有點造化！」他們也答應了提早結婚。

「柳屯的」大概上十回梯子，總有八回看見我；我替夏大嫂辦理一切，她既下不了地，別人又不敢幫忙，我自然得賣點力氣了——一半也是爲氣柳屯的。每逢她看見我，張口就罵夏廉，不但不罵我，連夏大嫂也摘乾淨了。我心裏說，

自要你不直接衝鋒，我便不接鎗兒，咱們是心裏的勁！

夏廉，有一天晚上找我來了；他頭上頂着好幾個大青包，很像塊長着綠苔的山子石。坐了半天，我們誰也沒說話。我心裏覺得非常的亂，不知思想什麼好；他大概也不甚好受。我爲是打破僵局，沒想就說了句：「你怎能受她這個呢！」

「我沒法子！」他板着臉說，眉毛要皺上，可是不成功，因爲那塊都腫着呢。

「我就不信一個男子漢——」

他沒等我說完，就接了下去：「她也有好處。」

「財產都被你們倆弄過來了，好處？」我沒好意的笑着。

他不出聲了，兩眼看着屋中的最遠處；不願再還口；可是十分不愛聽我的話；一個人有一個主意——他願挨揍而有財產。「柳屯的」，從一方面說，是他的寶貝。

「你幹什麼來了？」我不想重跟他多費話。

「我——」

「說你的！」

「我——；你是有意跟她頂到頭兒嗎？」

「夏大嫂是你的元配，二妞是你的女兒！」

他沒往下接碴；簡單的說了一句：「我怕鬧到縣裏去！」

我看出來了：「柳屯的」是決不能善罷甘休，他管不了；所以來勸告我。他怕鬧到縣裏去——錢！到了縣裏，沒錢是不用想出來的。他不能捨了「柳屯的」；沒有她，夏老者是頭一個必向兒子反攻的。夏廉有相當的厲害，可是打算大獲全勝非仗着「柳屯的」不可。真要鬧到縣裏去，而「柳屯的」被扣起來，他便進退兩難了：不設法弄出她來吧，他失去了靠山；弄出她來吧，得花錢；所以他來勸我。

我不要求你幫助夏大嫂——你自己的妻子；你也不用管我怎樣對待「柳屯的」。咱們就說到這兒吧。」

第二天，「柳屯的」騎着驢，打着傘，到縣城裏罵去了：由東關罵到西關，還罵的是夏老王八與夏廉。她試試。試試城裏有人抓她或攔阻她沒有。她始終不放心縣裏。沒人攔她，她打着得勝鼓回來了；當天晚上，她在場院召集佈道會，咒詛夏家，並報告她的探險。

戰事是必不可避免的，我看準了。只好預備打吧，有什麼法子呢？沒有大難亂，是掃不清咱們這個世界的污濁的；以大喻小，我們村裏這件事也是如此。

這幾天村裏的人都用一種特別的眼神看我，雖然我並沒想好如何作戰——不過是她來，我決不退縮。謠言說我已和那位「軍官」勾好，也有人說我在縣裏打墊妥當；這使我很不自在。其實我完全是「玩玩票」，不想勾結誰。趙五都不肯幫助我，還用說別人？

村裏的人似乎永遠是聖明的。他們相信好運是有年限的，果然是這樣；即使我不信這個，也敵不過他們——他們只要一點偶合的事證明了天意。正在夏家

二妞要出閣之前，「柳屯的」被縣裏拿了去。村裏的人知道底細，可是暗中都用手指着我。我真一點也不知道。

過了幾天，消息纔傳到村中來：村裏的一位王姑娘，在城裏當看護。恰巧縣知事的太太生小孩，把王姑娘找了去。她當笑話似的把「柳屯的」一切告訴了知事太太，而知事太太最恨作小老婆的，因為知事頗有弄個「人兒」的願望與表示。知事太太下命令叫老爺「辦」那個娘們，於是「柳屯的」就被捉進去。

村裏人不十分相信這個，他們更願維持「柳屯的」交了五年旺運的說法，而她所以倒霉還是因為我。松兒大爺一半滿意，一半慨歎的說：「我說什麼來着？出不了三四年，夏家連塊土坯也落不下！應驗了吧？縣裏，二三百畝地還不是白墳進去！」

夏廉決定了把她弄出來，楞把錢花在縣裏也不能叫別人得了去——他的爸爸也在內。

夏老者也沒閒着，沒有「柳屯的」，他便什麼也不怕了。

夏家父子的爭鬭，引起一部分人的注意——張二楞，劉四，馮二頭，和宋寡婦等全決定幫助夏廉。「柳屯的」是他們的首領與恩人。連趙五都還替她吹風——到了縣衙門，「柳屯的」還罵呢，硬到底！沒見她走的時候呢，叫四個衙役攏着她！四個呀，衙役！——

夏二妞平平安安的被娶了走。夏天還沒過去，夏大嫂便死了；她笑着死的。

三妞被她的大姐接了走。夏家父子把夏大嫂的東西給分了。宋寡婦說：「要是『柳屯的』在家，夏大嫂那份黃楊木梳一定會給了我！」夏家那倆爺們一對死王八皮！

「柳屯的」什麼時候能出來，沒人曉得。可是沒有人忘了她，連孩子們都這樣的玩耍：「我當『柳屯的』，你當夏老頭？」他們這樣商議；「我當『柳屯的』！」我當「柳屯的！」我的眼會弩着！」大家這麼爭論。

連我自己也覺得有點對不起她了，雖然我知道這是可笑的。



## 末一塊錢

一陣冷風把林乃久和一塊現洋吹到萃雲樓上。

樓上只有南面的大廳有燈亮。燈亮裏有塊白長布，寫着點什麼——林乃久知道寫的是什麼。其餘的三面黑洞洞的，高，冷，可怕。大廳的玻璃上挂着冷汗，把燈光流成一條條的。廳裏當然是很暖的，他知道。他不想進去，可是廳裏的暖氣和廳外的寒冷使他不能自主；暖氣把他吸了進去，像南風吸着一隻歸燕似的。

廳裏的烟和暖氣噎得他要咳嗽。他沒敢咳嗽，一溜歪斜的奔了頭排去；他的熱座兒；茶房老給他留着。他坐下了，心中直跳，鬧得慌，疲乏，閉上了眼。茶房泡過一壺茶來，放下兩碟瓜子。「先生怎麼老沒來？有三天了吧？」林乃久似

乎沒聽見什麼，還閉着眼。頭上見了汗，他清醒過來。眼前的一切還是往常的樣子。台上的長桌，桌上的綉圍子——團鳳已搭拉下半邊，老對着他的鼻子。牆上的大鏡，還崎嶇古怪的反映出人，物，燈。鏡子上頭的那些大紅紙條：金翠，銀翠，碧蠶香……他都記得；史蓮雲，他不敢再看；但是他得往下看：史蓮霞！他只剩了一塊錢。這一塊硬的銀餅似乎有多少歷史，都與她有關係。他不敢去想。他扭過頭來看看後邊，後邊只有三五組人：那兩組老頭兒照例的在最後面擺圍棋。其餘的咯着瓜子，喝着小壺悶的釀茶，談笑着，出去小便，回來擦帶花露水味的，有大量熱氣的手巾把兒。跟往日一樣。「有風，人不多，」他想。可是，屋裏的烟，熱氣，棋子聲，談笑聲，和鏡子裏的燈，減少了冷落的味道。他回過頭來，台上還沒有人。他坐在這裏好呢？還是走？他只有一塊錢，最後的一塊！他能等着史蓮霞上來而不點曲子捧場麼？他今天不是來聽她。茶房已經過來了：

「先生，回來點個什麼？」遞了一把手巾。林乃久的嘴在手巾裏哼了句：「回頭

再說。」但是他再也坐不住。他想把那塊錢給了茶房，就走。這塊錢吸住了他的手，這末一塊錢！他不能動了。浪漫，勇氣，青春，生命，都被這塊錢拿住，也被這塊錢結束着。他坐着不動，渺茫，心裏發冷。待會兒再走，反正是要走的。眼睛又碰上紅紙條上的史蓮霞！

他想着她：那麼美，那麼小，那麼可憐！可憐；他並不愛她，可憐她的美，小，窮，與那——那什麼？那容易到手的一塊嫩肉！憐是需要報答的。但是一塊錢是沒法行善的。他還得走，馬上走，叫史蓮霞看見纔沒辦法！上哪兒呢？世界上只剩了一塊錢是他的，上哪兒呢？

假如有五塊錢——不必多——他就可以在這兒舒舒服服的坐着；而且還可以隨着蓮霞姊妹到她們家裏去喝一碗茶。只要五塊錢，他就可以光明磊落的，大大方方的死。可是他只有一塊；在死前連蓮霞都不敢看一眼！殘忍！

疲乏了，他知道他走了一天的道兒；哪兒都走到了，還是那一塊錢。他就在

這兒休息會兒吧；到底他還有一塊錢。這一塊錢能使他在這兒暖和兩三點鐘，他得利用這塊錢；兩三點鐘以後，誰知道呢！

台上一個只仗着點「白麵」活着的老人來擺鼓架。走還是不走？林乃久問他自己。沒地方去；他沒動。不看台上，想着他自己；活了廿多年沒這麼關心自己過；今天他一刻兒也忘不了自己。他幾乎要立起來，對鏡子看看他自己；可是沒這個勇氣。知道自己體面，和他哥哥比起來，哥兒倆差不多是兩個民族的。哥哥；他的錢只剩了一塊，因為哥哥不再給。哥哥一輩子不肯吃點肉，可憐的鄉下老！哥哥把錢都供給我上學。哥哥不錯，可是哥哥有哥哥的短處；他看不清弟弟在大城裏上學得交際，得穿衣，得敷衍朋友們。哥哥不懂這個。林乃久不是沒有人心的，畢業後他會報答哥哥的，想起哥哥他時常感激；有時候想在畢業後也請哥哥到城裏來聽聽史蓮霞。可是哥哥到底是鄉下老，不懂場面！

哥哥不會沒錢，是不明白我，不肯給我。林乃久開始恨他的哥哥。他不知道

哥哥到底有多少財產，他也不愛打聽；他只知道哥哥不肯往外拿錢。他不能不恨哥哥；由恨，他想到一種報復——他自己去死，把林家的希望滅絕；他老覺得自己是林家的希望；哥哥至好不過是個鄉下老。「我死了，也沒有哥哥的好處！」他看明白自己的死是一種報復，一種犧牲；他非去死不可，要不然哥哥總以爲他佔了便宜。

只顧了這樣想，台上已經唱起來。一個沒有什麼聲音，而有不少烏牙的人，眼望着遠處的燈，作着夢似的唱着些什麼。沒有人聽他。林乃久可憐這個人，但是更可憐自己。他想給這個人叫個好，可是他的嘴張不開。假如手中有兩塊錢的話，他會賞給這個烏牙鬼一塊，結個死緣；可是他只有一塊。他得死，給哥哥個報復，看林家還找得着他這樣的人找不着！他，懂得什麼叫世面，什麼叫文化，什麼叫教育，什麼叫前途！讓哥哥去把着那些錢，絕了林家的希望！

那個烏牙鬼已經下去了，換上個女角兒來。林乃久的心一動；要是走，馬上

就該走了，別等蓮霞上來，蓮霞可是永遠壓台；他捨不得這個地方，這個暖氣，這條生命；離開這個地方只有死在冷風裏等着他！他沒動。他聽不見台上唱的是什麼。他可是看了那個彈弦子的一眼，一個生人，長得頗像他的哥哥。他的哥哥！他又想起來：來聽聽噓子，就連捧蓮霞都算上，他是爲省錢，爲哥哥省錢；哥哥哪懂得這個。頭一次是老何帶他到萃雲樓來的。老何是多麼精明的人：永遠躲着女同學，而開着聽聽鼓書。交女友得多少錢？聽書纔花幾個子兒？就說捧一點一個噓兒不是纔一塊錢嗎？哥哥哪懂得這個？假如像王叔遠那樣，釣上女的就去開房間，甚至于叫女友有了大肚子，得多少錢？林乃久沒幹過這樣的事。同學不是都拿老何與他一笑話說嗎：他們不交女友，而去捧蓮霞！爲什麼，不是爲省錢麼？他和老何一晚上一共纔花兩塊多錢，一人點一個噓子。不懂事的哥哥！可是在他的怒氣底下，他有點慚愧。他不止點噓子，他還給蓮霞買過鞋與絲襪子。同學們的嘲笑，他也沒安然的受着，他確是爲蓮霞失眠過。蓮霞——比起

女學生來——確是落伍。她只有好看，只會唱；她的談吐，她的打扮，都落在女學生的後邊。她的領子還是碰着耳朵；女學生已早不穿元寶領了。「她可憐，」他常這麼想，常拿這三個字作原諒自己的工具。可是他也知道他確是有點「迷」。這個「迷」是立在金錢上；有兩塊錢便多聽她唱兩個曲子，多看她廿分鐘。有五塊錢便可以到她家去玩一點鐘。她賤！他不想要她，他只要玩玩。她比女學生們好玩，她簡單，美，知道洋錢的力量。爲她，他實在沒花過多少錢。可是間接的，他得承認，花的不少。他得打扮。他得請朋友來一同聽她，——去跳舞不也是交際麼，這並不比舞場費錢——他有時候也陪着老何去嫖。但這都算在一塊兒，也沒有王叔遠給人家弄出大肚子來花的多。至于道德，林乃久是更道德的。不錯，蓮霞使他對於嫖感覺興趣。可是多少交着女朋友的人們不去找更實用的女人去？那羣假充文明的小鬼！

況且，老何是得罪不得的，老何有才有錢有勢力；在求學時代交下個好友是

必要的；有老何，林乃久將來是不愁沒有事的。哥哥是個糊塗虫！

他本來是可以找老何借幾塊錢的，可是他不能，不肯；老何那樣的人是慷慨的，可是自己的臉面不能在別人的慷慨中丟掉。況且，假如和老何去借，免不掉就說出哥哥的糊塗來，哥哥是鄉下老。不行，憑林乃久，哥哥是鄉下老？這無傷于哥哥，而自己怎麼維持自己的尊嚴？林乃久死在城裏也沒什麼，永遠不能露出鄉下氣來。

台上換了金翠。他最討厭金翠，一嘴假金牙，兩唇厚得像兩片魚肚；眼睛看人帶着鈎兒。他不喜歡這個浪貨；蓮霞多麼清俊，雖然也抹着紅嘴唇，可是紅得多麼潤！潤吧不潤吧，一塊錢是跟那個紅嘴不能發生關係的。他得走，能看着別人點她的嘴子麼？可是，除了宿舍沒地方去。宿舍，像個監獄；一到九點就撤火。林乃久只剩了一條被子和身上那些衣裳。他不能穿着衣裳睡，也不能賣了大衣而添置被子；至死不能洩氣。真的，在鄉間他睡過土炕，穿過撅尾巴的短棉

襖；但那是鄉下。他想起同學們的闊綽來，越恨他的哥哥。同學們不也是由家裏供給麼？人家怎麼穿得那麼漂亮？是的，他自己的服裝不算不漂亮，可是只在顏色與樣子上，他沒錢買真好的材料。這使他想起就臉紅，鄉下老穿假緞子！更傷心的是，這些日子就是勻得出錢也不敢去洗澡，貼身的絨衣滿是窟窿！他的能力與天才只能使他維持着外衣，小衣裳是添不起的。他真需要些小衣裳，他冷。還不如壓根兒就不上城裏來。在鄉下，和哥哥們一鍋兒熬，熬一輩子，也好。自然那埋沒了他的天才，可是少受多少罪呢。不，不，還是幸而到城裏來了；死在城裏也是值得的。他見過了世面，享受了一點，即使不大一點。那多麼可怕，假如一輩子沒離開過家！土炕，短棉襖，棒子麵的窩窩，沒有一個女人有蓮霞的一零兒的俊美。死也對不起閻王。現在死是光榮的。他心裏舒服了點，金翠也下去了。

「蓮霞唱個游武廟！」

林乃久幾乎跳了起來。怎麼蓮霞這麼早就上來？他往後掃了一眼，幾個擺棋的老頭兒已經停住，其中一個用小烏木烟袋向台上指呢。「啊，這羣老傢伙們也捧她！」林乃久咬着牙說。老不要臉！他恨，妬；他沒錢，老梆子們有。她，不過是個玩物。

蓮霞扭了出來。她扭得確是好。只那麼幾步，由台簾到鼓架。她低着點頭，將將的還叫台下看得見她的紅唇，微笑着。兩手左右的找跨骨尖作擺動的限度，兩跨擺得正好使上身一點不動，可是使旗袍的下邊左右的搖擺。那對瘦溜的腳，穿着白緞子綉紅牡丹的薄鞋，腳尖腳踵都似乎沒着地，而使腳心揉了那麼幾步。

到了鼓架，順着低頭的姿式一彎腰，長，慢，滿帶着感情的一鞠躬。頭忽然拾起來，像曉風驚醒了的蓮花，眼睛掃到了左右遠近，右手提了提元寶領，緊跟着拿起鼓槌，輕輕的敲着。隨便的敲着鼓，隨便的用腳尖踢踢鼓架，隨便的搖着板，隨便的看着人們。

林乃久低下頭去，怕遇上她的眼光。低着頭把她的美在心裏琢磨着。老何確是有見識，女學生是差點事的，他想。特別是那些由鄉下來的女學生：大黑扁臉，大扁腳，穿着大紅毛繩長坎肩！蓮霞是城裏的人，到底是城裏的人！她只是窮，沒有別的缺點；假如他有錢，或是哥哥的錢可以隨便花……他知道她的模樣：長頭髮齊肩，攏着個帶珠花的大梳子。長臉，腦門和下巴尖得好玩，小鼻子有個圓尖；眼睛小，可是雙眼皮，有神；嘴頂好看……他還要看看，又不敢看；假如他手裏有五塊錢！

蓮霞的嗓音不大，可是吐字清楚，她的唇，牙，腮，手，眼睛都幫助她唱；她把全身都放在嗓子裏，她不許人們隨便的談笑，必得聽着她。她個子不高，可是有些老到的結實的，像魔力的，一點精神。這點精神使她佔領了這個大廳：那些光，烟，暖氣，似乎都是她的。林乃久只有一塊錢，什麼也不是他的。

可是，她也沒有什麼，除了這份本事。林乃久記得她家裏只有個母親和點破

爛東西。她和他一樣，財產都穿在身上。想到這兒，他真要走了；他和她一樣？先前沒想到過。先前他可憐她，現在是同病相憐。與一個唱鼓書的同病相憐？他一向是不過火的自傲，現在他不能過火的自卑。況且她的姐姐——史蓮雲——原先下過窯子呢！自己的哥哥至多不過是個鄉下老，她的姐姐下過窯子。他不能再愛她；打算結婚的話，還得娶個女學生；蓮霞只能當個妾。倒不是他一定擁護娶妾的制度，不是，可是……

「蓮霞，再唱個大西廂！」

林乃久連頭也沒抬。往常他只點她一個嘴子，倒不專爲省錢，是可憐她的嗓子；別人時常連點好幾個嘴兒，他不去和人家爭強好勝；一連氣唱幾個，他不那麼殘忍。他拿她當個人待，她不是留聲機。今天，他冷淡，別人點嘴子，他聽着，他無須可憐她。她受累，可是多分錢呢；他只有一塊錢。他讀書不完全爲自己，可是沒人給他錢。是的，錢是一切；有錢可以點她一百個嘴子，一氣累死

她，或者用一堆錢買了她，專爲自己唱。沒有什麼人道不人道。假若他明天來了錢，他可以一氣點她幾個噃子。誰知道世界是怎麼回事呢；錢是頂寶貝的東西，真的。明天打哪兒會來錢呢？

蓮霞還笑着，可是唱得不那麼帶勁了。

他看了台上一眼，蓮霞的眼恰恰的躲開他。故意的，他想。手中就是短幾塊錢！她的眼向後邊掃，後邊人點的噃子。林乃久的怒氣按不住了：「好！」他喊了出來。喊了，他看着蓮霞。她嘴角上微微有點笑，冷笑，眼角掠了他一下，給他一股冷氣。「好！」他又喊了。蓮霞的眼向後邊笑着一掃。後邊說了話：

「我花錢點她唱，沒花錢點你叫好，我的老兄弟！」

大廳裏滿了笑聲。

林乃久站起來：「什麼？」

「我說，等我煩你叫好，你再叫；明白不明白？」後邊笑着說。

林乃久看清，這是靠着窗子一個胖子說的。他沒再說什麼，抄起茶碗向窗戶扔了去。花啦，玻璃和茶碗全碎了。他極快的回頭看了蓮霞一眼。她已經不冒了，嘴張着點。

「怎麼着，打嗎？」胖子立起來，往前奔。

大家全站起來。

「媽的有錢自己點噏呀，裝他媽的孫子。」胖子被茶房攔住，罵得很起勁。  
「太爺點噏子的時候，還他媽的沒你呢！」林乃久可是真的往前奔。

『小子你拍出來，你他媽的要拍得出十塊錢來，我姓你姥姥的姓！』

林乃久奔過去了。茶房，茶客，亂伸手，亂嚷嚷，把他攔住。他在一羣手裏，一團聲音裏，一片燈光裏，不知道怎的被推了出來。外邊黑，冷，有風。他哆嗦開了，也冷靜了。

上哪兒去呢？他慢慢的下着樓。

走出去有半里地了，他什麼也沒想。霹靂過去了，晴了天，好像是。可是走着走着他想起剛纔的事來，彷彿已隔了好久。他想回去，回到萃雲樓下等蓮霞出來；跟她說句話。最後的一句話似乎該跟她說，要對她說明他不是個光棍土匪，愛打架；他是爲憐愛她纔扔那個茶碗。可是這也含着點英雄氣概：沒有英雄氣的人，至死也不會打架的。這個自然得叫蓮霞表示出來，自己不便說自己怎麼英雄。她看出這個來，然後，死也就甘心了。

可是他沒往回走，他覺得冷。回宿舍去睡。想到宿舍更覺得有死的必要，憑林乃久就會只剩了一條被子？沒有活着的味兒。好在還有一塊錢，去買安眠藥水吧。他摸了摸袋中，那塊現洋沒了。街上的鋪子還開着，買安眠藥水與死還都不遲，可是那塊錢不在袋中了。想是打架的時候由袋裏跳出去，驚亂中也沒聽到響兒。不能回去找，不能；要是張十塊的票子還可以，一塊現洋……自殺是太晚了，連買斤煤油的錢也沒有了。他和一切沒了關係，連死也算上。投河是可以不

花錢；可是，生命難道就那麼便宜？白白把自己扔在河裏，連一個子兒都不值？

他得快走，風不大，可是鑽骨頭。快快的走，出了汗便不覺得冷了。他快走起來，心中痛快了些。聽着自己的脚步聲，蹬蹬的，他覺得他不該死。他是個有作爲的人。應當設法過去這一關，熬到畢業他自然會報仇：哥哥，蓮霞，那個胖子……都跑不了。他笑了。還加勁的走。笑完了，他更大方了，哥哥蓮霞胖子都不算什麼，自己得了志纔不和他們計較呢。明天還是先跟老何勻幾塊錢，先打過這一關。

好像老何已經借給他了，他又想起萃雲樓來。袋中有了錢，約上老何，照舊坐在前排，等那個胖子。老何是有勢力的；打了那個胖子，而後一同到蓮霞家中去；她必定會向他道歉，叫他林二爺，那個小嘴！就這麼辦。青春，什麼是青春？假如沒有這股子勁兒？

回到了宿舍，他幾乎是很歡喜的。別的屋裏已經有息燈睡覺的了，這羣沒有

生命的玩藝兒。他坐在了床上，看着自己的鞋尖，滿是土。屋裏冷。坐了會兒，他不由的倒在床上。渺茫，混亂，金錢，性慾，拘束，自由，野蠻與文化，殘忍與漂亮，青春與老到，捻成了一股邪氣，這股氣送他進入夢中。

萃雲樓的大廳已一點亮兒沒有了，他輕手躡腳的推開了門，在滿蓋着瓜子皮烟捲頭的地上摸他那塊洋錢……

可是萃雲樓在事實上還有燈亮兒；客已散淨；只仗着點「白麵」活着的那個  
人正在掃地。花啷一聲，他掃出一塊現洋：「啊，還是有錢的人哪，打架都順便  
往下掉現洋！」他拾起錢來，吹了吹，放在耳旁聽聽：「是真的！別再貓咬尿胞  
瞎喜歡！」放在袋中，一手掃地，一手按着那塊錢。他打算着：還是買雙鞋呢，  
還是……他決定多買四毛錢的「白麵」，犒勞犒勞自己。



## 老年的浪漫

自慰的話是苦的，外面包了層糖皮。劉興仁不再說這種話。失敗有的是因為自己沒用，有的是外方的壓迫。劉興仁不是沒用的人，他自己知道，所以用不着那種示弱的自慰。他得努力，和一切的事與一切的人硬幹，不必客氣。他的失敗是受了外方的欺侮，他得報仇。他已經六十了，還得活着，至少還得活上幾十年，叫社會看看他到底是個人物。社會對不起他，他也犯不上對得起社會；他只要對得起自己，對得起這一生。六十歲看明白了這個還不算晚。沒有自慰；他對人人事事宣戰。

在他作過的事情上，哪一件不是他的經營與設計？他有才，有眼睛。可是事

情辦得有了眉目，因着他的計畫大家看出甜頭來；好，大家把他犧牲了。六十以前，對這種犧牲，他還爲自己開路兒，附帶着也原諒了朋友：「凡事是我打開道鑼，我開的道，別人得了便宜，也好！」到了六十上，他不能再這麼想。他不甘於躺在棺材裏，抱着一團委屈與犧牲，他得爲自己弄點油水。

哪件事他對不起人？惜了力？走在後頭？手段不漂亮？沒有！沒有！對政治，哪一個有來頭的政黨，他不是首先加入？對社會事業，哪件有甜頭的善事，不是他發起的？對人，哪個有出息的，他不先去拉攏？憑良心說，他永遠沒落在後頭過；可是始終也沒走到前邊去。命！不，不是命；是自己太老實，太好說話，太容易欺侮了。到六十歲，他明白了，不辣到底，不狠到家，是不能成功的。

對家人，他也盡到了心。在四十歲上喪了妻，他不打算再娶；對得起死鬼，對得起活着的。他不能爲自己的舒服而委屈了兒女。兒女！兒子是傻子；女兒——已經給她說好了人家，頂好的人家——會跟個窮畫畫的偷跑了！他不能再管

她，叫她去受罪；他對得起她，她不要臉。兒子，無論怎麼傻，得養着，也必定給娶個媳婦；凡是他該辦的，他都得辦。誰叫他有個傻兒子呢！

天非常的冷，一夜的北風把屋裏的水缸都蓋上層冰。劉興仁得早早的起。一出被窩，一陣涼風把一身老骨頭吹得揪成一團。他咳嗽了一陣。還得起！風是故意的欺侮他，他不怕。他一邊咳嗽，一邊咒罵，一邊穿衣服。

下了地，火爐還沒有升上；張媽大概還沒有起來。他是太好說話了，連個老媽子都縱容得沒有個樣子，他得罵她一頓，和平是講不通的。

他到院中走走溜兒。風勢已殺了點，尖溜溜的可是刺骨。太陽還沒出來，東方有些淡淡的紅色。天上的藍色含着夜裏吹來的黃沙，使他覺得無聊，慘淡。他喊張媽。她已經起來，在廚房裏熬粥呢。他沒罵出來，可是又乾又囉的要洗臉水。南屋裏，他的傻兒子還睡呢，他在窗外聽了聽，更使他茫然。他不信什麼天理報應，不信；設若老天有知，怎能叫他有個傻兒子？比他愚蠢的人多極了，他的兒

子倒是個傻子；沒理可講！他只能依着自己的道兒辦。兒子傻也得娶個媳婦；老天既跟他過不去，他也得跟別人過不去。他有個傻小子，反正得有個姑娘來位傻丈夫；這無法，而且並非不公道。

洗了臉，他對着鏡子發楞。他確是不難看，雖然是上了歲數。他想起少年的事來。二十，三十，四十，五十，他總是體面的。現在六十了，還不難看。瘦瘦的長臉，長黑鬍子，高鼻樑，眼睛有神。憑這樣體面一張臉，斷了絃都不想續，不用說走別的花道兒了。窑子是逛的，只爲是陪朋友；對別的婦女是敬而遠之，不能爲娘們耽誤了自己的事；可是自己的事在哪裏呢？爲別人說過媒，買過人兒，總是爲別人，可是自己沒佔了便宜，連應得的好處也得不到。自己是幹什麼的呢？

張媽拿來早飯，他拼命的吃。往常他是只喝一碗粥，和一個燒餅的。今天他吃了雙份，而且叫她去煮兩個雞子。他得吃，得充實自己；東西吃在自己肚裏纔

不冤。吃過飯，用濕手巾擦順了鬍子，他預備出去。風又大起來，不怕；奔走了一輩子，還怕風麼？他盤算這一天該辦的事，不，該打的仗。他不能再把自己作好的飯叫別人端了去，拼着這一身老骨頭跟他們幹！

他得先到賑災會去。他是發起人，爲什麼錢，米，衣服，都是費子春拿着，而且獨用着會裏的汽車？先和費子春幹一通，不能再那麼傻。賑了多少回災了，自己可剩下了什麼？這回他不能再讓！他穿起水獺領子的大衣，長到腳面，戴上三塊瓦的皮帽，提起手杖，他知道他自己體面；在世上六十年，不記得自己寒蠢過一回。他不老，他的前途還遠得很呢；只要他狠，辣，他總會有對得起自己的一天。

太陽已經出來，一些薄軟的陽光似乎在風中哆嗦。劉興仁推開了門。他不覺得很冷，肚子裏有食，身上衣厚，心中冒着熱氣。他無須感謝上天，他的飽暖是自己賣力氣掙來的；假如他能把費子春打倒，登時他便能更舒服好多。他高興，

先和北風反抗，而後打倒費子春。他看見了他的兒子，在南屋門口立着呢，披着

床被子。他的兒子不難看，有他的個兒，他的長臉，他的高鼻子，就是缺心眼。

他疼愛這個傻小子。女兒雖然聰明，可是偷着跟個窮畫畫兒的跑了，還不如缺心眼的兒子。況且爸爸有本事，兒子傻一點也沒多大關係，雖然不缺心眼自然更好。

「進去，凍着！」他命令着，聲音硬，可是一心的愛意。

「爸，」傻小子的熱臉紅撲撲的，兩眼挺亮，可是直着；委委屈屈的叫。「你幾兒個給我娶媳婦呀？說了不算哪？看我不揍你的！」

「什麼話！進去！」劉老頭子用手杖叱罵着，往屋裏趕傻小子。他心中軟了！只有這麼一個兒子！雖然傻一點，安知不比油滑鬼兒更保險呢？他幾乎忘了他是要出門，呆呆的看着傻小子的後影——背上披着紅藍條兒的被子。傻小子忘了關屋門，他趕過去，輕輕把門對上。

出了街門，又想起費子春來。不僅是去找費子春，今天還得到市參議會去

呢。把他們捧上了台，沒老劉的事，行！老劉給他們一手瞧瞧！還有商會的孫老西兒呢，饒不了他。老劉不再那麼好說話。不過，給兒子張羅媳婦也得辦着；找完孫老西兒就找馮二去。想着這些事，他已出了胡同口。街上的北風吹斷了他的一路。馬路旁的柳樹幾乎被吹得對頭彎，空中颼颼的吹着哨子，電線顫動着扔扔的響。他得向北走，把頭低下去，用力拄着手杖，往北曳。他的高鼻子插入風中，不大會兒流出清水，往鬍子上滴。他上邊緩不過氣來，下邊大衣裏着他的腿。他不肯回頭喘口氣，不能服軟；喉中噎得直響。他往前走，頭向左偏一會兒，又向右偏一會兒，好像是在游泳。他走。老背上出了汗。街上沒有幾輛車；問他，他也不履；知道這樣的天氣會被車夫敲一下的。他不肯被敲。有能力把費子春的汽車弄過來，那是本事。在沒弄過汽車來的時候，不能先受洋車夫的敲。他走。他的手已有些發顫，還走。他是有過包車的；車夫欺侮他，他不能花着錢找氣受。下等人沒一個懂得好歹，沒有。他走。誰的氣也不受。可是風野得厲害，他已喘

上了。想找個地方避一避。路旁有小茶館，但是他不能進去，他不能和下等人一塊擠着去。他走。不遠就該進胡同了，風當然可以小一些，風不會永遠擋着他的去路的。他拿出最後的力量，手杖敲在凍地上，哪哪兒的響；可是風也頂得他更加了勁，他的腿在大衣裏裹得找不着地方，步兒亂了，他不由的要打轉。他的心中發熱，眼中起了金花。他拄住了手杖，不敢再動；可是用力的鎮定，渺渺茫茫的他把生命最後的勇氣喚出來，好像母親對受了驚的小兒那樣說：「不怕！不怕！」他知道他的心力是足的；站住不動，一會兒就會好的。聽着耳旁的風聲，閉着眼，糊塗了一會兒；可是心裏還知道事兒，任憑風從身上過去，他就是不撒手杖。像風前的燭光，將要被吹滅而又亮起來，他心中一迷忽，混身下了汗，緊跟着清醒了。他又確定的抓住了生命，可不敢馬上就睜眼。臉上滿是汗，被風一吹，他顫起來。他軟了許多，無可奈何的睜開了眼，一切都隨着風搖動呢。他本能的轉過身來，倚住了牆；背着風，他長嘆了口氣。

還找費子春去嗎？他沒精神想，可又不能不打定了主意，不能老在牆根兒下站着——蹲一蹲纔舒服。他得去，不能輸給這點北風。後悔沒坐個車來，但後悔是沒用的。他相信他精力很足，從四十上就獨身，修道的人也不過如是。腿可是沒了力量。去不去呢？就這樣饒了費子春麼？又是一陣狂風，掀他的腳跟，推他的脖子，好像連他帶那條街都要捲了走。他飄輕的沒想走而走了幾步，迷迷忽忽的，隨着沙土向前去，彷彿他自己也不過是片鷄毛；風一點也不尊重他。走開了，不用他費力，鬍子和他一齊隨着風往南飄飄。找費子春是向北去。可是他收不住腳，往南就往南吧；不是他軟弱，是費子春運氣好，簡直沒法不信運氣，多少多少事情是這麼着，一陣風，一陣雨，都能使這個人登天，那個人入地。劉興仁長嘆一口氣，誰都欺侮他，連風算上。

又回到自己的胡同口，他沒思索的進了胡同。胡同裏的風好像只是大江的小支流，沒有多大的浪。順着牆走，簡直覺不到什麼，而且似乎暖和了許多。他

的鬍子不在面前引路了，大衣也寬鬆了，他可以自由的端端正肩膀，自由的呼吸了。他又活了，到底風沒治服了他。他放慢了步，想回家喝杯茶去。不，他還得走。假如風幫助費子春成功，他不能也饒了馮二。到了門口，不進去，傻兒子作什麼呢？不進去。去找馮二。午後風小了——假如能小了——再找費子春；先解決馮二。

走過自己的門口。是有點累得慌，他把背彎下去一點，稍微彎下去一點，拄着手杖，慢慢的，不忙，征服馮二是不要費多大力氣的。

想起馮二，立刻又放下馮二，而想起馮二的女兒。馮二不算什麼東西。馮二只是鋪子的一塊匾，貨物是在鋪子裏面呢。馮姑娘是貨物。可是事情並不這樣簡單，他的背更低了些。每一起馮姑娘，他就心裏發軟，就想起他年輕時候的事來，不由的。他不願這麼想，這麼想使他爲難，可是不由的就這麼想了。他是爲兒子說親事，而想到了自己，怎好意思呢？這個了頭也不是東西，叫他這麼別

扭！誰都欺侮他，這個馮了頭也不是例外，她叫他別扭。

往南一拐就是馮二的住處，隨着風一飄就到了，彷彿是馮二在家呢。劉興仁不由的掛了氣。憑馮二這塊料，會舒舒服服的在家裏蹲着，而他自己倒差點被風刮碎了！馮二的小屋非常的暖和，使老劉的臉上刺鬧的慌，心裏暴躁。馮二安安靜靜的抱着爐子烤手，可惡的東西。

「劉大哥，這麼大風還出來？」馮二笑着問。

「命苦嗎，該受罪！」劉興仁對馮二這種人是向來不留情的。

「得了吧，大哥的命還苦；看我，連件整衣裳都沒有！」馮二扯了扯了自己  
的衣襟，一件小棉襖，好幾處露着棉花。

劉興仁沒工夫去看那件破棉襖，更沒工夫去同情馮二。馮二是他最看不起的人，該着他的錢，不要強，大風的天在屋裏烤手，不想點事情作！他脫了大衣，坐在離火最遠的一把破椅子上，他不冷；馮二是越活越抽抽。

|馮二|，五十多歲，瘦，和善，窮，細長的白手被火烤得似乎透明。

劉老頭子越看|馮二|越生氣。爲減少他的怒氣，他問了聲：「姑娘呢？」

「上街了，去當點當；沒有米了。」|馮二|的眼釘着自己的手。

「這麼冷的天，你自己不會去，單叫她去？」劉老頭子簡直沒法子不和|馮二|拌嘴，雖然不屑於和他這樣。

「姑娘還有件長袍，她自己願意去，她怕我出去受不了；老是這麼孝順，她。」|馮二|慢慢的說，每個字都帶着憐愛女兒的意思。

這幾句話的味兒使劉興仁找不到合適的回答。駁這幾句話的話是很多很多；可是這點味兒，這點味兒使他心裏的硬勁忽然軟了一些，好像忽然聞到一股花香，給心裏的感情另開了一條道兒，要放下怒氣而追那股香味去。

可是緊跟着他又硬起來。他想出來了：他自己對家中的傻小子便常有這種味兒，對。可是親族朋友，連傻小子，對「他」可會有過這種味兒沒有呢？沒有！誰

都欺侮他！馮二倒有個姑娘替他去作事，孝順，憑什麼呢？憑哪點呢？

他也想到：馮二是個無能之輩。可是怎會有個孝順女兒的呢？嘔！馮二並不老實，馮二是有手段的，至少是有治服了女兒的手段！連馮二這無用的人也有相當的本事，會治服了女兒。劉興仁想到這裏，幾乎坐不住了。他一輩子沒把任何人治服。自己的女兒跟個窮畫畫的跑了，兒子是個傻子。費子春，孫老西兒……都欺侮他，而他沒把任何人拿下去。馮二倒在家中烤着手，有姑娘給他去當當！連馮二都不如，怎麼活來着？他得收拾馮二。拿馮二開刀，證明他也能治服了人。

馮二烤着手，連大氣也不敢出，他一輩子沒得罪過人，沒說過錯話。和善使他軟弱，使他沒有抵抗的力量。穿着飛棉花的短襖，他還怕得罪人。他愛他的女兒，也怕她。設若不是怕她，他決不肯叫她在這麼冷的天出去。「怕」使「愛」有了邊界，要不然他簡直可以成佛成仙了。他可憐劉興仁，可是不敢這麼說，雖然他

倆是老朋友，他怕。他不敢言語。

兩個人正在這麼一聲不出，門兒開了，進來一股冷風，他們都哆嗦了一下的時候，馮姑娘進來。

「快烤烤來！」馮二看着女兒的臉叫。

女兒沒注意父親說了什麼，去招呼客人：「劉伯伯？這麼冷還出來哪？身體可真是硬朗！」

劉興仁沒答出話來。不曉得為什麼，他一見馮姑娘，心中就發亂。他看着她。她的臉凍得通紅，鼻窩掛着些土，青棉袍的摺兒裏也有些黃沙。她的個兒不高，圓臉，大眼睛，頭髮多得蓋上了耳朵。全身都圓圓的，有力氣，活潑。手指凍得鮮紅，腋下夾着個小藍布包。她不甚好看，不甚乾淨，可是有一種活力叫劉老頭子心亂。她簡單，靈便，說話好聽。她把藍布包放在爸的身旁，立在爐前烤手，烤一烤，往耳上鼻上搗一搗：「真冷！我不叫你出去，好不好？」她笑着問爸爸。

——不像是問爸，像問小孩呢。

馮二點了點頭。

「沏茶了沒有？」姑娘問，看了客人一眼。

「沒有茶葉吧？」爸的手離火更近了些。

「可說呢，忘了買。劉伯伯喝碗開水吧？」她臉對臉的問客人。

劉興仁愛這對大眼睛，可又有點怕。他搖了搖頭。他心中亂。父女這種說話法，屋裏那種暖和勁兒，這種誠爽親愛，使他木在那裏。他羨慕，忌恨馮二。有這個女兒，他簡直治服不了馮二，除非先把這個女兒擒住。怎麼擒她呢？叫她作兒媳婦呢？還是作……他的傻兒子鬧着要老婆，不是一天了。只有馮姑娘合適。她身體好，她的爸在姓劉的手心裏攥着。娶了她，一定會生個孫子；兒子傻，孫子可未必傻，劉家有了根。可是，一見馮姑娘，他不知怎的多了一點生力，使他想起年輕的事兒來。他要對得起兒子，可是他相信還會得個——或者不止一個

——小兒子，不傻的兒子。他自己不老，必能再得兒子。他自己要是娶了她，他自己的屋中也會有旺旺的火，也會這樣暖和，也會這樣彼此親愛的談話。他恨張媽，張媽生的火沒有暖氣。要她當兒媳婦，或是自己要了她，都沒困難。只是，自己愛那個傻小子，肯……他心中發亂。

可是，他受了一輩子欺侮，難道還得受傻兒子的氣麼？馮二可以治服了女兒，姓劉的就不能治服了個傻小子麼？他想起許多心事，沒有一件痛快的。他一輩子沒抖起來過，雖然也弄個不缺吃不缺穿。衣食不就是享受，他六十了，應當趕緊打主意，叫生命多些油水；不，還不是油水，他得有個知心的，肉挨肉的，一切都服從他的，一點什麼東西；也許就是個女人，像馮姑娘這樣的。他還不老，打倒費子春們是必要的，可是也應當在家裏，在床上，把生命充實起來。他還不老，他覺得出他的血脉流動得很快，能聽到聲兒似的，像雨後的高粱拔節兒，吱吱的響。傻小子可以等着。傻小子大不過去爸爸。爸應當先顧自己。一輩子沒走

在別人前面，雖然是費盡了心機；難道還叫傻小子再佔去這點便宜麼？他看着馮姑娘，紅紅的臉，大眼睛，黑亮的頭髮，是塊肉！憑什麼自己不可以吃一口呢？爲馮姑娘打算也是有便宜的；自己有倆錢，雖然不多；一過門，她便是有吃有喝的太太，假如他先死，假如，她的後半輩子有了落兒。是的，他辦事不能只爲自己想，他公道。馮姑娘的福氣不小，胖胖大大的，有福氣——劉興仁給他的。

姑娘進了裏屋。他得說了，就是這麼辦了。他的血流到臉上來，自己覺出腮上有點發燒，他倒退了二三十年。怎麼想怎麼對，怎麼使自己年輕。血是年輕的，而計劃是老人的，他自己厲害。只要說出來，事情就算行了，馮二還有什麼蹦兒麼？這件小事還辦不動，還成個人麼？

可是他沒說出來。楞着是沒關係的：反正他不發言，馮二可以一輩子不出聲的。那個傻兒子甩不開，他恨那個傻小子了。怎麼安置這塊癡累呢？傻小子要媳婦，已經在街上向姑娘們解下來過褲子！自己娶，叫傻哥兒瞧着？大概不行。

跟他講理是沒用的，他傻。嘿，劉興仁咬住幾根鬍子。上天，假如有這麼個上天，會欺侮人到底！給劉興仁預備下一羣精明的對頭也還罷了；他的對頭並不比他聰明；臨完還來個無法處置的傻小子！嘿！聰明的會欺侮人，傻蛋也會欺侮人，都叫劉興仁遇見了！他誰也不怕；誰也得怕，連傻兒子在內！

「劉伯伯，」姑娘覺得爸招待客人方法太僵得慌，在屋裏叫：「吃點什麼呀？我會作，說吧。」

「我還得找費子春去呢，跟他沒完！」劉興仁立起來。

「這麼大的風？」

「我不怕！不怕！」劉老頭子拿起大衣。

馮二沒主意，手還在火上，立起來。送客出去會叫他着涼，不送又不好意思。

思。

「爸，別動，我送劉伯伯！」姑娘已在屋裏把臉上的土擦去，更光潤了些。

「不用送！」看了她一眼，劉老頭子喊了這麼一句。

馮姑娘趕出來。劉興仁幾乎是跑着往外奔。姑娘的腿快，趕上了他：「劉伯伯慢着點，風大！回家問傻兄弟好！」

一陣冷風把劉老頭子——一片鷄毛似的——裹了走。



## 毛毛蟲

我們這條街上都管他叫毛毛蟲。他穿的也怪漂亮，洋服，大筆，皮鞋，嘟噥兒的。可是他不順眼，圓葫蘆頭上一對大羊眼，老用白眼珠瞧人，彷彿是。尤其特別的是那兩步走法兒：他不走，他曲裏拐灣的用身子往前躬。遇到冷天，他縮着脖，手伸在大衣的袋裏，順着牆根躬開了，更像個毛毛蟲。隣居們都不理他，因為他不理大家；慣了以後，大家反倒以為這是當然的——毛毛蟲本是不大會說話兒的。我們不搭理他，可是我們差不多都知道他家裏什麼樣兒，有幾把椅子，痰盂擺在哪兒，和毛毛蟲並不吃樹葉兒，因為他家中也有個小廚房，而且有盤子碗什麼的。我們差不多都到他家裏去過。每月月底，我們的機會就來了。他在月

底關薪水。他一關薪水，毛毛蟲太太就死過去至少半點多鐘兒。我們不理他，可是都過去救他的太太。毛毛蟲太太好救：祇要我們一到了，給她點糖水兒喝，她就能緩醒過來，而後當着大家哭一陣。他一聲也不出，衝着牆角翻白眼玩。我們看她哭得有了勁兒，就一齊走出來，把其餘的事兒交給毛毛蟲自己辦。過兩天兒，毛毛蟲太太又打扮得花枝招展的出來賣呆兒，或是夾着小紅皮包上街去，我們知道毛毛蟲自己已把事兒辦好，大家心裏就很平安，而稍微的嫌時間走得太慢些，老不馬上又是月底。按說，我們不應當這樣心狠，盼着她又死過去。可是這也有一個理由：她被我們救活了之後，並不向我們道謝，遇上我們也不大愛搭理。她成天價不在家，據她的老媽子說，她是出去打牌；她的打牌的地方不在我們這條街上。因此，我們對她並沒有多少好感。不過，我們不能見死不救。況且，每月月底老是她死過去，而毛毛蟲老只翻翻白眼，我們不由的就偏向着她點，雖然她不跟我們一塊兒打牌。假若她肯跟我們打牌，或者每月就無須死那麼一回了，我們

相信是有法兒治服毛毛蟲的。話可又說回來，我們可不只是惱她不跟我們打牌，她還有沒出息的地方呢。她不管她的兩個孩子。一男一女，挺好的倆孩子。哼，捨哥兒似的一天到晚跟着老媽子，頭髮披散得小鬼似的，臉永遠沒人給洗。早晨醒了就到街門口外吃落花生。我們看不上這個，我們雖然也打牌，雖然也有時候爲打牌而罵孩子一頓，可不能大清早起的就給孩子落花生吃。我們都知道怎樣餵小孩代奶粉。我們相信我們這條街是非常文明的，假若沒有毛毛蟲這一家子，我們簡直可以把街名改作「標準街」了。可是我們不能攆他搬家，我們既不是他的房東，不能狗拿耗子多管閒事。況且，他也是大學畢業，在衙門裏作着事；她呢，也還打扮得挺像樣，頭髮也燙得曲裏拐灣的。這總比弄一家子「下三爛」來強，我們的街上不准有下三爛。這麼着，他們就一直住了一年多。一來二去的我們可也就明白了點毛毛蟲的歷史。我們並不打聽，不過毛毛蟲的老媽子給他往外抖囉，我們也不便堵上耳朵。我們一知道了他們的底細，大家的意見可就不像先前那麼一

致了。先前我們都對他倆帶理不理的無所謂，他們不跟我們交往，拉倒，我們也犯不上往前巴結，別看他洋服腳嘴兒的。她死過去呢，我們不能因爲她不識好歹而不作善事，誰不知道我們這條街上給慈善會捐的小米最多呢。趕到大家一得到他倆的底細，可就有向着毛毛蟲的，也有向着毛毛蟲太太的了。因爲意見不同，我們還吵過嘴。俗語說，有的向燈，有的向火，一點也不錯。據我們所得的報告是這樣：毛毛蟲是大學畢業，可是家中有個倒倒腳，梳高冠的老婆。所以他一心一意的得再娶一個。在這兒，我們的批語就分了岔兒。在大學畢過業的就說毛毛蟲是可原諒的，而老一輩的就用鼻子哼。我們在打牌的時候簡直不敢再提這回事，萬一爲這個打起來，纔不上算。一來二去的，毛毛蟲就娶上了這位新太太。聽到了這兒，我們多數人管他叫騙子手。可是還有下文呢，有條件：他每月除吃穿之外，還得供給新太太四十塊零花。這給毛毛蟲緩了口氣，而毛毛蟲太太的身份立刻大減了價。結婚以後——這個老媽子什麼都知道——倆人到還不錯，他是心

滿意足，她有四十塊錢花着，總算兩便宜。可是不久，倒倒脚太太找上來了。不用說呀，大家鬧了個天翻地覆。毛毛蟲又承認了條件，每月給倒倒脚十五塊零花，先給兩個月的。拿着三十塊錢，她回了鄉下，臨走的時候留下話：不定幾時她就回來！毛毛蟲也怪可憐的，我們剛要這樣說，可是故事又轉了個灣。他打算把倒倒腳的十五塊由新太太的四十裏扣下：他說他沒能力供給她們倆五十五。掙不來可就別抱着倆媳婦呀，我們就替新太太說了。爲這個，每月月底就鬧一場，那時候她可還沒發明出死半點鐘的法兒來。那時候她也不常出去打牌。直趕到毛毛蟲問她：「你有廿五還不夠，非拿四十幹什麼呀？」她纔想出道兒來，打牌去。她說的也脆：「全數給我呢，沒你的事；要不然呢，我輸了歸你還債！」毛毛蟲沒說什麼，可是到月底還不按全數給。她也會，兩三天兩三天的不起床，非等到錢不起來。拿到了錢，她又打扮起來，花枝招展的出去，好像什麼心事也沒有似的。「你是買的，我是賣的，錢貨兩清。」她好像是說。又過了幾個月，她要

生小孩了。毛毛蟲討厭小孩，倒倒脚那兒已經有三個呢，也都是他的「吃累」。他沒想到新太太也會生小孩。毛毛蟲來了個滿不理會，愛生就生吧，眼不見心不煩，他假裝沒看見她的肚子。他不是不大管這回事嗎，倒倒脚太太也不怎麼倒直在心。到快生小孩那兩天，她倒倒着腳來了。她服侍着新太太。毛毛蟲覺得是了味，新太太生孩子，舊太太來伺候，這倒不錯。趕到孩子落了草兒，舊太太可拿出真的來了。她知道，此時下手纔能打老實的。產後氣鬱，至少是半死，她的報仇的機會到了。她安安頓頓的坐在產婦面前，指着臉子罵，把新太太罵昏過去多少次，外帶着連點糖水兒也不給她喝。罵到第三天，她倒倒着腳走了，把新太太交給了老天爺，愛活愛死隨便，她不擔氣死新太太的名兒。新太太也不想活着，沒讓倒倒腳氣死不是，她自己找死，沒出滿月她就胡吃海塞。這時候，毛毛蟲覺得不大上算了，假如新太太死了，再娶一個又得多少錢，他給她請了大夫來。一來二去的，她好了。好了以後，她跟毛毛蟲交涉，她不管這個孩子。毛毛蟲沒

說什麼；於是倆人就誰也不管孩子。太太照常出去打牌，照常每月要四十塊錢。毛毛蟲要是不給呢，她有了新發明，會死半點鐘。頭生兒是這樣，第二胎也是這樣。就是這麼一回事。我們聽到了這兒，大家倒沒了意見啦，因為怎麼想怎麼也不對了。說倒倒腳不對吧，不應下那個毒手，可是她自己守着活寡呢。說新太太不對吧，也不行，她有她的委屈。充其極也不過只能責備她不應當拿孩子殺氣，可是再一想，她也有她的道理，憑什麼毛毛蟲一點子苦不受，而把苦楚都交給她呢？她既是買來的——每月四十塊零花不過說着好聽點罷了——為什麼管照料孩子呢，毛毛蟲既不給她添錢。說來說去，彷彿還是毛毛虫不對，可是細一給他想，他也是樂不抵苦哇。舊太太拿着他的錢恨他，新太太也拿着他的錢恨他，臨完他還得拚着命掙錢。這麼一想，我們大家都不敢再提這件事了，提起來心裏就發亂。可是我們對那倆孩子改變了點態度，我們就看這倆小東西可憐——我們這條街上善心的人真是不少。近來每逢我們看見倆孩子在街上玩，就過去拍拍他們

的腦瓜兒，有時候也給他們點吃食。對於那倆大人，我們有時候看見他們可憐，有時候可氣。可是無論如何，我們在他倆身上找到一點以前所沒看到的什麼東西，一點像莊嚴的悲劇中所含着的味道。似乎他倆的事不完全在他們自己身上，而是一點什麼時代的咒詛在他們身上應驗了。所以近來每到月底，當她照例死半點鐘的時候，去救護的人比以前更多了。誰知道他們將來怎樣呢！

## 善人

汪太太最不喜歡人叫她汪太太；她自稱穆鳳貞女士，也願意別人這樣叫她。  
她的丈夫很有錢，她老實不客氣的花着；花完他的錢，而被人稱爲穆女士，她就覺得自己是個獨立的女子，並不專指着丈夫吃飯。

穆女士一天到晚不用提多麼忙了，又搭着長的富泰，簡直忙得喘不過氣來。  
不用提別的，就光拿上下汽車說，穆女士——也就是穆女士！——一天得上下多少次。哪個集會沒有她，哪件公益事情沒有她？換個人，那兩條肥腿就夠累個半死的。穆女士不怕，她的生命是獻給社會的；那兩條腿再胖上一圈，也得設法帶到汽車裏去。她永遠心疼着自己，可是更愛別人，她是爲救世而來的。

穆女士還沒起床，丫環自由就進來回話。她囑咐過自由們不止一次了：她沒起來，不准進來回話。丫環就是丫環，叫她「自由」也沒用，天生來的不知好歹。她真想抄起床旁的小桌燈向自由扔了去，可是覺得自由還不如桌燈值錢，所以沒扔。

「自由，我囑咐你多少回了！」穆女士看了看鐘，已經快九點了，她消了點氣，不爲別的，是喜歡自己能一氣睡到九點，身體定然是不錯；她得爲社會而心疼自己，她需要長時間的休息。

「不是，太太，女士！」自由想解釋一下。

「說，有什麼事！別磨磨蹭蹭的！」

「方先生要見女士。」

「哪個方先生？方先生可多了，你還會說話呀？」

「老師方先生。」

「他又怎麼了？」

「他說他的太太死了！」自由似乎很替方先生難過。

「不用說，又是要錢！」穆女士從枕頭底下摸出小皮夾來：「去，給他這二十，叫他快走；告訴明白，我在吃早飯以前不見人。」

自由拿着錢要走，又被主人叫住：

「叫博愛放好了洗澡水；回來你開這屋子的窗戶。什麼都得我現告訴，真勞人得慌！大少爺呢？」

「上學了，女士。」

「連個 Kiss 都沒給我，就走，好的！」穆女士連連的點頭，腮上的胖肉直動。

「大少爺說了，下學吃午飯來再給您一個Kiss。」自由們都懂得什麼叫Kiss，Pie，和 Bath。

「快去，別費話；這個勞人勁兒！」

自由輕快的走出去，穆女士想起來：方先生家裏落了喪事，二少爺怎麼辦呢？無緣無故的死哪門子人，又叫少爺得荒廢好幾天的學！穆女士是極注意子女們的教育的。

博愛敲門，「水好了，女士。」

穆女士穿着睡衣到浴室去。雪白的澡盆，放了多半盆不冷不熱的清水。凸花的玻璃，白磁磚的牆，圈着一些熱氣與香水味。一面大鏡子，幾塊大白毛巾；胰子盒，浴鹽瓶，都擦得放着光。她覺得痛快了點。把白胖腿放在水裏，她楞了一會兒；水給皮膚的那點激刺使她在舒適之中有點茫然。她想起點久已忘了的事。

坐在盆中，她看着自己的白胖腿；腿在水中顯着更胖，她心中也更渺茫。用一點水，她輕輕的洗脖子；洗了兩把，又想起那久已忘了的事——自己的青春：廿年前，自己的身體是多麼苗條，好看！她彷彿不認識了自己。想到丈夫，兒女，都

顯着不大清楚，他們似乎有些生人。她撩起許多水來，用力的洗，眼看着皮膚紅起點來。她痛快了些，不茫然了。她不只是太太，母親；她是大家的母親，一切女同胞的導師。她在外國讀過書，知道世界大勢，她的天職是在救世。

可是救世不容易！二年前，她想起來，她提倡沐浴，到處宣傳：「沒有澡盆，不算家庭！」有什麼結果？人類的愚蠢，把舌頭說掉了，他們也不了解！摸着她的肥腿，她想應當灰心，任憑世界變成個狗窩，沒澡盆，沒衛生！可是她灰心不得，要犧牲就得犧牲到底。她喊自由：

「窗戶關五分鐘就得！」

「已經都關好了，女士！」自由回答。

穆女士回到臥室。五分鐘的工夫屋內已然完全換了新鮮空氣。她每天早上得作深呼吸。院內的空氣太涼，屋裏開了五分鐘的窗子就滿夠她呼吸用的了。先彎下腰，她得意她的手還夠得着腳尖，腿雖然彎着許多，可是到底手尖是碰了脚

尖。俯仰了三次，她然後直立着餓了她的肺五六次。她馬上覺出全身的血換了顏色，鮮紅，和朝陽一樣的熱豔。

「自由，開飯！」

穆女士最恨一般人吃的太多，所以她的早飯很簡單：一大盤火腿蛋，兩塊黃油麵包，草果果醬，一杯加乳咖啡。她曾提倡過儉食：不要吃五六個窩頭，或四大碗黑麵條，而多吃牛乳與黃油。沒人響應；好事是得不到響應的。她只好自己實行這個主張，自己單雇了個會作西餐的廚子。

吃着火腿蛋，她想起方先生來。方先生教二少爺讀書，一月拿廿塊錢，不算少。她就怕寒苦的人有多掙錢的機會；錢在她手裏是錢，到了窮人手裏是禍。她不是不能多給方先生幾塊，而是不肯，一來爲怕自己落個冤大頭的名兒，二來怕給方先生惹禍。連這瞞着，剛教了幾個月的書，還把太太死了呢。不過，方先生到底是可憐的。她得設法安慰方先生：

「自由，叫廚子把『我』的鷄蛋給方先生送十個去；囑咐方先生不要養老了，嫩着吃！」

穆女士咂摸着咖啡的回味，想像着方先生吃過嫩鷄蛋必能健康起來，足以抵抗得住喪妻的悲苦。繼而一想呢，方先生既喪了妻，沒人給他作飯吃，以後頂好是由她供給他兩頓飯。她總是給別人想得這麼周到；不由她，慣了。供給他兩頓飯呢，可就得少給他幾塊錢。他少得幾塊錢，可是吃得舒服呢。方先生應當感謝她這份體諒與憐愛。她永遠體諒人憐愛人，可是誰體諒她憐愛她呢？想到這兒，她覺得生命無非是個空虛的東西；她不能再和誰戀愛，不能再把青春喚回來；她只能去爲別人服務，可是誰感激她，同情她呢？

她不敢再想這可怕的事，這足以使她發狂。她到書房去看這一天的工作；工作，只有工作使她充實，使她疲乏，使她睡得香甜，使她覺到快活與自己的價值。

她的祕書馮女士已經在書房裏等了一點多鐘了。馮女士纔廿三歲，長得不算難看，一月掙十二塊錢。穆女士給她的名義是祕書，按說有這麼個名義，不給錢也滿下得去。穆女士的交際是多麼廣，作她的祕書當然能有機會遇上個闊人；假如嫁個闊人，一輩子有吃有喝，豈不比現在掙五六十塊錢強？穆女士爲別人打算老是這麼周到，而且眼光很遠。

見了馮女士，穆女士嘆了口氣：「哎！今兒個有什麼事？說吧！」她倒在個大椅子上。

馮女士把記事簿早已預備好了：「今個早上是，穆女士，盲啞學校展覽會，十時廿分開會；十一點十分，婦女協會，您主席；十二點，張家婚禮；下午，」

「先等等，」穆女士又嘆了口氣，「張家的賀禮送過去沒有？」

「已經送過去了，一對鮮花籃，廿八塊錢，很體面。」

「啊，廿八塊的禮物不太薄——」

「上次汪先生作壽，張家送的是一端壽轎，並不——」

「現在不同了，張先生的地位比原先高了；算了吧，以後再找補吧。下午一共有幾件事？」

「五個會呢！」

「哼！甭告訴我，我記不住。等我由張家回來再說吧。」穆女士點了根烟吸着，還想着張家的賀禮似乎太薄了些。「馮女士，你記下來，下星期五或星期六請張家新夫婦吃飯，到星期三你再提醒我一聲。」

馮女士很快的記下來。

「別忘了問我張家擺的什麼酒席，別忘了。」

「是。穆女士。」

穆女士不想上盲啞學校去，可是又怕展覽會照像，像片上沒有自己，怪不合適。她決定晚去一會兒，頂好是正趕上照像纔好。這麼決定了，她很想和馮女士

再說幾句，倒不是因為馮女士有什麼可愛的地方，而是她自己覺得空虛，願意說點什麼，解解悶兒。她想起方先生來：

「馮，方先生的妻子過去了，我給他送了廿塊錢去，和十個鷄子，怪可憐的方先生！」穆女士的眼圈真的有點發濕了。

馮女士早知道方先生是自己來見汪太太，她不見，而給了廿塊錢。可是她曉得主人的脾氣：「方先生真可憐！可也就是遇見女士這樣的人，趕着給他送了錢去！」

穆女士臉上有了點笑意，「我永遠這樣待人；連這麼着還討不出好兒來，人世是無情的！」

「誰不知道女士的慈善與熱心呢！」

「哎！也許！」穆女士臉上的笑意擴展得更寬了些。

「二少爺的書又得荒廢幾天！」馮女士很關心似的。

「可不是，老不叫我心靜一會兒！」

「要不我先好歹的教着他？我可是不行呀！」

「你怎麼不行！我還真忘了這個辦法呢！你先教着他得了，我自不了你！」

「您別又給我報酬，反正就是幾天的事，方先生事完了還叫方先生教。」

穆女士想了會兒：「媽，簡直這麼辦好不好？你就教下去，我每月一共給你廿五塊錢，豈不整重？」

「就是有點對不起方先生！」

「那沒什麼，反正他喪了妻，家中的嚼穀小了；遇機會我再給他弄個十頭八塊的事；那沒什麼！我可該走了，哎！一天一天的，真累死人！」



## 鄰居們

明太太的心眼很多。她給明先生已生了兒養了女，她也燙着頭髮，雖然已經快四十歲；可是她究竟得一天到晚懸着心。她知道自己有個大缺點，不認識字。爲補救這個缺欠，她得使碎了心；對於兒女，對於丈夫，她無微不至的看護着。

對於兒女，她放縱着，不敢責罰管教他們。她知道自己的地位還不如兒女高，在她的丈夫眼前，他不敢對他們發威。她是他們的媽媽，只因爲他們有那個爸爸。她不能不多留個心眼，她的丈夫是一切，她不能打罵丈夫的兒女。她曉得丈夫要是惱了，滿可以用最難堪的手段待她；明先生可以隨便再娶一個，她一點辦法也沒有。

她愛疑心，對於凡是有字的東西，她都不放心。字裏藏着一些她猜不透的祕密。因此，她恨那些識字的太太們，小姐們。可是，回過頭來一想，她的丈夫，她的兒女，並不比那些讀書識字的太太們更壞，他又不能不承認自己的聰明，自己的造化，與自己的身分。她不許別人說她的兒女不好，或愛淘氣。兒女不好便是間接的說媽媽不好，她不能受這個。她一切聽從丈夫，其次就是聽從兒女；此外，她比一切人都高明。對鄰居，對僕人，她時時刻刻想表示出她的尊嚴。孩子們和別家的兒女打架，她是可以破出命的加入戰爭；叫別人知道她的厲害，她明太太，她的霸道是反射出丈夫的威嚴，像月亮那樣的使人想起太陽的光榮。

她恨僕人們，因為他們看不起她。他們並非不口口聲聲的叫她明太太，而是他們有時候露出那麼點神氣來，使她覺得他們心裏是說：「脫了你那件袍子，咱們都是一樣；也許你更胡塗。」越是在明太太詳密的計畫好了事情的時候，他們越愛露這種神氣。這使她恨不能吃了他們。她常辭退僕人，她只能這麼吐一口惡

氣。

明先生對太太是專制的，可是對她放縱兒女，和鄰居吵鬧，辭退僕人這些事，他給她一些自由。他以為在這些方面，太太是爲明家露臉。他是個勤懇而自傲的人。在心裏，他真看不起太太，可是不許別人輕看她；她無論怎樣，到底是他的夫人。他不能再娶，因爲他是在個篤信宗教而很發財的外國人手下作事；離婚或再娶都足以打破他的飯盤。既得將就着這位夫人，他就不許有人輕看她。他可以打她，別人可不許斜看她一眼。他既不能真愛她，所以不能不溺愛他的兒女。他的什麼都得高過別人，自己的兒女就更無須乎說了。

明先生的頭抬得很高。他對得起夫人，疼愛兒女，有賺錢的職業，沒一點嗜好。他自己好像看一位聖人那樣可欽仰。他求不着別人，所以用不着客氣。白天他去工作，晚上回家和兒女們玩耍；他永遠不看書，因爲書籍不能供給他什麼，他已經知道了一切。看見鄰居要向他點頭，他轉過臉去。他沒有國家，沒有

社會。可是他有個理想，就是他怎樣多積蓄一些錢，使自己安穩獨立像座小山似的。

可是，他究竟還有點不滿意。他囑告自己應當滿意，但在生命裏好像有些不受自己支配管轄的東西。這點東西不能被別的物件代替了。他清清楚楚的看見自己身裏有個黑點，像水晶裏包着的一個小物件。除了這個黑點，他自信，並且自傲，他是遍體透明，無可指摘的。可是他沒法去掉牠，牠長在他的心裏。

他知道太太曉得這個黑點。明太太所以愛多心，也正因爲這個黑點。她設盡方法，想把牠除掉，可是她知道牠越長越大。她會從丈夫的笑容與眼神裏看出這黑點的大小，她可不敢動手去摸，那是太陽的黑點，不定多麼熱呢。那些熱力終久會叫別人承受，她怕，她得想方法。

明先生的小孩偷了鄰居的葡萄。界牆很矮，孩子們不斷的過去偷花草。鄰居是對姓楊的小夫婦，向來也沒說過什麼，雖然他們很愛花草。明先生和明太太都是

不獎勵孩子去偷東西，可是既然偷了來，也不便再說他們不對。況且花草又不同的東西，摘下幾朵並沒什麼了不得。在他們夫婦想，假如孩子們偷幾朵花，而鄰居找上門來不答應，那簡直是不知好歹。楊氏夫婦沒有找來，明太太更進一步的想，這必是楊家怕姓明的，所以不敢找來。明先生是早就知道楊家怕他。並非楊家小兩口怎樣明白的表示了懼意，而是明先生以爲人人應當怕他，他是永遠抬着頭走路的人。還有呢，楊家夫婦都是教書的，明先生看不起這路人。他總以爲教書的人是窮酸，沒出息的。尤其叫他恨惡楊先生的是楊太太很好看。他看不起教書的，可是女教書的——設若長得夠樣兒——多少得另眼看待一點。楊窮酸居然有這夠樣的太太，比起他自己的要好上十幾倍，他不能不恨。反過來一想，挺俊俏的女人而嫁個教書的，或者是缺個心眼，所以他本不打算恨楊太太，可是不能不恨。明太太也看出這麼一點來——丈夫的眼睛時常往矮牆那邊溜。因此，孩子們偷楊家老婆的花與葡萄是對的，是對楊老婆的一種懲罰。她早算計好了，自

要那個老婆敢出一聲，她預備着厲害的呢。

楊先生是最新式的中國人，處處要用禮貌表示出自己所受過的教育。對於明家孩子偷花草，他始終不願說什麼，他似乎想到明家夫婦要是受過教育的，自然會自動的過來道歉。強迫人家來道歉未免太使人難堪。可是明家始終沒自動的過來道歉。楊先生還不敢動氣，明家可以無禮，楊先生是要保持住自己的尊嚴的。

及至孩子們偷去葡萄，楊先生却有點受不住了，倒不爲那點東西，而是可惜自己花費的那些工夫；種了三年，這是第一次結果；只結了三四小團兒，都被孩子們摘了走。楊太太決定找明太太去報告。可是楊先生，雖然很願意太太去，却攔住了她。他的講禮貌與教師的身分勝過了怒氣。楊太太不以爲然，這是該當去的，而且是抱着客客氣氣的態度去，並且不想吵嘴打架。楊先生怕太太想他太軟弱了，不便于堅決的攔阻。于是明太太與楊太太見了面。

楊太太很客氣：「明太太吧？我姓楊。」

明太太準知道楊太太是幹什麼來的，而且從心裏頭厭惡她：「啊，我早知道。」

楊太太所受的教育使她紅了臉，而想不出再說什麼。可是她必須說點什麼。  
「沒什麼，小孩們，沒多大關係，拿了點葡萄。」

「是嗎？」明太太的音調是音樂的：「小孩們都愛葡萄，好玩。我並不許他們吃，拿着玩。」

「我們的葡萄，」楊太太的臉漸漸白起來，不容易，三年纔結果！」

「我說的也是你們的葡萄呀，酸的；我只許他們拿着玩。你們的葡萄洩氣，纔結那麼一點！」

「小孩呀，」楊太太想起教育的理論，「都淘氣。不過，楊先生和我都愛花草。」

「明先生和我也愛花草。」

「假如你們的花草被別人家的孩子偷去呢？」

「誰敢呢？」

「你們的孩子偷了別人家的呢？」

「偷了你們的，是不是？你們頂好搬家呀，別在這兒住哇。我們的孩子就是愛拿葡萄玩。」

楊太太沒法再說什麼了，嘴唇哆嗦着回了家。見了丈夫，她幾乎要哭。

楊先生勸了她半天。雖然他覺得明太太不對，可是他不想有什麼動作，他覺得明太太野蠻；跟個野蠻人打吵子是有失身分的。但是楊太太不答應，他必得給她去報仇。他想了半天，想起來明先生是不能也這樣野蠻的，跟明先生交涉好了。可是還不便於當面交涉，寫封信吧，客客氣氣的寫封信，並不提明太太與妻子那一場，也不提明家孩子的淘氣，只求明先生囑咐孩子們不要再來糟蹋花草。這像個受過教育的人，他覺得。他也想到什麼，近鄰之誼……無任感激……至

爲欣幸……等等好聽的詞句。還想像到明先生見了信，受了感動，親自來道歉；他很滿意的寫成了一封並不十分短的信，叫老媽子送過去。

明太太把鄰居窩回去，非常的得意。她久想窩個像楊太太那樣的女人，而楊太太給了她這機會。她想像着楊太太回家去應當怎樣對丈夫講說，而後楊氏夫婦怎樣一齊的醒悟過來他們的錯誤——即使孩子偷葡萄是不對的，可是也得看誰家的孩子呀。明家孩子偷葡萄是不應當抱怨的。這樣，楊家夫婦便完全怕了明家；明太太不能不高興。

楊家的女僕送來了信。明太太的心眼是多的。不用說，這是楊老婆寫給明先生的，把她「刷」了下來。她恨楊老婆，恨字，更恨會寫字的楊老婆。她決定不收那封信。

楊家的女僕把信拿了走，明太太還不放心，萬一等先生回來而他們再把這信送回來呢！雖然她明知道丈夫是愛孩子的，可是那封信是楊老婆寫來的；丈夫也

許看在楊老婆的面上而跟自己鬧一場，甚至於挨頓揍也是可能的。丈夫設若揍她一頓給楊老婆聽，那可不好消化！爲別的事挨揍還可以，爲楊老婆……她得預備好了，等丈夫回來，先墊下底兒——說楊家爲點酸葡萄而來鬧了一大陣，還說要給他寫信要求道歉。丈夫聽了這個，必定也可以不收楊老婆的信，而勝利完全是她自己的。

她等着明先生，編好了所要說的話語，設法把丈夫常愛用的字眼都加進去。明先生回來了。明太太的話很有力量的打動了他愛子女的熱情。他是可以原諒楊太太的，假若她沒說孩子們不好。他既然是看不起他的孩子，便沒有可原諒的了，而且勾上他的厭惡來——她嫁給那麼個窮教書的，一定不是什麼好東西。趕到明太太報告楊家要來信要求道歉，他更從心裏覺得討厭了；他討厭這種沒事兒就動筆的窮酸們。在洋人手下作事，他曉得簽字與用打字機打的契約們是有用的；他想不到窮教書的人們寫信有什麼用。是的，楊家再把信送來，他決定不

收。他心中那個黑點使他希望看看楊太太的字跡；字是討厭的，可是看誰寫的。  
明太太早防備到這裏，她說那封信是楊先生寫的。明先生沒那麼大工夫去看楊先生的臭信。他相信中國頑大的官兒寫的信，也不如洋人簽個字有用。

明太太派孩子到門口去等着，楊家送信來不收。她自己也沒閒着，時時向楊家那邊望一望。她得意自己的成功，沒話找話，甚至於向丈夫建議，把楊家住的房子買過來。明先生雖然知道手中沒有買房的富餘，可是答應着，因為這個建議聽着有勁，過癮，無論那所房是楊家的，還是楊家租住的，明家要買，牠就得出賣，沒有問題。明先生愛聽孩子們說「趕明兒咱們買那個。」「買」是最大勝利。他想買房，買地，買汽車，買金物件……每一想到買，他便覺到自己的偉大。

楊先生不主張再把那封信送回去，雖然他以為明家不收他的信是故意污辱他。他甚至於想到和明先生在街上打一通兒架，可是只能這麼想想，他的身分不允许他動野蠻的。他只能告訴太太，明家都是混蛋，不便和混蛋們開仗；這給他

一些安慰。楊太太雖然不出氣，可也想不起好方法；她開始覺得作個文明人是吃虧的事，而對丈夫發了許多悲觀的議論，這些議論使他消了不少的氣。

夫婦們正這樣碎叨嘮着出氣，老媽子拿進一封信來。楊先生接過一看，門牌寫對了，可是給明先生的。他忽然想到扣下這封信，可是馬上覺得那不是好人應幹的事。他告訴老媽子把信送到鄰家去。

明太太早在那兒埋伏着呢。看見老媽子往這邊來了，唯恐孩子們還不可靠，她自己出了馬。「拿回去吧，我們不看這個！」

「給明先生的！」老媽子說。

「是呀，我們先生沒那麼大工夫看你們的信！」明太太非常的堅決。

「是送錯了的，不是我們的！」老媽子把信遞過去。

「送錯了的？」明太太翻了翻眼，馬上有了主意：「叫你們先生給收着吧。當是我看不出来呢，不用打算詐我！」拍的一聲，門關上了。

老媽子把信拿回來，楊先生倒爲了難；他不願親自再去送一趟，也不肯打開看看；同時，他覺得明先生也是個混蛋——他知道明先生已經回來了，而是與明太太站在一條戰線上。怎麼處置這封信呢？私藏別人的信件是不光明的。想來想去，他決定給外加一個信封，改上門牌號數，第二天早上扔在郵筒裏；他還得賠上二分郵票，他倒笑了。

第二天早晨，夫婦忙着去上學，忘了那封信。已經到了學校，楊先生纔想起來，可是不能再回家去取。好在呢，他想，那只是一封平信，大概沒有什麼重要的事，遲發一天也沒多大關係。

下學回來，懶得出去，把那封信可是放在書籍一塊，預備第二天早上必能發出去。這樣安排好，剛要吃飯，他聽見明家鬧起來了。明先生是高傲的人，不願意高聲的打太太，可是被打的明太太並不這樣講體面，她一勁兒的哭喊，孩子們也沒敢閒着。楊先生聽着，聽不出怎回事來，可是忽然想起那封信，也許那是封

重要的信。因爲沒得到這封信，而明先生誤了事，所以回家打太太。這麼一想，他非常的不安。他想打開信看看，又沒那個勇氣。不看，又怪憋悶得慌，他連晚飯也沒吃好。

飯後，楊家的老媽子遇見了明家的老媽子。主人們結仇並不礙於僕人們交往。明家的老媽子走漏了消息：明先生打太太是爲一封信，要緊的信。楊家的老媽回家來報告，楊先生連覺也睡不安了。所謂一封信者，他想必定就是他所存着的那一封信了。可是，既是要緊的信，爲什麼不掛號，而且馬馬虎虎寫錯了門牌呢？他想了半天，只能想到商人們對於文字的事是粗心的。這大概可以說明他爲什麼寫錯了門牌。又搭上明先生平日沒有什麼來往的信，所以郵差按着門牌送，而沒注意姓名，甚至或者不記得有個明家。這樣一想，使他覺出自己的優越，明先生只是個會抓幾個錢的混蛋。明先生既是混蛋，楊先生很可以打開那封信看看了。私看別人的信是有罪的，可是明先生還會懂得這個？不過，萬一明先生來索

要呢？不妥。他把那封信拿起好幾次，到底不敢拆開。同時，他也不想再寄給明先生了。既是要緊的信，在自己手中拿着是有用的。這不光明正大，但是誰叫明先生是混蛋呢？誰教他故意和楊家搗亂呢？混蛋應受懲罰。他想起那些葡萄來。

他想着想着可就又變了主意，他第二天早晨還是把那封送錯的信發出去。而且把自己寄的那封勸告明家管束孩子的信也發了；到底叫明混蛋看看讀書的人是怎樣的客氣與和藹；他不希望明先生悔過，只教他明白過來教書的人是君子就夠了。

明先生命令着太太去索要那封信。他已經知道了信的內容，因為已經見着了寫信的人。事情已經有了預備，可是那封信不應當存在楊小子手裏。事情是這樣：他和一個朋友借着外國人的光兒私運了一些貨物，被那個篤信宗教而很發財的洋人曉得了；那封信是朋友的警告，叫他設法別招翻了洋人。明先生不怕楊家發表了那封信，他心中沒有中國政府，也沒看起中國的法律；私運貨物即使被中國人知道了也沒多大關係。他怕楊家把那封信寄給洋人，證明他私運貨物。他想

楊先生必是這種鬼鬼祟祟的人，必定偷看了他的信，而去弄壞他的事。他不能自己去討要，假若和楊小子見着面，那必定得打起來，他從心裏討厭楊先生這種人。他老覺得姓楊的該挨頓揍。他派太太去要，因為太太不收那封信纔惹起這一套，他得懲罰她。

明太太不肯去，這太難堪了。她楞願意再挨丈夫一頓打也不肯到楊家去丟臉。她耗着，把丈夫耗走，又偷偷的看看楊家夫婦也上了學，她纔打發老媽子向楊家的老媽子去說。

楊先生很得意的把兩封信一齊發了。他想像着明先生看看那封客氣的信必定悔悟過來，而佩服楊先生的人格與手筆。

明先生被洋人傳了去，受了一頓審問。幸而他已經見着寫錯了門牌的那位朋友，心中有個底兒，沒被洋人問禿露了。可是他還不放心那封信。最難堪的是那封信偏偏落在楊鴻酸手裏！他得想法子懲治姓楊的。

回到了家，明先生第一句話是問太太把那封信要回來沒有。明太太的心眼是多的，告訴丈夫楊家不給那封信，這樣她把錯兒都從自己的肩膀上推下去，明先生的氣不打一處而來，就憑個窮酸教書的敢跟明先生鬥氣。哼！他發了命令，叫孩子們跳過牆去，先把楊家的花草都踩壞，然後再說別的。孩子們高了興，把能踩壞的花草一點也沒留下。

孩子們遠征回來，郵差送到下午四點多鐘那撥兒信。明先生看完了兩封信，心中說不出是難受還是痛快。那封寫錯了門牌的信使他痛快，因為他看明白了，楊先生確是沒有拆開看；楊先生那封信使他難過，使他更討厭那個窮酸，他覺得只有窮酸纔能那樣客氣，客氣得討厭。衝這份討厭也該把他的花草都踏平了。

楊先生在路上，心中滿痛快：既然把那封信送回了原主，而且客氣的勸告了鄰居，這必能感動了明先生。

一進家門，他楞了，院中的花草好似垃圾箱忽然瘋了，一院子滿是破爛兒。

他知道這是誰作的。可是怎辦呢？他想要冷靜的找主意，受過教育的人是不能憑着衝動作事的。但是他不能冷靜，他的那點野蠻的血沸騰起來，他不能思索了。扯下了衣服，他檢起兩三塊半大的磚頭，隔着牆向明家的窗子扔了去。嘩啦嘩啦的聲音使他感到已經是惹下禍，可是心中痛快，他繼續着扔；聽着玻璃的碎裂。他心裏痛快，他什麼也不計較了，只覺得這麼作痛快，舒服，光榮。他似乎忽然由文明人變成野蠻人，覺出自己的力量與胆氣，像赤裸裸的洗澡時那樣舒服，無拘無束的領略着一點新的生活味道。他覺得年輕，熱烈，自由，勇敢。

把玻璃打的差不多了，他進屋去休息。他等着明先生來找他打架，他不怕，他狂吸着烟捲，彷彿打完一個勝仗的兵士似的。等了許久，明先生那邊一點動靜沒有。

明先生不想過來，因為他覺得楊先生不那麼討厭了。看着破碎玻璃，他雖不高興，可也不十分不舒服。他開始想到有囑咐孩子們不要再去偷花的必要，以前

他無論怎樣也想不到這理；那些碎玻璃使他想到了這個。想到了這個，他也想起楊太太來。想到她，他不能不恨楊先生；可是恨與討厭，他現在覺出來，是不分相同的。「恨」有那麼一點佩服的氣味在裏頭。

第二天是星期日，楊先生在院中收拾花草，明先生在屋裏修補窗戶。世界上彷彿很平安，人類似乎有了相互的了解。



# 月牙兒

—

是的，我又看見月牙兒了，帶着點寒氣的一鉤兒淺金。多少次了，我看見跟現在這個月牙兒一樣的月牙兒；多少次了。牠帶着種種不同的感情：種種不同的景物，當我坐定了看牠，牠一次一次的在我記憶中的碧雲上斜掛着。牠喚醒了我記憶，像一陣晚風吹破一朵欲睡的花。

—  
二

那第一次，帶着寒氣的月牙兒確是帶着寒氣。牠第一次在我的雲中是酸苦，

牠那一點點微弱的淺金光兒照着我的淚。那時候我也不過是七歲吧，一個穿着短紅棉襖的小姑娘。戴着媽媽給我縫的一頂小帽兒，藍布的，上面印着小小的花，我記得。我倚着那間小屋的門梁，看着月牙兒。屋裏是藥味，烟味，媽媽的眼淚，爸爸的病；我獨自在台墻上看着月牙，沒人招呼我，沒人顧得給我作晚飯。我曉得屋裏的慘淒，因為大家說爸爸的病……可是我更感覺自己的悲慘，我冷，餓，沒人理我。一直的我立到月牙兒落下去。什麼也沒有了，我不能不哭。可是我的哭聲被媽媽的壓下去；爸，不出聲了，面上蒙了塊白布。我要掀開白布，再看看爸，可是我不敢。屋裏只有那麼點點地方，都被爸佔了去。媽媽穿上白衣，我的紅襖上也罩了個沒縫襟邊的白袍，我記得，因為不斷的撕扯襟邊上的白絲兒。大家都很忙，嚷嚷的聲兒很高，哭得很慟，可是事情並不多，也似乎值不得嚷：爸爸就裝入那麼一個四塊薄板的棺材裏，到處都是縫子。然後，五六個人把他抬了走。媽和我在後邊哭。我記得爸，記得爸的木匣。那個木匣結束了爸的

一切：每逢我想起爸來，我就想到非打開那個木匣不能見着他。但是，那木匣是深深的埋在地裏，我明知在城外哪個地方埋着牠，可又像落在地上的一個雨點，似乎永難找到。

### 三

媽和我還穿着白袍，我又看見了月牙兒。那是個冷天，媽媽帶我出城去看爸爸的墳。媽拿着很薄很薄的一落兒紙。媽那天對我特別的好，我走不動便揹我一程，到城門上還給我買了一些炒栗子。什麼都是涼的，只有這些栗子是熱的；我捨不得吃，用牠們熱我的手。走了多遠，我記不清了，總該是很遠很遠吧。在爸出殯的那天，我似乎沒覺得這麼遠，或者是因為那天人多；這次只是我們娘兒倆，媽不說話，我也懶得出聲，什麼都是靜寂的；那些黃土路靜寂得沒有頭兒。天是短的，我記得那個墳：小小的一堆兒土，遠處有一些高土崗兒，太陽在黃土崗兒

上頭斜着。媽媽似乎顧不得我了，把我放在一旁，抱着墳頭兒去哭。我坐在墳頭的旁邊，弄着手裏那幾個栗子。媽哭了一陣，把那點紙焚化了，一些紙灰在我眼前捲成一兩個旋兒，而後懶懶的落在地上；風很小，可是很夠冷的。媽媽又哭起來。我也想爸，可是我不想哭他；我倒是爲媽媽哭得可憐而也落了淚。過去拉住媽媽的手：「媽不哭！不哭！」媽媽哭得更慟了。她把我摟在懷裏。眼看太陽就落下去，四外沒有一個人，只有我們娘兒倆。媽似乎也有點怕了，含着淚，扯起我就走，走出老遠，她回頭看了看，我也轉過身去：爸的墳已經辨不清了；土崗的這邊都是墳頭，一小堆一小堆，一直擺到土崗底下。媽媽嘆了口氣。我們緊走慢走，還沒有走到城門，我看見了月牙兒。四外漆黑，沒有聲音，只有月牙兒放出一道兒冷光。我乏了，媽媽抱起我來。怎樣進的城，我就不知道了，只記得迷迷忽忽的天上有個月牙兒。

## 四

剛八歲，我已經學會了去當東西。我知道，若是當不來錢，我們娘兒倆就不要吃晚飯；因為媽媽但分有點主意，也不肯叫我去。我準知道她每逢交給我個小包，鍋裏必是連一點粥底兒也看不見了。我們的鍋有時乾淨得像個體面的寡婦。

這一天，我拿的是一面鏡子。只有這件東西似乎是不必要的，雖然媽媽天天得用牠。這是個春天，我們的棉衣都剛脫下來就入了當鋪。我拿着這面鏡子，我知道怎樣小心，小心而且要走得快，當鋪是老早就上門的。我怕當鋪的那個大紅門，那個大高長櫃台。一看見那個門，我就心跳。可是我必須進去，幾乎是爬進去，那個高門坎兒是那麼高。我得用盡了力量，遞上我的東西，還得喊：「當當！」

得了錢和當票，我知道怎樣小心的拿着，快快回家，曉得媽媽不放心。可是這次，當鋪不要這面鏡子，告訴我再添一號來。我懂得什麼叫「一號」。把鏡子摟在

胸前，我拚命的往家跑。媽媽哭了；她找不到第二件東西。我在那間小屋住慣了，總以爲東西不少；及至幫着媽媽一找可當的事物，我的小心裏纔明白過來，我們的東西很少，很少。媽媽不叫我去了。可是「媽媽咱們吃什麼呢？」？媽媽哭着遞給我她頭上的銀簪——只有這一件東西是銀的。我知道，她拔下過來幾回，都沒肯交給我去當。這是媽媽出門子時，姥姥家給的一件首飾。現在，她把這末一件銀器給了我，叫我把鏡子放下。我盡了我的力量趕回當舖，那可怕的大門已經嚴嚴的關好了。我坐在那門礅上，握着那根銀簪。不敢高聲的哭，我看着天，啊，又是月牙兒照着我的眼淚！哭了好久，媽媽在黑影中來了，她拉住了我手，嘔，多麼熱的手。我忘了一切的苦處，連餓也忘了，只要有媽媽這隻熱手拉着我就好。

我抽抽搭搭的說：「媽！咱們回家睡覺吧。明兒早上再來！」媽一聲沒出。又走了一會兒：「媽！你看這個月牙；爸死的那天，牠就是這麼斜斜着。爲什麼她老這麼斜斜着呢？」媽還是一聲沒出，她的手有點顫。

五

媽媽整天的給人家洗衣裳。我老想幫助媽媽，可是插不上手。我只好等着媽媽，非到她完了事，我不去睡。有時月牙兒已經上來，她還哼哧哼哧的洗。那些臭襪子，硬牛皮似的，都是買賣地的夥計們送來的。媽媽洗完這些牛皮就吃不下飯去。我坐在她旁邊，看着月牙，蝙蝠專會在那條光兒底下穿過來穿過去，像銀線上穿着個大菱角，極快的又掉到暗處去。我越可憐媽媽，便越愛這個月牙，因爲看着牠，使我心中痛快一點。牠在夏天更可愛，牠老有那麼點涼氣，像一條冰似的。我愛牠給地上那點小影子，一會兒就沒了；迷迷忽忽的不甚清楚，及至影子沒了，地上就特別的黑，星也特別的亮，花也特別的香——我們的隣居有許多花木，那棵高高的洋槐總把花兒落到我們這邊來，像一層雪似的。

六

媽媽的手起了層鱗，叫她給搓搓背頂解癢癢了。可是我不敢常勞動她，她的手是洗粗了的。她瘦，被臭襪子薰的常不吃飯。我知道媽媽要想主意了，我知道。她常把衣裳推到一邊，楞着。她和自己說話。她想什麼主意呢？我可是猜不着。

## 七

媽媽囑咐我不叫我別扭，要乖乖的叫「爸」；她又給我找到一個爸。這是另一個爸，我知道，因為墳裏已經埋好一個爸了。媽囑咐我的時候，眼睛看着別處。她含着淚說：「不能叫你餓死！」嘔，是因為不餓死我，媽纔另給我找了個爸！我不明白多少事，我有點怕，又有點希望——果然不再挨餓的話。多麼湊巧呢，離開我們那間小屋的時候，天上又掛着月牙。這次的月牙比哪一回都清楚，都可怕；我是要離開這住慣了的小屋了。媽坐了一乘紅轎，前面還有幾個鼓手，吹打的一點也不好聽。轎在前邊走，我和一個男人在後邊跟着，他拉着我的手。那可怕的

月牙放着一點光，彷彿在涼風裏顫動。街上沒有什麼人，只有些野狗追着鼓手們咬；轎子走得很快。上哪去呢？是不是把媽抬到城外去，抬到墳地去？那個男子扯着我走，我喘不過氣來，要哭都哭不出來。那男人的手心出了汗，涼得像個魚似的，我要喊「媽」，可是不敢。一會兒，月牙像個要閉上的一道大眼縫，轎子進了個小巷。

## 八

我在三四年裏似乎沒再看見月牙。新爸對我們很好，他有兩間屋子，他和媽住在裏間，我在外間睡鋪板。我起初還想跟媽媽睡，可是幾天之後，我反倒愛「我的」小屋了。屋裏有白白的牆，還有條長桌，一把椅子。這似乎都是我的。我的被子也比從前的厚實暖和了。媽媽也漸漸胖了點，臉上有紅色，手上的那層鱗也慢慢掉淨。我好久沒去當當了。新爸叫我去上學。有時候他還跟我玩一會

兒。我不知道爲什麼不愛叫他「爸」，雖然我知道他很可愛。他似乎也知道這個，他常常對我那麼一笑；笑的時候他有很好看的眼睛。可是，媽偷偷告訴我叫爸，我也不願十分的別扭。我心中明白，媽和我現在是有吃喝的，都因爲有這個爸，我明白。是的，在這三四年裏我想不起曾經看見過月牙兒；也許是看見過而不大記得了。爸死時那個月牙，媽轎子前面那個月牙，我永遠忘不了。那一點點光，那一點寒氣，老在我心中，比什麼都亮，都清涼，像塊玉似的，有時候想起來彷彿能用手摸到似的。

## 九

我很愛上學。我老覺得學校裏有不少的花，其實並沒有；只是一想起學校就想到花罷了，正像一想起爸的墳就想起城外的月牙兒——在野外的小風裏歪歪着。媽媽是很愛花的，雖然買不起，可是有人送給她一朵，她就頂喜歡的戴在頭

上。我有機會便給他折一兩朵來；戴上朵鮮花，媽的後影還很年輕似的。媽喜歡，我也喜歡。在學校裏我也很喜歡。也許因為這個，我想起學校便想起花來？

十

當我要在小學畢業那年，媽又叫我去當當了。我不知道為什麼新爸忽然走了。他上了哪兒，媽似乎也不曉得。媽媽還叫我上學，她想爸不久就會回來的。他許多日子沒回來，連封信也沒有。我想媽又該洗臭襪子了，這使我極難受。可是媽媽並沒這麼打算。她還打扮着，還愛戴花；奇怪！她不落淚，反倒好笑；為什麼呢？我不明白！好幾次，我下學來，看她在門口兒立着。又隔了不久，我在路上走，有人「嗨」我了：「嗨！給你媽捎個信兒去！」「嗨：你賣不賣呀？小嫩的！」我的臉紅得冒出火來，把頭低得無可再低。我明白，只是沒辦法。我不能問媽媽，不能。她對我很好，而且有時候極莊重的說我：「念書！念書！」媽是不識

字的，爲什麼這樣催我念書呢？我疑心；又常由疑心而想到媽是爲我纔作那樣的事。媽是沒有更好的辦法。疑心的時候，我恨不能罵媽媽一頓。再一想，我要抱住她，央告她不要再作那個事。我恨自己不能幫助媽媽。所以我也想到：我在小學畢業後又有什麼用呢？我和同學們打聽過了，有的告訴我，去年畢業的有好幾個作姨太太的。有的告訴我，誰當了暗門子。我不大懂這些事，可是由她們的說法，我猜到這不是好事。她們似乎什麼都知道，也愛偷偷的談論她們明知是不正當的事——這些事叫她們的臉紅紅的而顯出得意。我更疑心媽媽了，是不是等我畢業好去作……這麼一想，有時候我不敢回家，我怕見媽媽。媽媽有時候給我點心錢，我不肯花，餓着肚子去上體操。常常要量過去。看着別人吃點心，多麼香甜呢！可是我得省着錢，萬一媽媽叫我去……我可以跑，假如我手中有錢。我最闊的時候，手中有一毛多錢！在這些時候，即使在白天，我也有時望一望天上，找我的月牙兒呢。我心中的苦處假若可以用個形狀比喩起來，必是個月牙兒

形的。牠無倚無靠的在灰藍的天上掛着，光兒微弱，不大會兒便被黑暗包住。

## 十一

叫我最難過的是我慢慢的學會了恨媽媽。可是每當我恨她的時候，我不知不覺的便想起她揩着我上墳的光景。想到了這個，我不能恨她了。我又非恨她不可。我的心像——還是像那個月牙兒，只能亮那麼一會兒，而黑暗是無限的。媽媽的屋裏常有男人來了，她不再躲避着我。他們的眼像狗似的看着我，舌頭吐着，垂着涎。我在他們的眼中是更解饑的，我看出來。在很短的期間，我忽然明白了許多的事。我知道得保護我自己，我覺出我身上好像有什麼可貴的地方，我聞得出我已有一種什麼味道，使我自己害羞，多感。我身上有了些力量，可以保護自己，也可以毀了自己。我有時很硬氣，有時候很軟。我不知怎樣好。我願愛媽媽，這時候我有好些必要問媽媽的事，需要媽媽的安慰；可是正在這個時候，

我得躲着她，我得恨她；要不然我自己便不存在了。當我睡不着的時節，我很冷靜的思索，媽媽是可原諒的。她得顧我們倆的嘴。可是這個又使我要拒絕再吃她給我的飯菜。我的心就這麼忽冷忽熱，像冬天的風，休息一會兒，刮得更要猛；我靜候着我的怒氣衝來，沒法兒止住。

## 十二

事情不容我想好方法就變得更壞了。媽媽問我，「怎樣？」假若我真愛她呢，媽媽說，我應該幫助她。不然呢，她不能再管我了。這不像媽媽能說得出的話，但是她確是這麼說了。她說得很清楚：「我已經快老了，再過二年，想白叫人要也沒人要了！」這是對的，媽媽近來擦許多的粉，臉上還露出摺子來。她要再走一步，去專伺候一個男人。她的精神來不及伺候許多男人了。爲她自己想，這時候能有人要她——是個饅頭舖掌櫃的願要她——她該馬上就走。可是我已經是個

大姑娘了，不像小時候那樣容易跟在媽媽轎後走過去了。我得打主意安置自己。  
假若我願意「幫助」媽媽呢，她可以不再走這一步，而由我代替她掙錢。代她掙  
錢，我真願意；可是那個掙錢方法叫我哆嗦。我知道什麼呢，叫我像個半老的婦  
人那樣去掙錢？！媽媽的心是狠的，可是錢更狠。媽媽不逼着我走哪條路，她叫我  
自己挑選——幫助她，或是我們娘兒倆各走各的。媽媽的眼沒有淚，早就乾了。  
我怎麼辦呢？

### 十三

我對校長說了。校長是個四十多歲的婦人，胖胖的，不很精明，可是心熱。

我是真沒了主意，要不然我怎會開口述說媽媽的……我並沒和校長親近過。當我  
對她說的時候，每個字都像燒紅了的煤球燙着我的喉，我啞了，半天纔能吐出一  
個字。校長願意幫助我。她不能給我錢，只能供給我兩頓飯和住處——就住在學

和個老女僕作伴兒。她叫我幫助書記員寫寫字，可是不必馬上就這麼辦，因為我的字還需要練習。兩頓飯，一個住處，解決了天大的問題。我可以不遲累媽媽了。媽媽這回連轎也沒坐，只坐了輛洋車，摸着黑走了。我的鋪蓋，她給了我。臨走的時候，媽媽掙扎着不哭，可是心底下的淚到底翻上來了。她知道我不能再找她去，她的親女兒。我呢，我連哭都忘了怎哭了，我只裂着嘴抽達，淚蒙住了我的臉。我是她的女兒，朋友，安慰。但是我幫助不了她，除非我得作那種我決不肯作的事。在事後一想，我們娘兒倆就像兩個沒人管的狗，爲我們的嘴我們得受着一切的苦處，好像我們身上沒有別的，只有一張嘴。爲這張嘴，我們得把其餘一切的東西都賣了。我不恨媽媽了，我明白了。不是媽媽的毛病，也不是不該長那張嘴，是糧食的毛病，憑什麼沒有我們的吃食呢？這個別離，把過去一切的苦楚都壓過去了。那最明白我的眼淚怎流的月牙這回會沒出來，這回只有黑暗，連點螢火的光也沒有。媽媽就在暗中像個活鬼似的走了，連個影子也沒有。即使

她馬上死了，恐怕也不會和爸埋在一處了，我連她將來的墳在哪裏都不知道。我只有這麼個媽媽，朋友。我的世界裏剩下我自己。

## 十四

媽媽永不能相見了，愛死在我心裏，像被霜打了的春花。我用心的練字，爲是能幫助校長鈔寫些不要緊的東西。我必須有用，我是吃着別人的飯。我不像那些女同學，她們一天到晚注意別人，別人吃了什麼，穿了什麼，說了什麼；我老注意我自己，我的影子是我的朋友。「我」老在我的心上，因爲沒人愛我。我愛我自己，可憐我自己，鼓勵我自己，責備我自己；我知道我自己，彷彿我是另一個人似的。我身上有一點變化都使我害怕，使我歡喜，使我莫明其妙。我在我自己手中拿着，像捧着一朵嬌嫩的花。我只能顧目前，沒有將來，也不敢深想。嚼着人家的飯，我知道那是晌午或晚上了，要不然我簡直想不起時間來；沒有希望，

沒有時間。我好像釘在個沒有日月的地方。想起媽媽，我曉得我曾經活了十幾年。對將來，我不像同學們那樣盼望放假，過節，過年；假期，節，年，跟我有什麼關係呢？可是我的身體是往大了長呢，我覺得出。覺出我又長大了一些，我更渺茫，我不放心我自己。我越往大了長，我越覺得自己好看，這是一點安慰；美使我抬高了自己的身分。可是我根本沒身分，安慰是先甜後苦的，苦到末了又使我自傲。窮，可是好看呢！這又使我怕：媽媽也是不難看的。

## 十五

我又老沒看月牙了，不敢去看，雖然想看。我已畢了業，還在學校裏住着。晚上，學校裏只有兩個老僕人，一男一女。他們不知怎樣對待我好，我既不是學生，也不是先生，又不是僕人，可有點像僕人。晚上，我一個人在院中走，常被月牙給趕進屋來，我沒有膽子去看牠。可是在屋裏，我會想像牠是什麼樣，特別

是在有點小風的時候。微風彷彿會給那點微光吹到我的心上來，使我想起過去，更加重了眼前的悲哀。我的心就好像在月光下的蝙蝠，雖然是在光的下面，可是自己是黑的；黑的東西，即使會飛，也還是黑的，我沒有希望。我可是不哭，我只常皺着眉。

## 十六

我有了點進款：給學生織些東西，她們給我點工錢。校長允許我這麼辦。可是進不了許多，因為她們也會織。不過她們急於要用，自己趕不來，或是給家人打雙手套或襪子，纔來照顧我。雖然是這樣，我的心似乎活了一點，我甚至想到：假若媽媽不走那一步，我是可以養活她的。一數我那點錢，我就知道這是夢想，可是這麼想使我舒服一點。我很想看看媽媽。假若她看見我，她必能跟我們來，我們能有方法活着，我想——不十分相信，可是。我想媽媽，她常到我的夢

中來。有一天，我跟着學生們去到城外旅行，回來的時候已經是下午四點多了。

爲是快點回來，我們抄了個小道。我看見了媽媽！在個小胡同裏，有一家賣饅頭的，門口放着個元寶筐，筐上插着個頂大的白木頭饅頭。順着牆坐着媽媽，身兒一仰一彎的拉風箱呢。從老遠我就看見了那個大木饅頭與媽媽，我認識她的後影。我要過去抱住她。可是我不敢，我怕學生們笑話我，她們不許我有這樣的媽媽。越走越近了，我的頭低下去，從淚中看了她一眼，她沒看見我。我們一羣人擦着她的身子走過去，她好像是什麼也沒看見，專心的拉她的風箱。走出老遠，我回頭看了看，她還在那兒拉呢。我看不清她的臉，只看到她的頭髮在額上披散着點。我記住這個小胡同的名兒。

## 十七

像有個小虫在心中咬我似的，我想去看媽媽，非看見她我心中不能安靜。正

在這個時候，學校換了校長。胖校長告訴我得打主意，她在這兒一天便有我一天的飯食與住處，可是她不能保險新校長也這麼辦。我數了數我的錢，一共是兩塊七毛零幾個銅子。這幾個錢不會叫我在最近的幾天中挨餓，可是我上哪兒呢？我不敢坐在那兒呆呆的發愁，我得想主意。找媽媽去是第一個念頭。可是她能收留我嗎？假若她不能收留我，而我找了她去，即使不能引起她與那個賣饅頭的吵鬧，她也必定很難過。我得爲她想，她是我的媽媽，又不是我的媽媽，我們母女之間隔着一層用窮作成的障礙。想來想去，我不肯找她去了。我應當自己擔着自己的苦處。可是怎麼擔着自己的苦處呢？我想不起。我覺得世界很小，沒有安置我與我的小舖蓋捲的地方。我還不如一條狗，狗有個地方便可以躺下睡；街上不准我躺着。是的，我是人，人可以不如狗，假若我扯着臉不走，焉知新校長不往外擡我呢？我不能等着人家往外推。這是個春天。我只看見花兒開了，葉兒綠了，而覺不到一點暖氣。紅的花只是紅的花，綠的葉只是綠的葉，我看見些不同

的顏色，只是一點顏色；這些顏色沒有任何意義，春在我的心中是個涼的死的東西。我不肯哭，可是淚自己往下流。

## 十八

我出去找事了。不找媽媽，不依賴任何人，我要自己掙飯吃。走了整整兩天，抱着希望出去，帶着塵土與眼淚回來。沒有事情給我作。我這纔真明白了媽媽，真原諒了媽媽。媽媽還洗過臭襪子，我連這個都作不上。媽媽所走的路是唯一的。學校裏教給我的本事與道德都是笑話，都是吃飽了沒事時的玩藝。同學們不准我有那樣的媽媽，她們笑話暗門子；是的，她們得這樣看，她們有飯吃。我差不多要決定了：只要有人給我飯吃，什麼我也肯幹；媽媽是可佩服的。我纔不去死，雖然想到過；不，我要活着。我年輕，我好看，我要活着。羞恥不是我造出來的。

這麼一想，我好像已經找到了事似的。我敢在院中走了，一個春天的月牙在天上掛着。我看出了牠的美來。天是暗藍的，沒有一點雲。那個月牙清亮而溫柔，把一些軟光兒輕輕送到柳枝上。院中有點小風，帶着南邊的花香，把柳條的影子吹到牆角有光的地方來，又吹到無光的地方去；光不強，影兒不重，風微微的吹，都是溫柔，什麼都有點睡意，可又要輕軟的活動着。月牙下邊，柳梢上面，有一對星兒好像微笑的仙女的眼，逗着那歪歪的月牙和那輕擺的柳枝。牆那邊有顆什麼樹，開滿了白花，月的微光把這團雪照成一半兒白亮，一半兒略帶點灰影，顯出難以想到的純淨。這個月牙是希望的開始，我心裏說。

我又找了胖校長去，她沒在家。一個少年的男子把我讓進去。他很體面，也很和氣。我平素很怕男人，但是這個少年不叫我怕他。他叫我說什麼，我便不好意思不說；他那麼一笑，我心裏就軟了。我把找校長的意思對他說了，他很熱心，答應幫助我。當天晚上，他給我送了兩塊錢來，我不肯收，他說這是他的嬸母——胖校長——給我的。他並且說他的嬸母已經給我找好了地方住，第二天就可以搬過去。我要懷疑，可是不敢。他的笑臉好像笑到我的心裏去。我覺得我要疑心便對不起人，他是那麼溫和可愛。

## 二十一

他的笑唇在我的臉上，從他的頭髮上我看着那也在微笑的月牙。春風像醉了，吹破了春雲，露出月牙與一兩對兒春星。河岸上的柳枝輕擺，春蛙唱着戀歌，嫩蒲的香味散在春晚的暖氣裏。我聽着水流，像給嫩蒲一些生力，我想像着

蒲梗輕快的往高裏長。小蒲公英在潮暖的地土上似乎正往葉尖花瓣上灌着白漿。什麼都在溶化着春的力量，把春收在那微妙的地方，然後放出一些香味，像花蕊頂破了花瓣。我忘了自己，像四外的花草似的，承受着春的透入；我沒了自己，像化在了那點春風與月的微光中。月兒忽然被雲掩住，我想起來自己，我覺得他的熱力壓迫我。我失去那個月牙兒，也失去了自己，我和媽媽一樣了！

## 二十二

我後悔，我自慰，我要哭，我喜歡，我不知道怎樣好。我要跑開，永不再見他；我又想他，我寂寞。兩間小屋，只有我一個人，他每天晚上來。他永遠俊美，老那麼溫和。他供給我吃喝，還給我作了幾件新衣。穿上新衣，我自己看出我的美。可是我也恨這些衣服，又捨不得脫去。我不敢思想，也懶得思想，我迷迷糊糊的，腮上老有那麼兩塊紅。我懶得打扮，又不能不打扮，太閒在了，總得

找點事作。打扮的時候，我憐愛自己；打扮完了，我恨自己。我的淚很容易下來，可是我設法不哭，眼終日老那麼濕潤潤的，可愛。我有時候瘋了似的吻他，然後把他推開，甚至於破口罵他；他老笑。

### 二十三

我早知道，我沒希望；一點雲便能把月牙遮住，我的將來是黑暗。果然，沒有多久，春便變成了夏，我的春夢作到了頭兒。有一天，也就是剛晌午吧，來了一個少婦。她很美，可是美得不玲瓏，像個磁人兒似的。她進到屋中就哭了。不用問，我已明白了。看她那個樣兒，她不想跟我吵鬧，我更沒預備着跟她衝突。她是個老實人。她哭，可是拉住我的手：「他騙了咱們倆！」她說。我以為她也只是個「愛人」。不，她是他的妻。她不跟我鬧，只口口聲聲的說：「你放了他吧！」我不知怎麼纔好，我可憐這個少婦。我答應了她。她笑了。看她這個樣

兒，我以為她是缺個心眼，她似乎什麼也不懂，只知道要她的丈夫。

## 二十四

我在街上走了半天。很容易答應那個少婦呀，可是我怎麼辦呢？他給我的那些東西，我不願意要；既然要離開他，便一刀兩斷。可是，放下那點東西，我還有什麼呢？我上哪兒呢？我怎麼能當天就有飯吃呢？好吧，我得要那些東西，無法。我偷偷的搬了走。我不後悔，只覺得空虛，像一片雲那樣的無倚無靠。搬到一間小屋裏，我睡了一天。

## 二十五

我知道怎樣儉省，自幼就曉得錢是好的。湊合着手裏還有那點錢，我想馬上去找個事。這樣，我雖然不希望什麼，或者也不會有危險了。事情可是並不因我

長了一兩歲而容易找到。我很堅決，這並無濟於事，只覺得應當如此罷了。婦女掙錢怎這麼不容易呢！媽媽是對的，婦人只有一條路走，就是媽媽所走的路。我不肯馬上就往那麼走，可是知道牠在不很遠的地方等着我呢。我越掙扎，心中越害怕。我的希望是初月的光，一會兒就要消失。一兩個星期過去了，希望越來越小。最後，我去和一排年輕的姑娘們在小飯館受選閱。很小的一個飯館，很大的一個老板；我們這羣都不難看，都是高小畢業的女子們，等皇賞似的，等着那個破塔似的老板挑選。他選了我。我不感謝他，可是當時確有點痛快。那羣女孩子們似乎很羨慕我，有的竟自含着淚走去，有的罵聲「媽的」！女子夠多麼不值錢呢！

## 二十六

我成了小飯館的第二號女招待。擺菜，端菜，算賬，報菜名，我都不在行。

我有點害怕。可是「第一號」告訴我不用着急，她也都不會。她說，小順管一切的事；我們當招待的只要給客人倒茶，遞手巾把，和拿賬條；別的不用管。奇怪！「第一號」的袖口捲起來很高，袖口的白裏子上連一個污點也沒有。腕上放着一塊白絲手絹，繡着「妹妹我愛你」。她一天到晚往臉上拍粉，嘴唇抹得血瓢似的。給客人點烟的時候，她的膝往人家腿上倚；還給客人斟酒，有時候她自己也喝了一口。對於客人，有的她伺候得非常的週到；有的她連理也不理，她會把眼皮一搭拉，假裝沒看見。她不招待的，我只好去。我怕男人。我那點經驗叫我明白了些，什麼愛不愛的，反正男人可怕。特別是在飯館吃飯的男人們，他們假裝義氣，打架似的讓座讓賬；他們拼命的猜拳，喝酒；他們野獸似的吞吃，他們不必要而故意的挑剔毛病，罵人。我低頭遞茶遞手巾，我的臉發燒。客人們故意的和我說東說西，招我笑；我沒心程說笑。晚上九點多鐘完了事，我非常的疲乏了。到了我的小屋，連衣裳沒脫，我一直的睡到天亮。醒來，我心中高興了一些，我現在

是自食其力，用我的勞力自己掙飯吃。我很早的就去上工。

## 二十七

「第一號」九點多纔來，我已經去了兩點多鐘。她看不起我，可也並非完全惡意的教訓我：「不用那麼早來，誰八點來吃飯？告訴你，喪氣鬼，把臉別搭拉得那麼長；你是女跑堂的，沒讓你在這兒送殯玩。低着頭，沒人多給酒錢；你幹什麼來了？不爲掙子兒嗎？你的領子太矮，咱這行全得弄高領子，綢子手絹，人家認這個！」我知道她是好意，我也知道設若我不肯笑，她也得吃掛落，少分酒錢；小賬是大家平分的。我也並非看不起她，從一方面看，我實在佩服她，她是爲掙錢。婦女掙錢就得這麼着，沒第二條路。但是，我不肯學她。我彷彿看得很清楚；「萬不得已」老在那兒等我們女子，我只能叫牠多等幾天。這叫我咬牙切齒，

叫我心中冒火，可是婦女的命運不在自己手裏。又幹了三天，那個大掌櫃的下了警告：再試我兩天，我要是願意往長了幹呢，得照「第一號」那麼辦。「第一號」一半嘲弄，一半勸告的說：「已經有人打聽你，幹嗎藏著乖的賣傻的呢？咱們誰不知道誰是怎着？女招待嫁銀行經理的，有的是；你當是咱們低搭呢？闖開臉兒幹呀，咱們也牠媽的坐幾天汽車！」這個，逼上我的氣來，我問她：「你什麼時候坐汽車？」她把紅嘴唇撇得要掉下去：「不用你要嘴皮子，幹什麼說什麼；天生下來的香屁股，還不會幹這個呢！」我幹不了，拿了一塊零五分錢，我回了家。

## 二十八

最後的黑影又向我邁了一步。爲躲牠，就更走近了牠。我不後悔丟了那個事，可我也真怕那個黑影。把自己賣給一個人，我會。自從那回事兒，我很明白了些男女之間的關係。女子把自己放鬆一些，男人聞着味兒就來了。他所要的是

肉，他所給的也是肉。他咬了你，壓着你，發散了獸力，你便暫時有吃有穿；然後他也許打你罵你，或者停止了你的供給。女子就這麼賣了自己，有時候還很得意，我曾經覺到得意。在得意的時候，說的淨是一些天上的話；過了會兒，你覺得身上的疼痛與喪氣。不過，賣給一個男人，還可以說些天上的話；賣給大家，連這些也沒法說了，媽媽就沒說過這樣的話。怕的程度不同，使我沒法接收「第一號」的勸告；「一個」男人到底使我少怕一點。可是，我並不想賣我自己。我並不需要男人，我還不到二十歲。我當初以為跟男人在一塊兒必定有趣，誰知道到了一塊他就要求那個我所害怕的事。是的，那時候我像把自己交給了春風，任憑人家擺佈；過後一想，他是利用我的無知，暢快他自己。他的甜言密語使我走入夢裏；醒過來，不過是一個夢，一些空虛；我得到的是兩頓飯，幾件衣服。我不想再這樣掙飯吃，飯是實在的，實在的去掙好了。可是，實在掙不上飯吃，女子得承認自己是女子，得賣肉！一個多月，我找不到事作。

## 二十九

我遇見幾個同學，有的升入了中學，有的在家裏作姑娘。我不願理她們，可是一說起話兒來，我覺得我比她們精明。原先，在學校的時候，我比她們傻；現在，「她們」顯着呆傻了。她們似乎還都作夢呢。她們都打扮得很好，像鋪子裏的貨物。她們的眼溜着年輕的男子，心裏好像作着愛情的詩。我笑她們。是的，我必定得原諒她們，她們有飯吃，吃飽了當然只好想愛情，男女彼此織成了網，互相捕捉；有錢的，網大一些，捉住幾個，然後從容的選擇一個。我沒有錢，我連個結網的屋角都找不到。我得直接的捉人，或是被捉，我比她們明白一些，實際一些。

## 三十

有一天，我碰見那個小媳婦，像磁人似的那個。她拉住了我，倒好像我是她的親人似的。她有點顛三倒四的樣兒。「你是好人！你是好人！我後悔了，」她很誠懇的說，「我後悔了！我叫你放了他，哼，還不如在你手裏呢！他又弄了別人，更好了，一去不回頭了！」由探問中，我知道她和他也是由戀愛而結的婚，她似乎還很愛他。他又跑了。我可憐這個小婦人，她也是還作着夢，還相信戀愛神聖。我問她現在的情形，她說她得找到他，她得從一而終。要是找不到他呢？我問。她咬上了嘴唇，她有公婆，娘家還有父母，她沒有自由，她甚至於羨慕我，我沒有人管着。還有人羨慕我，我真要笑了！我有自由，笑話！她有飯吃，我有自由；她沒自由，我沒飯吃，我倆都是女子。

### 三十一

自從遇上那個小磁人，我不想把自己專賣給一個男人了，我決定玩玩了；換

句話說，我要浪漫的擰飯吃了。我不再爲誰負着什麼道德責任，我餓。浪漫足以治餓，正如同吃飽了纔浪漫，這是個圓圈，從哪兒走都可以。那些女同學與小磁人都跟我差不多，她們比我多着一點夢想，我比她們更直爽，肚子餓是最大的真理。是的，我開始賣了。把我所有的一點東西都折賣了，作了一身新行頭，我的確不難看。我上了市。

## 三十二

我想我要玩玩，浪漫。啊，我錯了。我還是不大明白世故。男人並不像我想的那麼容易勾引。我要勾引文明一些的人，要至多只賠上一兩個吻。哈哈，人家不上那個當，人家要初次見面便摸我的乳。還有呢，人家只請我看電影，或逛逛大街，吃盃冰激凌；我還是餓着肚子回家。所謂文明人，懂得問我在哪兒畢業，家裏作什麼事。那個態度使我看明白，他若是要你，你得給他相當的好處；你若

是沒有好處可供獻呢，人家只用一角錢的冰激凌換你一個吻。要賣，得痛痛快快的，拿錢來，我陪你睡。我明白了這個。小磁人們不明白這個。我和媽媽明白，我很想媽了。

### 三十三

據說有些女人是可以浪漫的擰飯吃，我缺乏資本；也就不必再這樣想了。我有了買賣。可是我的房東不許我再住下去，他是講體面的人。我連瞧他也沒瞧，就搬了家，又搬回我媽媽和新爸爸曾經住過的那兩間房。這裏的人不講體面，可也更真誠可愛。搬了家以後，我的買賣很不錯。連文明人也來了。文明人知道了我是賣，他們是買，就肯來了；這樣，他們不吃虧，也不丟身分。初幹的時候，我很害怕，因為我還不到廿歲。及至作過了幾天，我也就不怕了，身體上哪部分多運動都可以發達的。況且我不留情呢，我身上的各處都不閒着，手，嘴……都

幫忙。他們愛這個。多俗他們像了一灘泥，他們纔覺得上了算，他們滿意，還替我作義務的宣傳。幹過了幾個月，我明白的事情更多了，差不多每一見面我就能斷定他是怎樣的人。有的很有錢，這樣的人一開口總是問我的身價，表示他得買起我。他也很嫉妒，總想包了我；逛暗娼他也想獨佔，因為他有錢。對這樣的人，我不大招待。他鬧脾氣，我不怕，我告訴他，我可以找上他的門去，報告給他的太太。在小學裏念了幾年書，到底是沒白念，他曉不住我。教育是有用的，我相信了。有的人呢，來的時候，手裏就攥着一塊錢，唯恐上了當。對這種人，我跟他細講條件，幹什麼多少錢，幹什麼多少錢，他就乖乖的回家去拿錢，很有意思。最可恨的是那些油子，不但不肯花錢，反倒要佔點便宜走，什麼半盒煙捲呀，什麼一小瓶雪花膏呀，他們隨手拿去。這種人還是得罪不的，他們在地面上很熟，得罪了他們，他們會叫巡警跟我搗亂。我不得罪他們，我餵着他們；及至我認識了警官，纔一個個的收拾他們。世界就是狼吞虎嚥的世界，誰壞誰就有便

宜。頂可憐的是那像中學學生樣兒的，袋裏裝着一塊錢，和幾十銅子，叮噹的直響，鼻子上出着汗。我可憐他們，可是也照常賣給他們。我有什麼辦法呢！還有老頭子呢，都是些規矩人，或者家中已然兒孫成羣。對他們，我不知道怎樣好；但是我知道他們有錢，想在死前買些快樂，我只好供給他們所需要的。這些經驗叫我認識了「錢」與「人」。錢比人更厲害一些，人是獸，錢是獸的胆子。

### 三十四

我發現了我身上有了病。這叫我非常的苦痛，我覺得已經不必活下去了。我休息了，我到街上走去；無目的，亂走。我想去看看媽，她必能給我一些安慰，我想像着自己已是快死的人了。我繞到那個小巷，希望見着媽媽；我想起她在門外拉風箱的樣子。饅頭舖已經關了門。打聽，沒人知道搬到那裏去。這使我更堅決了，我非找到媽媽不可。在街上喪膽游魂的走了幾天，沒有一點用。我疑心她

是死了，或是和饅頭舖的掌櫃的搬到別處去，也許在千里以外。這麼一想，我哭起來。我穿好了衣裳，擦上了脂粉，在床上躺着，等死。我相信我會不久就死去的。可是我沒死。門外又敲門了，找我的。好吧，我伺候他，我把病盡力的傳給他。我不覺得這對不起人，這根本不是我的過錯。我又痛快了些，我吸煙，我喝酒，我好像已是三四十歲的人了。我的眼圈發青，手心很熱，我不再管；有錢纔能活着，先吃飽再說別的吧。我吃得並不錯，誰肯吃壞的呢！我必須給自己一點好吃食，一些好衣裳，這樣纔稍微對得起自己一點。

### 三十五

一天早晨，大概有十點來鐘吧，我正披着件長袍在屋中坐着，我聽見院中有點脚步聲。我十點來鐘起來，有時候到十二點纔想穿好衣裳，我近來非常的懶，能披着件衣服呆坐一兩個鐘頭。我想不起什麼，也不願想什麼，就那麼獨自呆

坐。那點脚步聲向我的門外來了，很輕很慢。不久，我看見一對眼睛，從門上那塊小玻璃看呢。看了一會兒，躲開了；我懶得動，還在那兒坐着。待了一會兒，那對眼睛又來了。我再也坐不住，我輕輕的開了門。「媽！」

### 三十六

我們母女怎麼進了屋，我說不上來。哭了多久，也不大記得。媽媽已老得不像樣兒了。她的掌櫃的回了老家，沒告訴她，偷偷的走了，沒給她留下一個錢。她把那點東西變賣了，辭了房，搬到一個大雜院裏去。她已找了我半個多月。最後，她想到上這兒來，並沒希望找到我，只是碰碰看，可是竟自找到了我。她不敢認我了，要不是我叫她，她也許就又走了。哭完了，我發狂似的笑起來：她找到了女兒，女兒已是個暗娼！她養着我的時候，她得那樣；現在輪到我養着她了，我得那樣！女子的職業是世襲的，是專門的！

我希望媽媽給我點安慰。我知道安慰不過是點空話，可是我還希望來自媽媽的口中。世上的媽媽都最會騙人，我們把媽媽的謊騙叫作安慰。我的媽媽連這個都忘了。她是餓怕了，我不怪她。她開始檢點我的東西，問我的進項與花費，似乎一點也不以這種生意爲奇怪。我告訴她，我有了病，希望她勸我休息幾天。沒有；她只說出去給我買藥。「我們老幹這個嗎？」我問她。她沒言語。可是從另一方面看，她確是想保護我，心疼我。她給我作飯，問我身上怎樣，還常常的偷看我，像媽媽看睡着了的小孩那樣。只是有一層她不肯說，就是叫我不要再幹這行了。我心中很明白——雖然有一點不滿意她——除了幹這個，還想不到第二個事情作。我們母女得吃得穿——這個決定了一切。什麼母女不母女，什麼體面不體面，錢是無情的。

### 三十八

媽媽想照應我，可是她得聽着看着人家踩踳我。我想好好的對待她，可是我覺得她有時候討厭。她什麼都要管管，特別是對於錢。她的眼已失去年輕時的光澤，不過看見了錢還能發點光。對於客人，她就自居爲僕人，可是當客人給少了錢的時候，她張嘴就罵。這有時候使我爲難。不錯，既幹這個還不是爲錢嗎？可是幹這個的也似乎不必罵人。我有時候也會慢待人，可是我有我的辦法，使客人急不得惱不得。媽媽的方法太笨了，很容易得罪人。看在錢的面上，我們不應當得罪人。我的方法或者出於我還年輕，還幼稚；媽媽便不顧一切的單單站在錢上了，她應當如此，她比我大着好些歲。恐怕再過幾年我也就這樣了，人老心也跟着老，漸漸的老得和錢一樣的硬。是的，媽媽不客氣。她有時候劈手就搶客人的皮夾，有時候留下人家的帽子或值錢一點的手套與手杖。我很怕鬧出事來，可

是媽媽說的好：「能多弄一個是一個，咱們是拿十年當作一年活着的，等七老八十還有人要咱們嗎？」有時候，客人喝醉了，她便把他架出去，找個僻靜地方叫他坐下，連他的鞋都拿回來。說也奇怪，這種人倒沒有來找賬的。想是已人事不知，說不定也許病一大場。或者事過之後，想過滋味，也就不便再來鬧了，我們不怕丟人，他們怕。

### 三十九

媽媽是說對了：我們是拿十年當一年活着。幹了二三年，我覺出自己是變了我的皮膚粗糙了，我的嘴唇老是焦的，我的眼睛裏老灰不溜的帶着血絲。我起來的很晚，還覺得精神不夠。我覺出這個來，客人們更不是瞎子，熟客漸漸的少起來。對於生客，我更努力的伺候，可是也更厭惡他們，有時候我管不住自己的脾氣。我暴躁，我胡說。我已經不是我自己了。我的嘴不由的老胡說，似乎是

慣了。這樣，那些文明人已不多照顧我，因為我丟了那點「小鳥依人」——他們唯一的一詩句——的身段與氣味。我得和野鷄學了。我打扮得簡直不像個人，這纔招得動那不文明的人。我的嘴擦得像個紅血瓢，我用力咬他們，他們覺得痛快。有時候我似乎已看見我的死，接進一塊錢，我彷彿死了一點。錢是延長生命的，我的掙扎適得其反。我看着自己死，等着自己死。這麼一想，便把別的思想全止住了。不必想了，一天一天的活下去就是了，我的媽媽是我的影子，我至好不過將來變成她那樣，賣了一輩子肉，剩下的只是一些白頭髮與抽皺的黑皮。這就是生命。

#### 四十

我勉強的笑，勉強的瘋狂，我的痛苦不是落幾個淚所能減除的。我這樣的生命数是沒什麼可惜的，可是牠到底是個生命，我不願撒手。況且我所作的並不是我

自己的過錯。死假如可怕，那只因爲活着是可愛的。我決不是怕死的痛苦，我的痛苦久已勝過了死。我愛活着，而不應當這樣活着。我想像着一種理想的生活，想像着夢似的；這個夢一會兒就過去了，實際的生活使我更覺得難過。這個世界不是個夢，是真的地獄。媽媽看出我的難過來，她勸我嫁人。嫁人，我有了飯吃，她可以弄一筆養老金。我是她的希望。我嫁誰呢？

## 四十一

因爲接觸的男子很多了，我根本已忘了什麼是愛。我愛的是我自己，及至我已愛不了自己，我愛別人幹什麼呢？但是打算出嫁，我得假裝說我愛，說我願意跟他一輩子。我對好幾個人都這樣說了，還起了誓；沒人接受。在錢的管領下，人都很精明。嫖不如偷，對，偷省錢。我要是不要錢，管保人人說愛我。

## 四十二

正在這個期間，巡警把我抓了去。我們城裏的新官兒非常的講道德，要掃清了暗門子。正式的妓女倒還照舊作生意，因為她們納捐；納捐的便是名正言順的，道德的。抓了去，他們把我放在了感化院，有人教給我作工。洗，做，烹調，編織，我都會；要是這些本事能掙飯吃，我早就不幹那個苦事了。我跟他們這樣講，他們不信，他們說我沒出息，沒道德。他們教給我工作，還告訴我必須愛我的工作。假如我愛工作，將來必定能自食其力，或是嫁個人。他們很樂觀。我可沒這個信心。他們最好的成績，是已經有十幾多個女的，經過他們感化而嫁了人。到這兒來領女人的，只須花兩塊錢的手續費和找一個妥實的鋪保就夠了。這是個便宜，從男人方面看；據我想，這是個笑話。我乾脆就不受這個感化。當一個大官兒來檢閱我們的時候，我睡了他一臉吐沫。他們還不肯放了我，我是帶

危險性的東西。可是他們也不肯再感化我。我換了地方，到了獄中。

### 四十三

獄裏是個好地方，牠使人堅信人類的沒有起色；在我作夢的時候都見不到這樣醜惡的玩藝。自從我一進來，我就不再想出去，在我的經驗中，世界比這兒並強不了許多。我不願死，假若從這兒出去而能有個較好的地方；事實上既不這樣，死在哪兒不一樣呢。在這裏，在這裏，我又看見了我的好朋友，月牙兒！多久沒見着牠了！媽媽幹什麼呢？我想起來一切。



# 陽光

—

想起幼年來，我便想到一株細條而開着朵大花的牡丹，在春晴的陽光下，放着明豔的紅瓣兒與金黃的蕊。我便是那朵牡丹。偶爾有一點愁惱，不過像一片早霞，雖然沒有陽光那樣鮮亮，到底還是紅的。我不大記得幼時有過陰天；不錯，有的時候確是落了雨，可是我對於雨的印象是那美的虹，積水上飛來飛去的蜻蜓，與帶着水珠的花。自幼我就曉得我的嬌貴與美麗。自幼我便比別的小孩聰明，因為我有機會學事兒。要說我比別人多會着什麼，倒未必；我並不須學習什

麼。可是我精明，這大概是因為有許多人替我作事；我一張嘴，事情便作成了。這樣，我的聰明是在怎樣支使人，和判斷別人作的怎樣；好，還是不好。所以我精明。別人比我低，所以纔受我的支使；別人比我笨，所以纔不能老滿我的心意。地位的優越使我精明。可是我不願承認地位的優越，而永遠自信我很精明。因此，不但我是在陽光中，而且我自居是個明艷光暖的小太陽；我自己發着光。

## 二

我的父母兄弟，要是比起別人的，都很精明體面。可是跟我一比，他們還不算頂精明，頂體面。父母只有我這麼一個女兒，兄弟只有我這麼一個姊妹，我天生來的可貴。連父母都得聽我的話。我永遠是對的。我要在平地上跌倒，他們便爭着去責打那塊地；我要是說蘋果咬了我的唇，他們便齊聲的罵蘋果。我並不感謝他們，他們應當服從我。世上的一切都應當服從我。

### 三

記憶中的幼年是一片陽光，照着沒有經過排列的顏色，像風中的一片各色的花，搖動複雜而濃豔。我也記得我曾害過小小的病，但是病更使我嬌貴，添上許多甜美的細小的悲哀，與意外的被人憐愛。我現在還記得那透明的冰糖塊兒，把藥汁的苦味減到幾乎是可愛的。在病中我是溫室裏的早花，雖然稍微細弱一些，可是更秀麗可喜。

### 四

到學校去讀書是較大的變動，可是父母的疼愛與教師的保護使我只記得我的勝利，而忘了那一點點痛苦。在低級裏，我已經覺出我自己的優越。我不怕生人，對着生人我敢唱歌，跳舞。我的裝束永遠是最漂亮的。我的成績也是最好

的；假若我有作不上來的，回到家中自有人替我作成，而最高的分數是我的。因爲這些學校中的訓練，我也在親友中得到美譽與光榮，我常去給新娘子拉紗，或提着花籃，我會眼看着我的腳尖慢慢的走，覺出我的腮上必是紅得像兩瓣兒海棠花。我的玩具，我的學校用品，都證明我的闊綽。我很驕傲，可也有時候很大方，我愛誰就給誰一件東西。在我生氣的時候，我隨便撕碎摔壞我的東西，使大家知道我的脾氣。

## 五

入了高小，我開始覺出我的價值。我厲害，我美麗，我會說話，我背地裏聽見有人講究我，說我聰明外露，說我的鼻孔有點向上翹着。我對着鏡子細看，是的，他們說對了。但是那並不減少我的美麗。至於聰明外露，我喜歡這樣。我的鼻孔向上擰着點，不但是件事實而且我自傲有這件事實。我覺出我的鼻孔可愛，

牠向上翻着點，好像是藐視一切，和一切挑戰；我心中的最厲害的話先由鼻孔透出一點來；當我說過了那樣的話，我的嘴唇向下撇一些，把鼻尖墜下來，像花朵在晚間自己併上那樣甜美的自愛。對於功課，我不大注意；我的學校裏本來不大注意功課。況且功課與我沒多大關係，我和我的同學們都是闊家的女兒，我們顧衣裳與打扮還顧不來，哪有工夫去管功課呢。學校裏的窮人是先生與工友們！我們不能聽工友的管轄，正像不能受先生們的指揮。先生們也知道她們不應當管學生。況且我們的名譽並不因此而受損失；講跳舞，講唱歌，講演劇，都是我們的最好，每次賽會都是我們第一。就是手工圖畫也是我們的最好，我們買得起的材料，別的學校的學生買不起。我們說不上愛學校與先生們來，可也不恨牠與她們，我們的光榮常常與學校分不開。

## 六

在高小裏，我的生活不盡是陽光了。有時候我與同學們爭吵得很厲害。雖然勝利多半是我的，可是在戰鬪的期間到底是費心勞神的。我們常因服裝與頭髮的式樣，或別種小的事，發生意見，分成多少黨。我總是作首領的。我得細心的計劃，因為我是首領。我天生來是該作首領的，多數的同學好像是木頭作的，只能服從，沒有一點主意；我是她們的腦子。

## 七

在畢業的那一年，我與班友們都自居爲大姑娘了。我們非常的愛上學。不是對功課有興趣，而是我們愛學校中的自由。我們三個一羣，兩個一夥，擠着摟着，充分自由的講究那些我們並不十分明白而願意明白的事。我們不能在另一個地方找到這種談話與歡喜，我們不再和小學生們來往，我們所知道的和我們以爲已經知道的那些事使我們覺得像小說中的女子。我們什麼也不知道，也不願意知

道什麼；我們只喜愛小說中的人與事。我們交換着知識使大家都走入一種夢幻境界。我們知道許多女俠，許多烈女，許多不守規矩的女郎。可是我們所最喜歡的是那種多心眼的，癡情的女子，像林黛玉那樣的。我們都願意聰明，能說出些尖酸而傷感的話。我們管我們的課室叫「大觀園」。是的，我們也看電影，但是電影中的動作太粗野，不像我們理想中的那麼纏綿。我們既都是閨家的女兒，在談話中也低聲報告着在家中各人所看到的事，關於男女的事。這些事正如電影中的一般，能滿足我們一時的好奇心，而沒有多少味道。我們不希望幹那些姨太太們所幹的事，我們都自居爲真正的愛人，有理想，有癡情；雖然我們並不懂得什麼。無論怎說吧，我們的一半純潔一半污濁的心使我們願意聽那些壞事，而希望自己保持住嬌貴與聰明。我們是一羣十四五歲的鮮花。

## 八

在初入中學的時候，我與班友們由大姑娘又變成了小姑娘；高年級的同學看不起我們。她們不但看不起我們，也故意的戲弄我們。她們常把我們捉了去，作她們的Dear，大學生自居爲男子。這個，使我們害羞，可是並非沒有趣味。這使我覺到一些假裝的，同時又有點味道的，愛戀情味。我們彷彿是由盆中移到地上的花，雖然環境的改變使我們感覺不安，可是我們也正在吸收新的更有力的滋養；我們覺出我們是女子，覺出女子的滋味，而自惜自憐。在這個期間，我們對於電影開始吃進點味兒；看到男女的長吻，我們似乎明白了些意思。

## 九

到了二三年級，我們不這麼老實了。我簡直可以這麼說，這二年是我的黃金時代。高年級的學生沒有我們的膽量大，低年級的有我們在前面擋着也鬧不起來；只有我們，既然和高年級的同學學到了許多壞招數，又不像新學生那樣怕先

生。我們要幹什麼便幹什麼。高年級的學生會思索，我們不必思索；我們的臉一紅，動作就跟着來了，像一口血似的噴出來。我們粗暴，小氣，使人難堪，一天到晚唧唧咕咕，笑不正經笑，哭也不好生哭。我非常好動怒，看誰也不順眼。我愛作的不就去好好作，我不愛作的就乾脆不去作，沒有理由，更不屑於解釋。這樣，我的脾氣越大，膽子也越大。我不怕男學生追我了。我與班友們都有了追逐的男學生，而且以此爲榮。可是男學生並追不上我們，他們只使我們心跳，使我們彼此有的談論，使我們成了電影狂。及至有機會真和男人——親戚或家中的朋友——見面，我反到吐吐舌頭或端端肩膀，說不出什麼。更談不到交際。在事後，我覺得洩氣，不成體統，可是沒有辦法。人是要慢慢長起來的，我現在明白了。但是，無論怎說吧，這是個黃金時代；一天一天胡胡塗塗的過去，完全沒有憂慮，像棵優大的熱帶的樹，常開着花，一年四季是春天。

提到我的聰明，哼，我的鼻尖還是向上翹着點；功課呢，雖然不能算是最壞的，可至好也不過將就得個丙等。作小孩的時候，我願意人家說我聰明；入了中學，特別是在二三年級的時候，我討厭人家誇獎我。自然我還沒完全丟掉爭強好勝的心，可是不在功課上；因此，對於先生的誇獎我覺得討厭；有的同學在功課上處處求好，得到榮譽，我恨這樣的人。在我的心裏，我還覺得我聰明；我以為我是不屑於表現我的聰明，所以得的分數不高；那能在功課上表現出才力來的不過是多用着點工夫而已，算不了什麼。我纔不那麼傻用工夫，多演幾道題，多作一些文章，幹什麼用呢？我的父母並沒仗着我的學問纔有飯吃。況且我的美已經是出名的，報紙上常有我的像片，稱我為高材生，大家閨秀。用功與否有什麼關係呢？我是個風箏，高高的在春雲裏，大家都仰着頭看我，我只須幌動着，在春

風裏遊戲便夠了。我的上下左右都是陽光。

## —

可是到了高年級，我不這麼野調無腔的了。我好像開始覺到我有了個固定的人格，雖然不似我想像的那麼固定，可是我覺得自己穩重了一些，身中彷彿有點沈重的氣兒。我想，這一方面是由於我的家庭，一方面是由於我自己的發育，而形成的。我的家庭是個有錢而自傲的，不允許我老淘氣精似的；我自己呢，從身體上與心靈上都發展着一些精微的，使我自憐的什麼東西。我自然的應當自重。因為自重，我甚至於有時候循着身體或精神上的小小病痛，而顯出點可憐的病態與嬌羞。我好像正在培養着一種美，叫別人可憐我而又得尊敬我的美。我覺出我的尊嚴，而願顯露出自己的嬌弱。其實我的身體很好。因為身體好，所以纔想像到那些我所沒有的姿態與秀弱。我彷彿要把女性所有的一切動人的情態全吸收到身

上來。女子對於美的要求，至少是我這麼想，是得到一切，要不然便什麼也沒有也好。因為這個絕對的要求，我們能把自己的點美好擴展得像一個美的世界。我們醉心的搜求發現這一點點美所包含的力量與可愛。不用說，這樣發現自己，欣賞自己，不知不覺的有個目的，為別人看。在這個時節我對於男人是老設法躲避的。我知道自己的美，而不能輕易給誰，我是有價值的。我非常的自傲，理想很高。影影抄抄的我想到假如我要屬於哪個男人，他必是世間罕有的美男子，把我帶到天上去。

## 二

因為家裏有錢，所以我得加倍的自尊自傲。有錢，自然得驕傲；因為錢多而發生的不體面的事，使我得加倍驕傲。我這時候有許多看不上眼的事都發生在家裏，我得裝出我們是清白的；錢買不來道德，我得裝成好人。我家裏的人用錢把

別人家的女子買來，而希望我給他們轉過臉來。別人家的女兒可以糟蹋在他們的手裏，他們的女子——我——可得純潔，給他們爭臉面。我父親，哥哥，都弄來女人，他們的亂七八糟都在我眼裏。這個使我輕看他們，也使他們更重看我，他們可以胡鬧，我必須貞潔。我是他們的希望。這個，使我清醒了一些，不能像先前那麼歡蹦亂跳的了。

### 一三

可是在清醒之中，我也有時候因身體上的刺激，與心裏對父兄的反感，使我想到去浪漫。我憑什麼爲他們而守身如玉呢？我的臉好看，我的身體美好，我有青春，我應當在個愛人的懷裏。我還沒想到結婚與別的大問題，我只想把青春放出一點去，像花不自己老包着香味，而是隨着風傳到遠處去。在這麼想的時節，我心中的天是藍得近乎翠綠，我是這藍綠空中的一片桃紅的霞。可是一回到家

中，我看到的是黑暗。我不能不承認我是比他們優越，於是我也就更難處置自己。即使我要肉體上的快樂，我也比他們更理想一些。因此，我既不能完全與他們一致，又恨我不能實際的得到什麼。我好像是在黃昏中，不像白天也不像黑夜。我失了我自幼所有的陽光。

## 一四

我很想用功，可是安不下心去。偶爾想到將來，我有點害怕：我會什麼呢？假若我有朝一日和家庭鬧翻了，我仗着什麼活着呢？把自己細細的分析一下，除了美麗，我什麼也沒有。可是再一想呢，我不會和家中決裂；即使是不可免的，現在也無須那樣想。現在呢，我是富家的女兒；將來我總不至於陷在窮苦中吧。我慶幸我的命運，以過去的幸福預測將來的一帆風順。在我的手裏，不會有惡劣的將來，因為目前我有一切的幸福。何必多慮呢，憂慮是軟弱的表示。我的前途

是征服，正像我自幼便立在陽光裏，我的美永遠能把陽光吸了來。在這個時候，我聽見一點使我不安的消息；家中已給我議婚了。

## 一五

我纔十九歲！結婚，這並沒吓住我；因為我老以為我是個足以保護自己的大姑娘。可是及至這好像真事似的要來到頭上，我想起我的歲數來，我有點怕了。我不應這麼早結婚。即使非結婚不可，也得容我自己去找到理想的英雄；我的同學們哪個不是抱着這樣的主張，況且我是她們中最聰明的呢。可是，我也偷偷聽到，家中所給提的人家，是很體面的，很有錢，有勢力；我又痛快了點。並不是我想隨便的被家裏把我聘出去，我是覺出我的價值——不論怎說，我要是出嫁，必嫁個闊公子，跟我的兄弟一樣。我過慣了舒服的日子，不能嫁個窮漢。我必須繼續着在陽光裏。這麼一想，我想像着我已成了個少奶奶，什麼都有，金錢，地

位，服飾，僕人，這也許是有趣的。這使我有點害羞，可也另有點味道，一種渺茫而並非不甜美的味道。

## 一六

這可只是一時的想像。及至我細一想，我決定我不能這麼斷送了自己；我必須先嘗着一點愛的味道。我是個小姐，但是在愛的裏面我滿可以把「小姐」放在一邊。我忽然想自由，而自由必先平等。假如我愛誰，即使他是個叫花子也好。這是個理想；非常的高尚，我覺得。可是，我能不能愛個叫花子呢？不能！先不用提乞丐，就是拿個平常人說吧，一個小官，或一個當教員的，他能養得起我嗎？別的我不知道，我知道我不會受苦。我生來是朵花，花不會工作，也不應當工作。花只嫁給富麗的春天。我是朵花，就得有花的香美，我必須穿的華麗，打扮得動人，有隨便花用的錢，還有愛。這不是野心，我天生的是這樣的人，應

當享受。假若有愛而沒有別的，我沒法想到愛有什麼好處。我自幼便精明，這時候更需要精明的思索一番了。我真用心思索了，思索的甚至於有點頭疼。

## 一七

我的不安使我想到動作。我不能像鄉下姑娘那樣安安頓頓的被人家娶了走。

我不能。可是從另一方面想，我似乎應當安頓着。父母這麼早給我提婚，大概就是怕我不老實而丟了他們的臉。他們想乘我還全鬚全尾的送了出去，成全了他們的體面，免去了累贅。爲作父母的想，這或者是很不錯的辦法，但是我不能忍受這個；我自己是個人，自幼兒嬌貴；我還是得作點什麼，作點驚人的，浪漫的，而又不吃虧的事。說到歸齊，我是個「新」女子呀，我有我的價值呀！

## 一八

機會來了！我去給個同學作伴娘，同時覺得那個伴郎似乎可愛。即使他不可愛，在這麼個場面下，也當可愛。看着別人結婚是最受刺激的事：新夫婦，伴郎伴娘，都在一團喜氣裏，都拿出生命中最像玫瑰的顏色，都在花的香味裏。愛，在這種時候，像風似的刮出去刮回來，大家都蕩漾着。我覺得我應當落在愛戀裏，假如這個場面是在愛的風裏。我，說真的，比全場的女子都美麗。設若在這裏發生了愛的遇合，而沒有我的事，那是個羞辱。全場中的男子就是那個伴郎長的漂亮，我要征服，就得是他。這自然只是環境使我這麼想，我還不肯有什麼舉動；一位小姐到底是小姐。雖然我應當要什麼便過去拿來，可是愛情這種事項好得維持住點小姐的身分。及至他看我了，我可是沒了主意。也就不必再想主意，他先看我的，我總算沒丢了身分。況且我早就想他應當看我呢。他或者是早讀明白了我的心意，而不能不照辦；他既是照我的意思辦，那就不必再否認自己了。

一九

事過之後，我走路都特別的爽利。我的胸脯向來沒這樣挺出來過，我不曉得爲什麼我老要笑；身上輕得像根羽毛似的。在我要笑的時節，我渺茫的看到一片綠海，被春風吹起些小小的浪。我是這綠波上的一隻小船，掛着雪白的帆，在陽光下緩緩的飄浮，一直飄到那滿是桃花的島上。我想不到什麼更具體的境界與事實，只感到我是在春海上游戲。我倒不十分的想他，他不過是個靈感。我還不會想到他有什麼好處，我只覺得我的初次的勝利，我開始能把我的香味送出去，我開始看見一個新的境界，認識了個更大的宇宙，山水花木都由我得到鮮豔的顏色與會笑的小風。我有了力量，四肢有了彈力，我忘了我的聰明與厲害，我溫柔得像一團柳絮。我設若不能再見到他，我想我不會惦記着他，可是我將永久忘不下這點快樂，好像頭一次春雨那樣不易被忘掉。有了這次春雨，一切便有了主張，

我會去創造一個頂完美的春天。我的心展開了一條花徑，桃花開後還有紫荊呢。

## 二〇

可是，他找我來了。這個破壞了我的夢境，我落在塵土上，像隻傷了翅的蝴蝶。我不能不拿出我在地上的手段來了。我不答理他，我有我的身分。我毫不遲疑的拒絕了他。等他羞慚的還勉強笑着走去之後，我低着頭慢慢的走，我的心中看清楚我全身的美，甚至我的後影。我是這樣的美，我覺得我是站在高處的一個女神刻像，只准人崇拜，不許動手來摸。我有女神的美，也有女神的智慧與尊嚴。

## 二一

過了一會兒，我又盼他再回來了；不是我盼望他，惦記他；他應當回來，好

表示出他的虔誠，女神有時候也可以接收凡人的愛，只要他虔誠。果然在不久之後，他又來了。這使我心裏軟了點。可是我還不能就這麼輕易給他什麼，我自幼便精明，不能隨便任着衝動行事。我必須把他揉搓得像塊皮糖；能繞在我的小手指上，我纔能給他所要求的百分之一二。愛是一種遊戲，可由得我出主意。我真有點愛他了，因為他供給了我作游戲的材料。我總讓他聞見我的香味，而這個香味像一層厚霧隔開他與我，我像霧後的一個小太陽，微微的發着光，能把四圍射成一圈紅暈，但是他覺不到我的熱力，也看不清楚我。我非常的高興，我覺出我青春的老練，像座小春山似的，享受着春的雨露，而穩固不能移動。我自信對男人已有了經驗，似乎把我放在什麼地方，我也可以有辦法。我沒有可怕的了，我不再想林黛玉，黛玉那種女子已經死絕了。

因此我越來越胆大了。我的理想是變成電影中那個紅髮女郎，多情而厲害，可以叫人握手，及至他要吻的時候，就掄手給他個嘴巴。我不稀罕他請我看電影，請我吃飯，或送給我點禮物。我自己有錢。我要的是香火，我是女神。自然我有時候也希望一個吻，可是我的愛應當是另一種，一種沒有吻的愛，我不是普通的女子。他給我開了愛的端，我只感激他這點；我的腳底下應有一羣像他的青年男子；我的腳是多麼好看呢！

## 二三

家中還進行着我的婚事。我暗中笑他們，一聲兒不出。我等着。等到有了定局再說，我會給他們一手兒看看。是的，我得多預備人，萬一到和家中鬧翻的時候，好挑選一個捉住不放。我在同學中成了頂可羨慕的人，因為我敢和許多男子交際。那些只有一個愛人的同學，時常的哭，把眼哭得桃兒似的。她們只有一個

愛人，而且任着他的性兒欺侮，怎能不哭呢。我不哭，因爲我有準備。我看不起她們，她們把小姐的身分作丟了。她們管哭哭啼啼叫作愛的甘蔗，我纔不吃這樣的甘蔗，我和她們說不到一塊。她們沒有腦子。她們常受男人的騙。回到宿舍哭一整天，她們引不起我的同情，她們該受騙！我在愛的海邊游泳，她們閉着眼往裏跳。這羣可憐的東西。

## 二四

中學畢了業，我要求家中允許我入大學。我沒心程讀書，只爲多在外面玩玩，本來嗎，洗衣有老媽，作衣裳有裁縫，作飯有廚子，教書有先生，出門有汽車，我學本事幹什麼呢？我得入學，因爲別的女子有入大學的，我不能落後；我還想出洋呢。學校並不給我什麼印象，我只記得我的高跟鞋在洋灰路上或地板上的響聲，咯噔咯噔的，怪好聽。我的宿室頂闊氣，床下堆着十來雙鞋，我永遠不

去整理牠們，就那麼堆着。屋中越亂越顯出闊氣。我打扮好了出來，像個青蛙從水中跳出，誰也想不到水底下有泥。我的眉須畫半點多鐘，那有工夫去收拾屋子呢？趕到下雨的天，鞋上沾了點泥，我纔去訪那好清潔的同學，把泥留在她的屋子裏。她們都不敢惹我。入學不久我便被舉為學校的皇后。與我長的同樣美的都失敗了，她們沒有腦子，沒有手段；我有。在中學交的男朋友全斷絕了關係，連那個伴郎。我的身分更高了，我的閱歷更多了，我既是皇后，至少得有個皇帝作我的愛人。被我拒絕了的那些男子還有時候給我來信，都說他們常常因想我而落淚；落吧，我有什麼法子呢？他們說我狠心，我何嘗狠心呢？我有我的身分，理想，與美麗。愛和生命一樣，經驗越多便越高明，聰明的愛是理智的，多嗜愛把心迷住——我由別人的遭遇看出來——便是悲劇。我不能這麼辦。作了皇后以後，我的新朋友很多很多了。我戲耍他們，嘲弄他們，他們都羊似的馴順老實。這幾乎使我絕望了，我找不到可征服的，他們永遠投降，沒有一點戰鬪的心思與

力量。誰說男子強硬呢？我還沒看見一個。

## 二五

我的辦法使我自傲，但是和別人的一比較，我又有點嫉妒：我覺得空虛。別的女同學們每每因為戀愛的波折而極傷心的哭泣，或因戀愛的成功而得意，她們有哭有笑，我沒有。在一方面呢，我自信比她們高明，在另一方面呢，我又希望我也應表示出點真的感情。可是我表示不出，我只裝假，我的一切舉動都被那個「小姐」管束着，我沒了自己。說話，我圍着舌頭；行路，我扭着身兒；笑，只有聲音。我作小姐作慣了，凡事都有一定的程式，我找不到自己在哪兒。因此，我也想熱烈一點，愚笨一點，也使我能真哭真笑。可是不成功。我沒有可哭的事，我有一切我所需要的；我也不會狂喜，我不是三歲的小孩兒能被一件玩藝兒哄得跳着腳兒笑。我看父母，他們的悲喜也多半是假的，只在說話中用幾個適當

的字表示他們的情感，並不真動感情。有錢，天下已沒有可悲的事；慾望容易滿足，也就無從狂喜；他們微笑着表示出氣度不凡與雍容大雅。可是我自己到底是一個青年女郎，似乎至少也應當偶然愚傻一次，我太平淡無奇了。這樣，我開始和同學們搗亂了，誰叫她們有哭有笑而我沒有呢？我設法引誘她們的「朋友」，和她們爭鬭，希望因失敗或成功而使我的感情運動運動。結果，女同學們真恨我了，而我還是覺不到什麼重大的刺激。我太聰明了，開通了，一定是這樣；可是幾時我纔能把心打開，覺到一點真的滋味呢？

## 二六

我幾乎有點着急了，我想我得閉上眼往水裏跳一下，不再細細的思索，跳下去再說。哼，到了這個時節，也不知怎麼了，男子不上我的套兒了。他們跟我敷衍，不更進一步使我嘗着真的滋味，他們怕我。我真急了，我想哭一場；可是無

緣無故的怎好哭呢？女同學們的哭都是有理由的。我怎能白白的不爲什麼而哭呢？況且，我要是真哭起來，恐怕也得不到同情，而只招她們暗笑。我不能丟這個臉。我真想不再讀書了，不再和這羣破同學們周旋了。

## 二七

正在這個期間，家中已給我定了婚。我可真得細細思索一番了。我是個小姐——我開始想——小姐的將來是什麼？這麼一問我把許多男朋友從心中註銷了。這些男朋友都不能維持住我——小姐——所希望的將來。我的將來必須與現在差不多，最好是比現在還好上一些。家中給找的人有這個能力；我的將來，假如我願嫁他，可很保險的。可是愛呢？這可有點不好辦。那羣破女同學在許多事上不如我，可是在愛上或者足以向我誇口；我怎能在這一點上輸給她們呢？假若她們知道我的婚姻是家中給定的，她們得怎樣輕看我呢？這倒真不好辦了！既無頂好

的辦法，我得退一步想了：倘若有個男子，既然可以給我愛，而且對將來的保障也還下得去，雖不能十分滿意，我是不是該當下嫁他呢？這把小姐的身分與應有的享受犧牲了些，可是有愛足以抵補；說到歸齊，我是位新式小姐呀。是的，可以這麼辦。可是，這麼辦，怎樣對付家裏呢？奮鬪，對，奮鬪！

## 二八

我開始奮鬪了，我是何等的強硬呢，強硬得使我自己可憐我自己了。家中的人也很強硬呀，我真沒想到他們會能這麼樣。他們的態度使我懷疑我的身分了，他們一向是怕我的，為什麼單麼在這件事上這麼堅決呢？大概他們是並沒有把我看在眼裏，小事由着我，大事可得他們拿主意。這可使我真動了氣。啊，我明白了點什麼，我並不是像我所想的那麼貴重。我的太陽沒了光，忽然天昏地暗了。

## 二九

怎辦呢！我既是位小姐，又是個「新」小姐，這太難安排了。我好像被圈在一個夾壁牆裏了，沒法兒轉身。身分地位是必要的，愛也是必要的，沒有哪樣也不行。即使我肯捨去一樣，我應當捨去哪個呢？我活了這麼大，向來沒有着過這樣的急。我不能只爲我打算，我得爲「小姐」打算，我不是平常的女子。拋棄了我的身分，是對不起自己。我得勇敢，可不能裝瘋賣傻，我不能把自己放在危險的地方。那些男朋友都說愛我，可是那一個能滿足我所應當要的，必得要的呢？他們多數是學生，他們自己也不準知道他們的將來怎樣；有一兩個怪漂亮的助教也跟我不錯，我能不能要個小小的助教？即使他們是教授，教授還不是一羣窮酸？我應當，必須，對得起自己，把自己放在最高最美麗的地點。

### 三〇

奮鬥了許多日子，我自動的停戰了。家中給提的人家到底是合乎我的高尚的

自尊的理想。除了欠着一點愛，別的都合適。愛，說回來，值多少錢一斤呢？我爽性不上學了，既怕同學們暗笑我，就躲開她們好了。她們有愛，愛把她們拉到泥塘裏去！我纔不那麼傻。在家裏，我很快樂，父母們對我也特別的好。我開始預備嫁衣。作好了，我偷偷的穿上看一看，戴上鑽石的戒指與胸珠，確是足以壓倒一切！我自傲幸而我機警，能見風轉舵，使自己能成為最可羨慕的新娘子，能把一切女人壓下去。假若我只爲了那點愛，而隨便和個窮漢結婚，頭上只戴上一束紙花，手指套上個銅圈，頭紗在地上拋着一尺多，我怎樣活着，羞也羞死了！

### 三一

自然我還不能完全忘掉那個無利於實際而怪好聽的字——愛。但是沒法子再轉過這個灣兒來。我只好拿這個當作一種犧牲，我自幼兒還沒犧牲過什麼，也該挑個沒多大用處的東西扔出去了。況且要維持我的「新」還另有辦法呢。只要有

錢，我的服裝，鞋襪，頭髮的樣式，都足以作新女子的領袖。只要有錢，我可以去跳舞，交際，到最文明而熱鬧的地方去。錢使人有生趣，有身分，有實際的利益。我想像着結婚時的熱鬧與體面，婚後的娛樂與幸福，我的一生是在陽光下，永遠不會有一小片黑雲。我甚至於迷信了一些，覺得父母看憲書，擇婚日，都是善意的，婚儀雖是新式的，可是擇個吉日吉時也並沒什麼可反對的。他們是盡其所能的使我吉利順當。我預備了一件紅小襖，到婚期好穿在裏面，以免身上太素淡了。

### 三一

不能不承認我精明，我作對了！我的丈夫是個頂有身分，頂有財產，頂體面，而且頂有道德的人。他很精明，可是不肯自由結婚。他是少年老成，事業是新的，思想是新的，而願意保守着舊道德。他的婚姻必須經過父母之命，媒妁之

言，他要給胡鬧的青年們立個好榜樣，要挽回整個社會道德的墮落。他是廿世紀的孔孟。我們的結婚像片在各報紙上刊出來，差不多都有一些評論，說我們倆是挽救頽風的一對天使！我在良心上有點害羞了，我曾想過奮鬥呢！曾經要求過愛的自由呢！幸而我轉變的那麼快，不然……

### 三

我的快樂增加了我的美麗，我覺得出全身發散着一種新的香味，我胖了一些，而更靈活，大氣，我像一隻彩鳳！可是我並不專爲自己的美麗而欣喜，丈夫的光榮也在我身上反映出去，到處我是最體面最有身分最被羨慕的太太。我隨便說什麼都有人愛聽。在作小姐的時候，我的尊傲沒有這麼足；小姐是一股清泉，太太是一座開滿了桃李的山。山是更穩固的，更大樣的，更顯明的，更有一定的形式與色彩的。我是一座春山，丈夫是陽光，射到山坡上，我顴上的桃花向陽光

發笑，那些陽光是我一個人的。

### 三四

可是我也必得說出來，我的快樂是對於我的光榮的欣賞，我像一朵陽光下的花，花知道什麼是快樂嗎？除了這點光榮，我必得說，我並沒有從心裏頭感到什麼可快活的。我的快活都在我見客人的時候，出門的時候，像隻掛着帆，順風而下的輕舟，在晴天碧海的中間兒。趕到我獨自坐定的時候，我覺到點空虛，近於悲哀。我只好不常獨自坐定，我把帆老掛起來，有陣風兒我便出去。我必須這樣，免得萬一我有點不滿意的念頭。我必須使人知道我快樂，好使人家羨慕我。還有呢，我必須謹慎一點，因為我的丈夫是講道德的人，我不能得罪他而把他給我的光榮糟蹋了。我的光榮與身分值得用心看守着，可是因此我的快活有時候成爲會變動的，像忽晴忽陰的天氣，冷暖不定。不過，無論怎麼說吧，我必須努力

向前；後悔是沒意思的，我頂好利用着風力把我的一生光美的渡過去；我一開首總算已遇到順風了，往前走就是了。

### 三五

以前的事像離我很遠了，我沒想到能把牠們這麼快就忘掉。自從結婚那一天我彷彿忽然入了另一個世界，就像在個新地方酣睡似的，猛一睜眼，什麼都是新的。及至過了相當時期，我又逐漸的把牠們想起來，一個一個的，零散的，像拾起一些散在地上的珠子。趕到我把這些珠子又串起來，牠們給我一些形容不出的情感，我不能再把這串珠子掛在項上，拿不出手來了。是的，我的丈夫的道德使我換了一對眼睛，用我這對新眼睛看，我幾乎有點後悔從前是那樣的狂放了。我納悶，為什麼他——一個社會上的柱石——要娶我呢？難道他不曉得我的行為嗎？是，我知道，我的身分家庭足以配得上他，可是他不能不知道在學校裏我是

個浪漫皇后吧？我不肯問他，不問又難受。我並不怕他，我只是要明白明白。說真的，我不甚明白，他待我很好，可是我不甚明白他。他是個太陽，給我光明，而不使我摸到他。我在人羣中，比在他面前更認識他；人們尊敬我，因為他們尊敬他；及至我倆坐在一處，沒人提醒我或他的身分，我覺得很渺茫。在報紙上我常見到他的姓名，這個姓名最可愛；坐在他面前，我有時候忘了他是誰。他很客氣，有禮貌，每每使我想到他是我的教師或什麼保護人，而不是我的丈夫。在這種時節，似有一小片黑雲掩住了太陽。

### 三六

陽光要是常被掩住，春天也可以很陰慘。久而久之，我的快活的熱度低降下來。是的，我得到了光榮，身分，丈夫；丈夫，我怎能只要個丈夫呢？我不是應當要個男子麼？一個男子，哪怕是個頂粗莽的，打我罵我的男子呢，能把我壓碎

了，吻死的男子呢！我的丈夫只是個丈夫，他衣冠齊楚，談吐風雅，是個最體面的楊四郎，或任何戲台上的穿繡袍的角色。他的行止言談都是戲文兒。我這是一輩子的事呀！可是我不能馬上改變態度，「太太」的地位是不好意思隨便扔棄了的。不扔棄了吧，我又覺得空虛，生命是多麼不易安排的東西呢！當我回到母家，大家是那麼恭維我，我簡直張不開口說什麼。他們爲我驕傲，我不能鼻一把淚一把像個受氣的媳婦訴委屈，自己洩氣。在娘家的時候我是小姐，現在我是姑奶奶，作小姐的時候我厲害，作姑奶奶的更得擡起架子。我母親待我像個客人，我張不開口說什麼。在我丈夫的家裏呢，我更不能向誰說什麼，我不能和女僕們談心，我是太太。我什麼也別說了，說出去只招人笑話；我的苦處須自己負着。

是呀，我滿可以冒險去把愛找到，但是我怎麼對我母家與我的丈夫呢？我並不爲他們生活着，可是我所有的光榮是他們給我的，因爲他們給我光榮，我當初纔服從他們，現在再反悔似乎不大合適吧？只有一條路給我留着呢，好好的作太太，

不要想別的了。這是永遠有陽光的一條路。

### 三七

人到底是肉作的。我年輕，我美，我閒在，我應當把自己放在血肉的濃豔的香膩的旋風裏，不能呆呆對着鏡子，看着自己消滅在冰天雪地裏。我應當從各方面豐富自己，我不是個尼姑。這麼一想我管不了許多了。況且我若是能小心一點呢——我是有聰明的——或者一切都能得到，而出不了毛病。丈夫給我支持着身分，我自己再找到他所不能給我的，我便是個十全的女子了，這一輩子總算值得！小姐，太太，浪漫，享受，都是我的，都應當是我的；我不再遲疑了，再遲疑便對不起自己。我不害怕，我這是種冒險，犧牲；我怕什麼呢？即使出了毛病，也是我吃虧，把我的身分降低，與父母丈夫都無關。自然，我不甘心丟失了身分，但是事情還沒作，怎見得結果必定是壞的呢？精明而至於過慮便是愚蠢。

飢鷹是不擇食的。

### 三八

我的海上又飄着花瓣了，點點星星暗示着遠地的春光。像一隻早春的蝴蝶，我顧盼着，尋求着，一些渺茫而又確定的花朵。這使我又想到作學生的時候的自由，願意重述那種種小風流勾當。可是這次我更熱烈一些，我已經在別方面成功，只缺這一樣完成我的幸福。這必須得到，不准再落個空。我明白了點肉體需要什麼，希望大量的增加，把一朵花完全打開，即使是个雹子也好，假如不能再細膩溫柔一些，一朵花在暗中謝了是最可憐的。同時呢，我的身分也使我這次的尋求異於往日的，我須找到個地位比我的丈夫還高的，要快活便得登峯造極，我的愛須在水晶的宮殿裏，花兒都是珊瑚。私事兒要作得最光榮，因為我不是平常人。

### 三九

我預料着這不是什麼難事，果然不是什麼難事，我有眼光。一個粗莽的，俊美的，像團炸藥樣的貴人，被我捉住。他要我的一切，他要把我炸碎而後再收拾好，以便重新炸碎。我所缺乏的，一次就全補上了；可是我還需要第二次。我真哭真笑了，他野得像隻老虎，使我不能安靜。我必須全身顫動着，不論是跟他玩要，還是與他爭鬧，我有時候完全把自己忘掉，完全焚燒在烈火裏，然後我清醒過來，回味着創痛的甜美，像老兵談戰那樣。他能一下子把我擲在天外，一下子又拉回我來貼着他的身。我量在愛裏，迷忽的在生命與死亡之間，夢似的看見全世界都是紅花。我這纔明白了什麼是愛，愛是肉體的，野蠻的，力的，生死之間的。

### 四〇

這個實在的，可捉摸的愛，使我甚至於敢公開的向我的丈夫挑戰了。我知道他的眼睛是尖的，我不怕，在他鼻子底下漂漂亮亮的走出去，去會我的愛人。我感謝他給我的身分，可是我不能不自己找到他所不能給的。我希望點吵鬧，把生命更弄得火熾一些；我確是快樂得有點發瘋了。奇怪，奇怪，他一聲也不出。他彷彿暗示給我——「你作對了！」多麼奇怪呢！他是講道德的人呀！他這個辦法減少了好多我的熱烈；不吵不鬧是多麼沒趣味呢！不久我就明白了，他升了官，那個貴人的力量。我明白了，他有道德，而缺乏最高的地位，正像我有身分而缺乏戀愛。因為我對自己的充實，而同時也充實了他，他不便言語。我的心反倒涼了，我沒希望這個，簡直沒想到過這個。啊，我明白了，怨不得他這麼有道德而娶我這個「皇后」呢，他早就有計畫！我軟倒在地上，這個真傷了我的心，我原來是個傀儡，我想脫身也不行了，我本打算偷偷的玩一會兒，敢情我得長期的伺候兩個男子了。是呀，假如我願意，我多有些男朋友豈不是可喜的事。我可不能聽

從別人的指揮。不能像妓女似的那麼幹，丈夫應當養着妻子，使妻子快樂；不應當利用妻子獲得利祿——這不成體統，不是官派兒！

## 四一

我可是想不出好辦法來。設若我去質問丈夫，他滿可以說，「我待你不錯，你也得幫助我。」再急了，他簡直可以說，「幹嗎當初嫁給我呢？」我辯論不過他。我斷絕了那個貴人吧，也不行，貴人是我所喜愛的，我不能因要和丈夫賭氣而把我的快樂打斷。況且我即使冷淡了他，他很可能找上前來，向我索要他對我丈夫的恩惠的報酬。我已落在陷坑裏了。我只好閉着眼混吧。好在呢，我的身分在外表上還是那麼高貴，身體上呢，也得到滿意的娛樂，算了吧。我只是不滿意我的丈夫，他太小看我，把我當作個禮物送出去，我可是想不出辦法懲治他。這點不滿意，繼而一想，可也許能給我更大的自由。我這麼想了：他既是仗

着我滿足他的志願，而我又沒向他反抗，大概他也得明白以後我的行動是自由的了，他不能再管束我。這無論怎說，是公平的吧。好了，我沒法懲治他，也不便懲治他了，我自由行動就是了。焉知我自由行動的結果不叫他再高升一步呢！我笑了，這倒是個辦法，我又在晴美的陽光中生活着了。

## 四二

沒看見過榕樹，可是見過榕樹的圖。若是那個圖是正確的，我想我現在就是株榕樹，每一個枝兒都能生根，變成另一株樹，而不和老本完全分離開。我是位太太，可是我有許多的枝幹，在別處生了根，我自己成了個愛之林。我的丈夫有時候到外面去演講，提倡道德，我也坐在台上；他講他的道德，我想我的計畫。

我覺得這非常的有趣。社會上都知道我的浪漫，可是這並不妨礙他們管我的丈夫叫作道學家。他們尊敬我的丈夫，同時也羨慕我，只要有身分與金錢，幹什麼也

是好的；世界上沒有什麼對不對，我看出來了。

### 四三

要是老這麼下去，我想倒不錯。可是事實老不和理想一致，好像不許人有理想的。這使我恨這個世界，這個不許我有理想的世界。我的丈夫娶了姨太太。一個講道德的人可以娶姨太太，嫖窑子；只要不自由戀愛與離婚就不違犯道德律。我早看明白了這個，所以並不因為這點事恨他。我不放心的是我覺到一陣風，這陣風不好。我覺到我是往下坡路走了。怎麼說呢，我想他絕不是爲娶小而娶小，他必定另有作用。我已不是他升官發財的唯一工具了。他找來個生力軍。假如這個女的能替他謀到更高的差事，我算完了事。我沒法跟他吵，他辦的名正言順，娶妾是最正當不過的事。設若我跟他鬧，他滿可以翻臉無情，剝奪我的自由，他既是已不完全仗着我了。我自幼就想征服世界啊，我的力量不過

如是而已！我看得很清楚，所以不必去招癟子吃；我不管他，他也別管我，這是頂好的辦法。家裏坐不住，我出去消遣好了。

#### 四四

哼，我不能不信命運。在外邊，我也碰了；我最愛的那個貴人不見我了。他另找到了愛人。這比我的丈夫娶妾給我的打擊還大。我原來連一個男人也抓不住呀！這幾年我相信我和男子要什麼都能得到，我是頂聰明的女子。身分，地位，愛情，金錢，享受，都是我的；啊，現在，現在，這些都順着手縫往下溜呢！我是老了麼？不，我相信我還是很漂亮；服裝打扮我也還是時尚的領導者。那麼，是我的手段不夠？不能呀，設若我的手段不高明，以前怎能有那樣的成功呢？我的運氣！太陽也有被黑雲遮住的時候呀。是，我不要灰心，我將慢慢熬着，把這一步惡運走過去再講。我不承認失敗；只要我不慌，我的心老清楚，自會有辦

## 四五

但是，我到底還是作下了最愚蠢的事！在我獨自思索的時候，我大概是動了點氣。我想到了一篇電影：一個貴家的女郎，經過多少情海的風波，最後嫁了個鄉村的平民，而得到頂高的快樂。村外有些小山，山上滿是羽樣的樹葉，隨風擺動。他們的小家庭面着山，門外有架蔓玫瑰，她在玫瑰架下作活，身旁坐着個長毛白貓，頭兒隨着她的手來回的動。他在山前耕作，她有時候放下手中的針綫，立起來看看他。他工作回來，她已給預備好頂簡單而清淨的飯食，貓兒坐在桌上希冀着一點牛奶或肉屑。他們不多說話，可是眼神表現着深情……我忽然想到這個故事，而且借着氣勁而想我自己也可以拋棄這一切勞心的事兒，華麗的衣服，而到那個山村去過那簡單而甜美的生活。我明知這只是個無聊的故事，可是在生

氣的時候我信以爲真有其事了。我想，只要我遇到那個多情的少年，我一定不顧一切的跟了他去。這個，使我從記憶中掘出許多舊日的朋友來；他們都幹什麼呢？我甚至於想起那第一個愛人，那個伴郎，他作什麼了？這些人好像已離開許多許多年了，當我想起他們來，他們都有極新鮮的面貌，像一羣小孩，像春後的花草，我不由的想再見着他們，他們必至少能打開我的寂寞與悲哀，必能給生命一個新的轉變。我想他們，好像想起幼年所喜吃的一件食物，如若能得到牠，我必定能把青春再喚回來一些。想到這兒，我沒再思索一下，便出去找他們了，即使找不到他們，找個與他們相似的也行；我要嘗嘗生命的另一方面，可以說是生命的素淡方面吧，我已吃膩了山珍海味。

## 四六

我找到一個舊日的同學。雖然不是鄉村的少年，可已經合乎我的理想了。他

有個人錢不多的職業，他溫柔，和藹，親熱，絕不像我日常所接觸的男人。他領我入了另一世界，像是厭惡了跳舞場，而逛一回植物園那樣新鮮有趣。他很小心，不敢和我太親熱了；同時我看出來，他也有點得意，好像窮人拾着一兩塊錢似的。我呢，也不願太和他親近了，只是拿他當一碟兒素菜，換換口味。可是，嘔，我的愚蠢！這被我的丈夫看見了！他拿出我以為他絕不會的厲害來。我給他丟了臉，他說！我明白他的意思：我們閨人儘管亂七八糟，可是得有個範圍；同等的人彼此可以交往，這個圈必得劃清楚了！我犯了不可赦的罪過。

## 四七

我失去了自由。遇到必須出頭的時候，他把我帶出去；用不着我的時候，他把我關在屋裏。在大眾面前，我還是太太；沒人看着的時節，我是個囚犯。我開始學會了哭，以前沒想到過我也會有哭的機會。可是哭有什麼用呢！我得想主

意。主意多了，最好的似乎是逃跑；放下一切，到村間或小城市去享受，像那個電影中玫瑰架下的女郎。可是，再一想，我怎能到那裏去享受呢？我什麼也不會呀！沒有僕人，我連飯也吃不上！叫我逃跑，我也跑不了啊！

## 四八

有了，離婚！離婚，和他要供給，那就沒有可怕的了。脫離了他，而手中有錢，我的將來完全在自己的手中，愛怎着便可以怎着。想到這裏，我馬上辦起來，看守我的僕人受了賄賂，給我找來律師。嘔，我的胡塗！狀子遞上去了，報紙上宣揚起來，我的丈夫登時從最高的地方墮下來。他是提倡舊道德的人呀，我怎會忘了呢？離婚；嘔！別的都不能打倒他，只有離婚！只有離婚！他所認識的貴人們，馬上變了態度，不認識了他，也不認識了我。和我有過關係的人，一點也不責備我與他們的關係，現在恨起我來，我什麼不可以作，單單必得離婚呢？

我的母家與我斷絕了關係。官司沒有打，我的丈夫變成了個平民，官司也無須再打了，我丟了一切。假如我沒有這一個舉動，失了自由，而到底失不了身分啊，現在我什麼也沒有了。

#### 四九

事情還不止於此呢。我的丈夫倒下來，牆倒人推，大家開始控告他的劣跡了。貴人們看着他冷笑，沒人來幫忙。我們的財產，到訴訟完結以後，已剩不多。我還是不到三十歲的人哪，後半輩子怎麼過呢？太陽不會再照着我了！我這樣聰明，這樣努力，結果竟會是這樣，誰能相信呢！誰能想到呢！坐定了，我如同看着另一個人的樣子，把我自己簡略的，從實的，客觀的，描寫下來。有志的女郎們呀，看了我，你將知道怎樣維持住你的身分，你甯可失了自由，也別棄掉你的身分。自由不會給你飯吃，控告了你的丈夫便是拆了你的糧庫！我的將來只

有回想過去的光榮，我失去了明天的陽光！

# 創辦人間書屋緣起和目標

亢德

在學校裏念書的時候，對書常覺頭疼；及至到社會中作事，却變爲見書心喜。可是收入無多，任憑怎樣省吃儉用，打算每月買上三五本書，就非常爲難。每見新書或舊籍的廣告，總覺曉得慌；可是看看書價，再算算自己的錢，只好嘆氣，別無辦法。久而久之，一面恨書店爲何不把書價定得低廉一些，一面又妄想——自己如能有錢，必定開個書店，盡可能的減低售價，以利普天下窮讀書人。

這個妄想差不多已在心中住了十來年，現在我決定不使牠再『妄』下去，東搞西湊的弄了點錢，我要開始真幹起來。于是人間書屋的招牌高高掛起。

創辦的動機既如上述，經營的方針自然要與衆不同：

對讀者：出書內容必擇優良，印刷務期精美，定價力求低廉。

對作者：版稅盡可能增高。

雖然想得這麼好，能否成功却要看讀者能否予以贊助。原來新書定價之所以要高出成本幾倍，除了出版者想賺些錢之外，還有一個不得不然的重大原因，就是書籍的銷行非經中間販賣人之手不可；一經他們

的手，則于七折八扣之外，還有欠賬等的損失；出版人能收回定價的一半已算幸事。現在我們既無雄厚的資本，而又要出書精美價廉，那末除了請讀者盡可能的與我們合作，直接向我們購書，使我們少受點中間販賣人的折扣欠賬等損失之外，別無妙法可使人間書屋立得住。總之，人間書屋的辦公是為便利讀者，而人間書屋之生存亦賴讀者的幫忙。

語堂跋：啓事向無作跋之例，甚不得體，然我有話要說，亦不妨自我作古。書店是書香與銅臭商賈與秀才之結合，湯若士早已說過。初我也渺茫茫茫，不甚知道此中『商香秀臭』四大結合之關係，後來因為靠筆吃飯，乃漸漸明瞭。明瞭之後，最抱不平的是，書之印刷成本與讀者買價相差之距離，有四倍以至五倍之多。定價一元之書，成本常常只有二角五分，于是我不推敲讀者這冤枉錢消到那裡去呢？初以為書店吃人，後始覺不是。一元書批發平均七折只有七角，七角放賬，未必收得回來，至少須打七折，書店實得五角左右而已。然此中間人所取之五角，自讀者言之，實冤枉錢也。此五角之中，扣除二角五分成本，還剩二角五分，假定版稅為百分之十五應給一角五分，書店便只有一角洋之利，其中也幾乎正夠開銷廣告諸費（郵包費已在批發價算入）。假定書能再版，自然利益較厚，然在不景氣之年，欠賬應打折扣決不止七折，所以書店可為而不可為，此近年書店所以叫苦連天而作者

亦常連帶受累也。在此書店不可爲，作者落空頭，讀者又受損失之三不利局面，于是有『書屋可爲』之說立。所謂書屋，有書無店之謂也。只如前人家刻藏書，近人鑒學書局之類，刻書不爲入貿而未嘗不欲人買，銷售不求其快而亦未嘗不可快，籌欠房租，毋欠版稅，少做批發，專做函購，而取同行之五角錢以贈函購讀者，慢慢印，慢慢賣，銷一本，算一本，斯得書屋之精義矣。大約書屋仍脫離不了『南香秀吳』四字，惟望『南秀多香濃吳淡』而已。夫書屋爲小品文之書店，書店乃大品化之書屋。故書屋以小爲主，主人亦可掃地，股東不妨端茶，作者原是朋友，讀者盡皆同道，其意味猶小酌與華宴之不同。大約他有好書，我和你要讀，遂給他出版，是書屋事業之原意。聞說此便是『合作』原理，然則合作原理誠不錯矣。吾聞亢德要開書屋，便將此意同他說，並以店勿開得太大，書勿賣得太快，失了小品味道個人筆調爲成。吾有許多朋友，向來吃欠版稅之虧，還是勸他來自當伙計爲妙，倘有書出，亦只好由伙計自己校對。然則書屋曰小固然甚小，曰大則南北作者之家宅，莫非書屋之化形。如此刻書，未嘗非天地間一樁快事。有錢的出錢，無錢的出力，大家杭育杭育，而書屋成矣。自己也打算在此地托亢德印行有不爲齋叢書。屈指一算，已有五本，類皆清初至乾隆年間小品傑作，以小品書屋印小品文章，真得『忙人之所謂』之樂矣。

人間書屋